

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

王爾敏

- 一 緒言
- 二 「商戰」及「寓兵於商」
- 三 商戰之對外表達——挽回利權
- 四 商戰之對內表達——振興實業
- 五 重商思想的形成
- 六 結論

一 緒言

自十九世紀以來，世界歷史之發展變化，日益趨於承受工商業衝擊之影響。歐美進步富強國家，其立國大致以工商業為基礎，國家大政，國人活動，多以工商為首要。舉國上下致力於工商經營，日新月異，突飛猛進。由於原料與市場之需求，遂進而發展為體制完密之對外貿易，向國境之外作各種情勢之擴張。由此工商業發展動機之推展，自然容易轉變為殖民主義之擴張，與國外領土之侵奪。由是歐美國家以工商業動力之影響，遂即衝擊其他國家之歷史動向，被動接觸承受之國家，或至國勢衰弱，如中國、波斯、土耳其等，或至淪於亡國，如印度、緬甸、越南等。世界上工商業落後國家，既承受工商先進觀念之引誘，自亦進而以工商業動力改變其國家歷史動向，十九至二十世紀日本之轉變，為最清楚例證。其他所謂落後國家者，亦莫不急起直追，競相仿效。

近代百餘年來，中國備受列強工商動力之侵害，外國特權與勢力範圍，構成無

本文撰著，係承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六十三年夏（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至六十四年七月）之研究補助，得以完成。特此聲明。

情枷鎖，使中國國力損耗，百業凋敝，民不聊生，實為歷史上相當悲慘之一頁。然中外關係之建立，以通商為起始，其不能及早覺悟通商利害關鍵，無形之損失無邊無涯，難於計算。至於中國人在對外通商關係中有無覺悟？覺悟之程度如何？性質如何？進而思考因應之對策如何？因應之能力與條件如何？以至成效之展望如何？均值得加以研究探討，以進而了解某些時代意義，特殊情勢。能夠洞悉諸般問題之關鍵，正所以給予今日國家經濟求取發展之重大參考。

蓋自十九世紀以來之世界，所謂文明進步國家者，實即指其工商業發達，國家建設有廣泛之成就而言。所謂強國者，亦即指工商業發展迅速，軍事設施與器械之優良而言。所謂落後國家者，不在其文化悠久若印度、波斯與埃及之文明古國，而在其工商業並不發達，生產力遲滯落後而言。而中國之被世界公然視為落後國家，正以其工商業不足與列強諸邦爭驥比駢。故今日之世界，凡衡量文明進步，富強貧弱，唯以其工商業之成就為重要標準。其他諸類成就，均不免視為次要。此即十九世紀以來，歐美列強所領導之世界新趨勢，雖為一種普遍觀念，但在中國初始接觸，則為聞所未聞之新遭遇，有待於醞釀醒覺而採取行動。

十九世紀歐洲工商業發達，對外貿易加速拓展，推向世界各地。此種雖為商業行為之組織與活動，受到國家之保護與支持，自然聯帶產生殖民擴張之需求，而在歐洲以外之落後地區，亦形成各大國間強烈之殖民競爭。領土為列強所分割，人民為列強所奴役。地球五大洲土地物產，殆已成為歐洲強國之外府。此一世紀之歐洲，實質上已成為全世界之主人。一切活動，在在支配世界各地之命運。

中國自古代創建農業國家，熟於農務，精於農事，留有豐富而健全之農業經驗，國家基礎，文化創制，乃並建立於農業成就之上。雖然如此，亦並不免有商業之活動與發展。當都市聚落形成，就實際需要，自難免商業之逐日繁盛。漢代而有抑商政策，當起於商業發展過甚，財富集中，貧富不均之現象；重農抑商，原有其歷史背景以至重大成因，並非一朝而突然施行。推其重要目的，一則政治上削除豪強勢力，以避免危及皇權。一則經濟上避免壟斷專利，以便國家經濟趨於穩定。（如鹽鐵公營，即在杜絕私人壟斷。）一則社會上有平均財富之功用，使不至有敵國之巨富，以及貧富之懸殊。然其賤商之政令，使商人不得乘輿衣錦，則未免流於矯

枉過正^①。

中國自漢以來之重農抑商政治傳統，與賤工輕商之社會風氣，歷二千餘年之傳承，以至十九世紀，實為不爭之事實，共喻之常識。即此全面共通大勢而觀，凡一社會之中，風氣趨勢雖已形成龐大壓力，但仍不能缺少工商經營之家。惟使工商業者居於社會中輔助地位，而政治上則毫無地位可言。中國傳統之職業功能分類，民有士農工商四種，本不應有所軒輊，而人們價值等差觀念，對於工商職業，實頗有輕視習慣。至就工商職業而言，固為流俗所輕，而輕視之程度並不嚴重，實未能影響任一業者之社會地位與尊嚴，非若倡優之為人所鄙薄不齒者。就業商者而論，除牟利營利之總目標以外，亦自創有一定之德行操守規範，乃至廣泛信守商業道德傳統。凡商人教養，技藝傳習，交易規矩，信約制度，以至中心理念，中國商界，固早有創制，但如此重大問題，尚待學者有所澄清，在此不敢妄議雌黃。

中國輕商傳統之嚴重後果，不在當時對於商人之態度與待遇，事實上工匠與商人本身及其子弟均可參加國家考試而轉入仕途。輕商風氣之不良後果，實在於觀念上之漠視輕忽，既不重視，自難有積極鼓勵，研求精進發展。歷史上亦少有獨立之商務經營與成就之記錄，凡有一鱗半爪之出現，均不免附麗於政治問題之中。是以中國史上本有之工商家英傑賢士，其能為人所知者，却少而又少，真乃中國文化史上之重大缺失。商人經驗、成就與貢獻，商業經營、規制與方法，既無學術記錄流傳，一切多留存於心摹口授之間，在中國史上自亦難有商學一門之出現，此即輕商風氣所影響最嚴重之惡果。

相反而言，中國雖有輕商風氣，並難於創建商學體系，然就歷代經商經驗本身而觀，中國商人亦自保有豐富之商界傳統。行商坐賈，各有規制。十九世紀中國商人之適應世界工商競爭潮流，自不免據固有商業傳統以為手段。然則其不足以抵擋列強工商業之壓倒優勢，而遭承嚴重衝擊，相繼失敗倒歇，實為自然趨勢所使。中國雖有經驗豐富之商人，悠久之商業傳統，同樣經營工商，而終難能與列強工商家

^① 漢代重農抑商政策，為歷史上重大之經濟問題，自非短短數語所可盡明。吳章銓撰：「洋務運動中的商務思想」，（思與言，七卷三期，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刊），李陳順新撰：「晚清的重商主義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三期，臺北，民國六十一年刊）亦均略敘中國古代重農輕商思想，均亦稍備常識了解而已。

競爭，此正因為雙方之背景條件各有不同，勝敗關鍵，實繫於此。須知此種衝擊不僅中國商人不能抗衡，而即歷代千餘年來操海上通商霸權之阿拉伯商人，已先為歐洲工商家所壓倒，完全喪失其溝通東西之中介地位。比較昔時盛況，亦可想見其失敗之慘烈。據此亦略可知西方列強工商業擴張之動力，已足使世界現勢全面改觀，中國當此強力之衝擊，又適輕商傳統之足以自我錮閉，適應無方，自不免全面慘敗。至使國力衰頹，經濟崩潰，社會解體，人民顛沛流離，真中華民族最慘痛最不幸之百年劫運。

西方列強現代工商勢力之衝擊，常人固不知若何由來，若何抵禦。即專業之商人，亦只能供人驅使，無力抵禦。華商向來缺乏國際貿易經驗，固然無力抵禦，即向有豐富經驗悠久傳統之阿拉伯貿易商人，亦競爭無力，抵禦無術，終至斷送東方貿易大權。勝敗關鍵，端在於現代之商業組織與技術。尤要者，列強工商競爭，實繫乎全體國民組織力之發揮，以及技術能力之高度表達。故貿易競爭，乃憑恃一國全體能力合作之效率，商務本身以外，自政治、軍事、外交，以至社會、教育莫不通力配合，息息相關。由是以觀，不惟重農輕商觀念須有改變，即傳統商業技能知識，亦均必須有重大改變，甚至政治制度、政府組織亦必須有重大改變。適應此一工商競爭之衝擊，自須首先在觀念上有澈底轉變，而一一覺察各個關節配合之需要，繼在行動上因應而急起直追。中國積二千年固有之習慣，承受此種衝擊，其反省覺悟自不免緩慢艱難，相對比較，已遙遙落於日本之後，但亦並非完全麻木一無省察。其在思想理念之轉變，尚足以追索若干富有深思的創見，足以反映當時人士的覺悟與努力。

二 「商戰」及「寓兵於商」

中國歷代既重農輕商，士人漠視不問，商人知識淺陋，而竟產生「商戰」觀念，實為頗費思索探究之問題。「商戰」一詞之提出，在中國史上是近代產物，依文獻所知，最早出現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曾國藩致湖南巡撫毛鴻賓函中，其意旨表現，即為對西洋工商國家之反應：

「至秦用商鞅以耕戰二字為國，法令如毛，國祚不永，今之西洋以商戰二字為

國，法令更密於牛毛，斷無能久之理。然彼自橫其征，而亦不禁中國之榷稅；彼自密其法，而亦不禁中國之稽查。則猶有恕道焉。」^②

曾國藩為傳統知識分子，向以儒學為修身立命治事處世之原則，並以儒家自居不疑，在其腦中何以會生出「商戰」意念，實令人更費思索。而且「商戰」一詞向無成詞可供援引，國藩提出此二字之聯駢，亦為中國史上重大之新創。以當時時勢背景推測，自咸豐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八六〇、六、一七）國藩始得到四月十九日授任兩江總督的諭旨，自此開始肩負地方重任，而英、法、美、俄通商新約亦成於同年，故國藩過問中外商務，最早亦不能超過一八六〇年。事實上，國藩與長江下游重要口岸上海地方人士加深接觸，當更在咸豐十一年八月初一日（一八六一、九、五）安慶克復以後。安慶克復，湘軍建立大功，國藩勳威遠播。遂移駐安慶為大營，始向長江下游廣佈檄文，徵召賢良。而太湖沿岸淪陷地區以及孤立被圍之上海等地人士，始來安慶求援。當時江南人才集於幕下者已日漸增多，但能通曉商務了解外情者仍為極少數。故國藩得以諮詢外洋通商問題而獲得相當了解者，最早亦不能超過一八六一年。今國藩於一八六二年提出「商戰」一詞，其本人固仍在安慶駐地未動，江南各地糜爛未復，上海亦在孤立無援遠隔千里之外也。國藩醞釀此一觀念，予近代中外通商情勢以如此形容，真乃一語中鵠，反映一新時代之新局面新景觀，深澈清明，透闢入裏，誠為表達同時代現勢簡易概括之重要觀念。

至論曾國藩「商戰」觀念之提出，其產生之自然淵源，不免仍由傳統舊學根基出發，而古老典籍之熟習，尤以靈活應用而有創新啓示。商鞅耕戰，即其直接引括。創機淵源，實甚明顯。以秦之富強印證西洋各國，以耕戰政策，抽繹商戰詞旨，用此對比古今致富強之方術，自為「商戰」詞彙創造立旨之先導。而後推衍百年，固顯見其愈發愈明，顛撲不破。

然則「商戰」觀念之於十九世紀以至二十世紀，實為中國人共有之觀念，反映同時代共通之理解，自非曾國藩一人所可代表。惟此「商戰」二字之提出，知識分子輾轉引據，發抒議論，警惕國人，國藩先驅地位自不可埋沒。後人援引申論，亦並可尋繹其直接線索。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御史李璠即引國藩成說，更詳細分析

^② 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七，第四四頁。

中西通商局面。實為當時重要之「商戰」理論，李氏出以奏摺云：

「泰西各國，謂商務之盛衰關乎國運，故君民同心，利之所在，全力赴之。始而海濱，繼而腹地，既蝕人之資財，並據人之形勢，盤踞已久，遂惟所欲為。古之侵人國也，必費財而後闢土；彼之侵人國也，既闢土而又生財，故大學士曾國藩謂『商鞅以耕戰，泰西以商戰』誠為確論，此洋人通商弱人之實情也。」^③

以對戰論商情，李氏指出要之重點。有謂：「夫輪船招商，堅壁清野之策也，外洋貿易，直搗中堅之策也。」^④於「商戰」之功能，貿易之意義，均已清楚標出。

約稍後李氏一年時，薛福成亦提出同樣觀點。由古代商鞅「耕戰」政策，引伸擬論當時西方列強工商競勝之大勢。提出其商政之策畫，較李氏更具體周密。薛氏自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加入曾國藩幕府，最留心洋務，並當時搜集曾氏言論，當必見及同治元年函牘，故薛氏實亦為直承國藩觀念而審思擬議商政對策者。茲參考薛氏著「商政」篇有謂：

「昔商君之論富強也，以耕戰為務。而西人之謀富強也，以工商為先。耕戰植其基，工商擴其用也。然論西人致富之術，非工不足以開商之源，則工又為其基，而商為其用。邇者英人經營國事，上下一心，殫精竭慮。工商之務，蒸蒸日上，其富強甲於地球諸國，諸國從而效之，迭起爭雄。泰西強盛之勢，遂為亘古所未有。」^⑤

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曾國藩提出「商戰」一詞，以至光緒五年（一八七九）之間，李璠、薛福成各有直承抒論之宏揚推廣。而同一時代有心人士，自不免留意體察，警悟其言。或助其傳布意義，或更引伸發揮要旨，當即自然形成同一時代知識分子之共同觀念。其中以「商戰」為題旨，直抒「商戰」專論之重要代表，則首推商人出身終身經營商業之鄭觀應。鄭氏著盛世危言，「商戰」佔其中二篇。（其他若「商務」五篇，「商船」二篇，可不計列。）中國近代商務思想醒覺之先

③ 洋務運動，第一冊，第一六五頁，李璠奏。

④ 同前書，同冊，第一六六頁。

⑤ 薛福成：籌洋創議，第十頁。

知，鄭氏當為首要前驅。鄭觀應是廣東商人，自十七歲始，即到上海學英文而入商界，服務於英人各大洋行，前後二十年之久。後半生又為國家經營招商局電報局。可謂畢生從事商務，尤於中外貿易了解深澈^⑥。鄭氏雖為商人，而熱心國事，洞悉時勢，同治初年即著救時揭要行世，繼著易言二卷，傳布更廣。惟問題周備，言論宏肆，思慮成熟，影響尤其深遠者則應為盛世危言正續篇九卷。「商戰」二篇，即出其中。

「商戰」之意義，經鄭觀應之分析發揮，立即顯露其時代精神，與其豐富深遠之內涵。以對積弱積貧之中國，正足指出當代與未來應當努力追求之方向。在此僅就鄭氏申論「商戰」之界說，即可見其意義之重大。就西洋立國，以見「商戰」之整體性，鄭氏有謂：

「西人以商為戰，士農工為商助也，公使為商遣也，領事為商立也，兵船為商置也。國家不惜鉅資備加保護商務者，非但有益民生，且能為國拓土開疆也。昔英法屢因商務而失和，英迭為通商而滅人國。初與中國開戰，亦為通商所致。彼既以商來，我亦當以商往。若習故安常，四民之業，無一足與西人頡頏。或用之未能盡其長，不論有無歷練，能否勝任，總其事者皆須世家科甲出身，而與人爭勝，憂憂乎其難矣。」^⑦

至立國於列強紛爭之世界，以論建國重要效益，以及來往勢力之消長，則與「兵戰」比較，而「商戰」實最重要。鄭氏抒論謂：

「彼之謀我，噬膏血匪噬皮毛，攻資財不攻兵陣。方且以聘盟為陰謀，借和約為兵刃。迨至精華銷竭，已成枯臘，則舉之如發蒙耳。故兵之併吞，禍人易覺；商之掊克，敝國無形。我之商務一日不興，則彼之貪謀亦一日不輟。縱令猛將如雲，舟師林立，而彼族談笑而來，鼓舞而去，稱心慾，孰得而誰何之哉。吾故得以一言斷之曰：習兵戰不如習商戰。然欲知商戰，則商務得失不可不通盤籌畫，而確知其消長盈虛也。」^⑧

^⑥ 劉廣京：「鄭觀應易言——光緒初年之變法思想」，清華學報，新八卷第一第二期合刊。臺北，一九七〇年。

^⑦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三八頁。

^⑧ 同前書，同卷，第三五頁。

今世商爲立國之本，富爲國力之源，健全工商實爲無形之戰，修整武備實爲有形之戰。即圖講求有形之戰，自必恃工商爲資本爲基礎，此「商戰」意義尤其重要也，鄭氏就立國本末以言商戰：

「我中國標本宜兼治。若遺其本而圖其末，貌其形而不攻其心，學業不興，才智不出，將見商敗而士農俱敗。其孰能與爭衡於富強之世也耶。況乎言富國者必繼以強兵，則練兵、鑄械、添船、增壘，無一非耗費鉅款，而府庫未充，賦稅有限，公用支紬，民借難籌，巧婦寧能爲無米之炊。亟宜一變舊法取法於人，以收富強之實效。一法日本振工商以求富爲無形之戰，一法泰西講武備以圖強爲有形之戰。」^⑨

「商戰」所表達，既在爲整體國力之發揮，故商務自爲國事而非私事。通商乃關係全國生存強弱之關鍵，非僅爲商家私利之發達與衰敗。若明此「商戰」意義，則商業固須加強經營。工藝亦當力求精美。農產亦須力求豐足。進至教育素質尤須提高而普及。各業息息相關，國家自成一血氣靈活體質壯健之戰鬪體。鄭氏步步以兵法形容提喻，組成其十分精闢之商戰理論：

「第商務之戰，既應藉官力爲護持；而工藝之興，尤必藉官權爲振作。法須先設工藝院，延歐洲巧匠以敎習之，日省月試，以督責之。技成厚給廩餼以優獎之，賞賜豐匾以寵異之。或具圖說請製作者，則借官本以興助之。禁別家仿製以培植之。工既別類專門，藝可日新月異，而後考察彼之何樣貨物於我最爲暢銷，先行照樣仿製。除去運腳，價必較廉。我民但取便日用，豈必從人舍己。則彼貨之流，可一戰而漸塞矣。然後視其所必需於我者，精製之而貴售之。彼所必需，斷不因靡貴而節省。則我貨之源，可一戰而徐開矣。大端既足抵制，零星亦可包羅。蓋彼務賤我務貴，彼務多我務精，彼之物於我可有可無，我之物使彼不能不用，此孫子上馳敵中，中馳敵下，一屈二伸之兵法也。惟尤須減內地出口貨稅以暢其源，加外來入口貨稅以遏其流，用官權以助商力所不逮，而後戰本固戰力紓也。」^⑩

⑨ 同前書，同卷，第三八頁。

⑩ 同前書，同卷，第三七頁

「商戰」不但關係整體國力之強弱，而在時間上言，又為最能持久並且最需持久之一種較量，現代國家尤不能不明悉此點。總而言之，商戰者，並非商家之戰，而係一國內各行業，全力支援之對外貿易力量。並非一時一事之角力爭雄，而係長久以往，時時存在之一種競爭。為此，鄭氏更進一步引伸出「心戰」一詞：

「語云：能富而後能強，能強而後能富。可知非富不能圖強，非強不能保富。富與強實相維繫也。然富出於商，商出於土農工三者之力。所以泰西各國，以商富國，以兵衛商，不獨以兵為戰，且以商為戰。況兵戰之時短，其禍顯。商戰之時長，其禍大。善於謀國者，無不留心各國商務，使土農工商投人所好，益我利源。惟中國不重商務，而土農工商又各自為謀，雖屢為外人所欺，尚不知富強之術。籌餉則聚斂橫征，不思惠工商以興大利；練兵則購船售礮，不知廣學業以啟聰明。所謂祇知形戰而不知心戰者也。」^⑪

至於「心戰」之定義，蓋即以知識競勝之意，鄭氏伸論甚明，自由商戰一義，誘導而出：

「心戰者何？西人壹志通商，欲益己以損人。興商立法，則心精而力果。於是士有格致之學，工有製造之學，農有種植之學，商有商務之學。無事不學，無人不學。我國欲安內攘外，亟宜練兵將，製船礮，備有形之戰，以治其標。講求泰西農工商之學，裕無形之戰，以固其本。如廣設學堂，各專一藝，精益求精，仿宋之司馬光求設十科考士之法以示鼓勵，自能人才輩出，日臻富強矣。」^⑫

然則，以論年代先後，「心戰」一詞，尚非鄭氏所首倡，更早者當為王韜之倡言「心戰」。王氏亦就通商一途立義，二人創思之出發點完全相同，惟鄭氏就「商戰」引伸，王氏則就以商立國之功能引伸。通商為富國之宗旨，貿易為通商之實質，商約為貿易之依據，公使領事為執行商約之代表，兵船砲艦為保護商人之武力。是以國家代表之公使領事，其筆舌之經營，勝於兵革火器，無形中以收兵戰之效，故謂此不兵之戰，即為「心戰」：

^⑪ 同前書，同卷，第三八頁。

^⑫ 同前書。

「泰西諸國往來，首重通商。於是簡公使，設領事，以聯絡之。公使總其大，領事治其繁，而交際之道寓焉。蓋亦以禮維持之而已。使臣以忠誠外結異國之知，內爲朝廷耳目之寄。諸國有意外大事，立即奏聞，其職綦重焉。領事則在保衛商賈，護持貿易，有事則據公法和約爲辦理，或有不行，則稟已國使臣，或轉請之外部大臣，以俟裁決，此其大略也。惟是保商賈興貿易者，固使臣領事也。而遠衛使臣領事，使其威令得行者，則水師兵力也。水師陸營以兵戰，以力戰，以出奇行詭戰。使臣領事以筆戰，以舌戰，以心戰，此所謂駕馭於無形，戰勝於不兵。」^⑬

專就「商戰」爲論題立說者，鄭觀應以外尚有汪康年，汪氏浙江人，進士，自爲科甲正途出身。然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於時務報發表「商戰論」，充分表達傳統知識分子對於工商立國重要性之深切了解，汪氏言論，多次深論中外商務之勝敗關鍵，而「商戰論」則尤見清晰簡明。

「國立於地球之上，咸以戰爭自存者也。以戰自惕罔不興，以不戰自逸罔不亡。戰之具有三，敎以奪其民，兵以奪其地，商以奪其財。是故未通商之前，商與商自爲戰，既通商之後，則合一國之商以與他國之商相戰。然則商之持籌握算，以與他國較鎡銖，猶其被甲執戈而爲國家効力於疆場也。其貨物，則其兵刃也，其貲本，則其餽糧也。國家之待將卒，必厚其糧備而予以利器，豈偏愛此將卒哉，以爲是一國存亡所繫，百姓生命所關，不敢不致謹也。」^⑭

同時商爲農工生業之運用，足以聯接貫串一體。對外國爭競勝負，商戰尤優於兵戰。就國家需要，商實有廣泛功能。汪氏論列諸點，均頗簡明有力：

⑬ 王韜：弢闔文錄外編，卷二，第二三——二四頁。

⑭ 汪康年：時務報論說彙錄，第十四頁。又，同前書，第五——六頁：「西人之所以凌削怖嚇我中國者，以兵商爲大宗。而其所以羽翼兵商者，尤能堅忍刻苦，聯絡黨類，碁布星散於人之國中。彼將力護其從我者，而深斥其不從我者。貴人能扶己者，深獎譽之，其異己者，力毀謗之。借己之國勢，以壓人之官長，復借官長之勢以壓齊民。夫如是，故吾國利弊纖悉盡爲所得，而從者益衆，彼又能取其國之善法以教養人，不數年則才人學士將出其中。且我民有爲所長養者，有爲所生全者，方感激效死之不暇，而我民猶寬然宴娛，謂彼之說何足動人，彼之爲此者，特爲謀食計耳。豈知彼之設心立法，上之則欲執人之國權，大之則欲制億兆人之死命。逮至彼勢益盛，方思起而謀自立之策，則人聯絡，而我散漫，人堅忍，而我疲倦，彼欲去我若風之振槁。嗚呼！不自立而坐以俟者，其效固必至於是也。」

「今夫農盡力田畝，或植材木，以出地中之所產，然非商則不能運而致之遠。工取五行之精，而制爲器用，非商則不能衒於肆，以得他人之貨。且商之爲事常，兵之爲事暫，商之爲事繁，兵之爲之寡，商所赴之地多，兵所赴之地少。兵者備而不必用者也，商者無日不用者也。然則國家之當加意於商，豈不甚重矣哉。」^⑯

近代「商戰」觀念之創生，本之古老歷史實例之「耕戰」，循曾國藩、薛福成之對比立說，確據甚明，自不待言。「商戰」一詞，既經流布，輾轉思維探討，居然又引伸出「心戰」之新詞。以「商戰」之競勝，憑恃知識學問之精進，根本實在於智力之競勝。然智力之培育，因教育與學習而見增長，遂又自然引伸出「學戰」觀念。故由「商戰」觀念意旨之深入思考，尋繹重點，終竟又創出「學戰」觀念。其直接衍生之機，甚為明顯。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湖南龍南致用學會立會章程，明白表示，「商戰」所基，在於「學戰」，其序有云：

「今之人才，動曰泰西以商戰，不知實以學戰也；商苟無學，何以能戰？學苟無會，何以教商？故今日之中國，以開學會爲第一要義。」^⑰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湖南善化黃鶴發起「學戰會」，亦清楚標明以「兵戰」「商戰」不如「學戰」之旨：

「至夫學，至夫戰，至乎會，不予以戈矛，不受以甲冑，不務壯士之所行，不詭舞蹈之所習，津津欣欣，張口鼓舌，堅堅冰冰，致敬盡禮。曰：志在新學強學焉爾。曰：善戰於不戰，善不戰於戰焉爾。曰：其所恃惟在博通西學者，往往揭出兵戰商戰不如學戰之旨。而所爲勤勤懇懇，尸我種教之自存於羣與羣戰，人與天戰，公私交戰，人物交戰焉爾。」^⑱

由此兩項證據顯示，當可略見「商戰」意旨發展引伸之不同方向，其於近代思想之創生，實更具重要意義。

清季自一八六二以來，「商戰」觀念已普遍反映當時中外情勢之醒覺，對外通

^⑯ 同前書，第十四頁。

^⑰ 戊戌變法，第四冊，第四六五頁。

^⑱ 湘報類纂，甲集，卷中，第十頁。

商局面決非單純之交易經營，實代表嚴重之國力損耗。各國通商競爭，將使中國加速民窮財盡，土裂國亡。「商戰」之認識，「商戰」二字之提出與流布，正表現知識分子所感覺之嚴重意義。同一時代輾轉提到「商戰」一詞者，為數已逐漸增多，足以反映出其普及面，茲就所見此項言論，列表明之：

| 人 物 | 「商戰」詞彙之引稱 | 大 致 年 代 | 資 料 出 處 |
|-------|--|----------------------|---------------------------------|
| 曾 國 藩 | (見前引) | 一八六二 | 曾文正公書札，第十七卷，第四四頁。 |
| 李 璞 | (見前引) | 一八七八 | 洋務運動，第一冊。第一六五一—六六頁。 |
| 鄭 觀 應 | (見前引) | 約一八八四一一 八九二 | 盛世危言正續編，第二卷，第三五頁；第三七—三八頁。 同前 |
| | 商務之綱目，首在振興絲茶二業。裁減釐稅，多設繅絲局，以爭印日之權。弛令廣種煙土，免征釐捐，徐分毒餌之策，此與鴉片戰者一也。廣購新機，自織各色布疋，一省辦妥，推之各省。此與洋布戰者二也。購機器織絨氈呢紗羽毛洋衫褲洋襪洋傘等物，煉湖沙造玻璃器皿，煉精銅仿製鐘表，惟妙惟肖，既堅且廉，此與諸用物戰者三也。上海造紙 關東捲煙 南洋廣蔗糖之植，中州開葡萄之園，釀酒製糖，此與諸食物戰者四也。加之製山東野蠶之絲繭，收江北土棉以紡紗，種植玫瑰等香花，製造香水洋妝等物。此與各種零星貨物戰者五也。六在偏開五金，煤礦銅鐵之來源，可一戰而祛。七在廣製煤油，自造火柴，日用之取求，可一戰而定。整頓磁器，應務以景德之細密，摹洋磁之款式，工繪五彩，運銷歐洲，此足以戰其玩好珍奇者。八以杭寧之機法，仿織外國綢綢，料堅緻而價廉平，運往各國，投其奢靡之好，此足以戰其零星雜貨者。九更有無上妙著，則莫如各關鑄鑄金銀錢也，分兩成色，悉與外來逼肖無二，鑄成分佈，乃下令盡收民間寶銀；各色銀錠，概令赴局銷毀，按成補水，給還金銀錢幣。久之，市面既無各色錢銀，自不得不通用錢幣，我既能辦理一律，彼詎能勢不同從，則又可戰彼洋錢，而與之工力悉敵者十也。 | 盛世危言正續編，第二卷，第三六—三七頁。 | |

| | | |
|---|----------------|----------------------|
| 鄙人於甲午年，嘗與有心世道者論，我國與外國通商以來，非但兵戰屢敗，而商戰亦不如人。設長此不變，實業利權恐盡為外人所握，受人挾制。 | 約一九〇一一 九〇四 | 盛世危言後編，第四卷，第五一頁。 |
| 當此競爭之世，商戰最烈時也。昔者商務之廣，工業之盛，首推英國。近則歐美各國，靡不振興農工商務。皆孜孜講求。有樹藝學堂，有工藝學堂，有商務學堂，有礦務學堂，有鐵路學堂，有格致學堂，人材日出，新器日多，精益求精，所以有優勝而劣敗矣。 | 約一九〇二一一 九〇六 | 盛世危言後編，第八卷，第三三頁。 |
| 夫兵戰之日短，商戰之日長。兵戰之亡速而有形，譬如風吹燈滅。商戰之亡緩而無形，譬如油盡燈滅。有形者易備，無形者難防。而人反畏兵戰而不畏商戰。吾知二十世紀因商戰之敗而亡國者，必較兵戰為尤甚。兵戰恃船堅砲利，火器巧捷猛烈，為戰勝品。商戰之制勝品則在擴充實業，振興商務，推廣製造，以維持國貨也。我國士夫闔於世界之趨勢，而不知以此為重，仿效改良，雖日受外人欺侮，仍然泄泄沓沓，苟且偷安。甚至割地求和，恬不為恥。初則學商戰於外人，繼則與外人商戰。欲挽利權以塞漏卮。惟志大才疏，未酬夙願。 | 約一九〇五一一 九〇九 | 盛世危言後編，第七卷，第二八頁。 |
| 本會之設，為廣東農工商業之代表員，凡有益於農工商業之事，必盡力團結，整頓提倡。擇其有損益於農工商業者，代訴地方官，設法興除，以副商戰主義。 | 約一九〇五一一 九〇九 | 盛世危言後編，第八卷，第四三頁。 |
| 公司不發達，烏能與泰西爭商戰之勝負哉？ | 約一九〇五一一 九〇九 | 盛世危言後編，第八卷，第四九頁。 |
| 鄙人投身於商戰場中已三十餘年矣。觀海關報冊，進口貨年多一年，漏卮日大，生計日絀。民安得而不窮，國安得而不弱。考中外亡國歷史，當羅馬稱強於泰西，元帝稱強於東亞，非不顧盼自雄，有席捲六合氣吞八荒之概，無如驕奢淫逸，驕武窮兵，知用財而不知生財，圖斂利而不圖興利。路政不修，礦業不開，農工輟手於野，商賈罷業於市，賤賤胥謫，民乃作憲。終致四海困窮，一敗塗地。良可嘆也。列強有鑒於此，咸知處今日之舞臺，以商戰為本，以兵戰為末。 | 約一九〇六一一 九〇九 | 盛世危言後編，第十四卷，第四九一五〇頁。 |
| 呂氏東萊曰：地之於車，莫仁於羊腸，莫不仁於康莊。水之於舟，莫仁於瞿塘，莫不仁於溪澗。夫康莊豈慮覆車，溪澗豈患沉舟，而往往 | 一九一〇 | 盛世危言後編，第八編，第八卷，第五三頁。 |

| | | |
|--|------|---------------------|
| 不免者，誤於所忽也。商戰之亡人國者亦然。二十世紀之天下，一商戰競爭之天下也。其間富強之速者，莫如德日。商務也，實業也，工藝也，均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勢。果操何術以致此，蓋亦在廣設各種學校，教育各種人材而已。 | 一九一〇 | 盛世危言後編，第八卷，第五三一五四頁。 |
| 今觀中外貿易調查表，而知中國商戰之失敗如此甚。亡羊補牢，未得為晚；見兔顧犬，豈可謂遲。宜上下一心，改良政治，一面廣設學校，以育人材，一面設法振興商務，推廣實業，研究工藝。 | 一九〇九 | 盛世危言後編，自序。 |
| 當此競爭之世，非徒強兵利器，更有以新法亡人國者。見其積弱可欺，即外託和好保護之名，內懷蠶食鯨吞之志。靡不先施玉帛，幣重言甘，假通商傳教借款承辦路礦，握人利權。而後藉故興戎，得寸入尺，乘人之危，據人土地。所謂智取術馭，始則以商戰吸其脂膏，繼則以交涉侵其利權，終則以兵力迫其歸併。如俄普之滅波蘭，英之擴印度緬甸，法之據越南金邊是也。 | 一九〇九 | 同前。 |
| 我中國史冊所載，管仲相齊，霸諸侯一匡天下，以民為貴，嚴定法律，振興農工，擅魚鹽官山府海之利，亦嘗以商戰弱人國。可知古今興亡之故，非兵強不足以保國，非商富不足以養兵。而商戰之利器在農工。 | 一九〇九 | 同前。 |
| 是商戰有術，方可馴致富強。惟從來富強之國能久存者，君上有公天下之心，知國家非一人之私產，開誠布公，立憲法，講道德，以商戰為本，以兵戰為末。若舍本而求末，入不敷出，徒知聚斂，不復開源，轉令民不聊生，盛亦難恃。如花樹無根，雖暫華而旋槁也必矣。 | 一九〇九 | 同前。 |
| 盛宣懷 開關互市，實以商戰為上策。 | 一八八七 | 格致書院謀藝，丁亥卷，第十五頁。 |
| 劉銘傳 五行百產之菁英，地球中惟吾華稱最，行之數十年，物阜民康，無敵於天下，此所謂商戰從容，坐鎮而屈人者也。夫不聚斂於民者，不能不藏富於民，不與民爭利者，不能不與敵爭利。 | 一八八九 | 洋務運動第六冊，二四九頁。 。 |
| 譚嗣同 西人雖以商戰為國，然所以為戰者即所以為商。商之一道足以滅人之國於無形，其計至巧而至毒，人心風俗皆敗壞於此。今欲閉關絕市，既終天地無此一日，不能不奮興商務，即以其 | 一八九五 | 譚嗣同全集，第二九二頁。 |

| | | | |
|-------|--|----------------|---------------------------|
| | 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豈一戰能了者乎？ 西人謂中國之釐金，爲嗆商務喉嚨之石灰氣。方欲前出，乃從而曳之、窒之，倒築之，使不得呼吸。此商脈之所以絕，商戰之所以敗北，中國之所以貧且弱也。 | 一八九八 | 譚嗣同全集，第一二一頁。 |
| 汪 康 年 | (見前引) | 一八九六 | 時務報論說彙編，第一四一 一七頁。 |
| 徐 勤 | 方今列國並立，其無事也，則以商爲戰。中國所與立約者一十六國，洋貨之入中國，歲至有三萬萬有奇，縱羣天下之商，合舉國之力，聚行省之財，振刷精神，互爲犄角，以爲內守外敵之計，猶恐其弗克勝任，而終於敗績也。況徒泥成法，聲氣不通，中外之變，懵然不覺。彼衆而我寡之，彼通而我塞之，彼合而我離之，則烏得不爲人弱哉，烏得不爲人貧哉。 蓋列國並立商戰之世，勢力悉敵，方可自立，吾旣日與彼相通，而仰給其器物，乃不思所以興技藝，自製造，而防制之，其不至上下束手，竭我利源者弗止也。 | 約一八九五一一 八九七 | 皇朝經世文新編，第十卷下， 第一八頁。 |
| 麥 孟 華 | 今日立國，首在商戰，甲弛乙張，此起彼仆，故西人之謀國者，恒比例其輸出輸進之多寡，爲其國之貧富強弱差。我國所需，必使其盡出於我，我國所產，必使其廣輸於人。聚族而謀，爭及豪末，其商務之持之於上者，監以領事，助以國力，國家保護，若營己私。 | 約一八九五一一 八九七 | 皇朝經世文新編，第十卷下， 第一八一一九頁。 |
| 陳 炳 鑑 | 中此五弊，而欲以商戰勝天下，是猶縛足而求前也。英吉利天下商戰最强之國也，而獨行平稅，未聞有損，是爲明證。 | 一八九七 | 時務報，第三十四冊。 |
| 李 鈞 蘭 | | | |
| 鄒 廷 煥 | | | |
| 涂 儒 翮 | 人知西人以槍礮船械戰中國，不知其以商務戰中國。 令天下知商戰之毒甚於兵戰，商戰之利亦勝於兵戰。而幡然改圖。十年以後，吾華之興，或有幾希之望。失今不圖，十年之中，如駒過隙，恐他人之竭澤而漁者，不稍留沾滴以甦涸鲋也。其奈之何。 | 一八九八 | 湘學新報，第三十二冊。 |
| | 余聞筦子家言，其減萊，弊燕、瘠楚，皆持輕重之術制人死命，固疑商戰足以興邦。今泰西以商立國，越重洋數萬里，冒風濤不測之險，爭利蛟龍之窟，而國勢蒸蒸，從橫海上，筦氏之言不謬也。 | 一八九八 | 湘報類纂，甲集，卷下，第 二六頁。 |
| | | | |
| 黃 黑 敬 | 商戰於外，農戰於內，國恒強。商息於市，農嬉於野，國恒亡。湖南農戰之區也。 | 一八九八 | 湘報類纂，甲集，卷下，第 四九頁。 |

| | | | |
|-------------------|---|--------------|---|
| 黃 嘏 | 此會取兵戰不如商戰，商戰不如學戰之義，故以學戰命名。 | 一八九八 | 湘報類纂，丁集，卷上，第十一頁。「學戰會章程」。 |
| 王 凤 文 | 查泰西各國商戰之說，門類繁多，幾於無從入手；然提綱絜領，則曰銀行而已。 | 一八九八 |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第四二九頁。 |
| 楊 祖 蘭 | 竊維泰西重商，搜拓全球之利，以爲侵佔各土之階。中國大小利權，皆彼爲族所奪，論時事者必獻商戰之策，是振興商務，爲當今第一要義。 | 一八九八 |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第四二〇頁。 |
| 嚴 復 | 至今英人侈口動目，輒言商戰夸海權。而其實非英之所致，皆歐洲各國使之然也。古者六國紛爭，秦人得蓄其全力以制天下，近者甲午之役，東亞之勢，坐以魚爛。古今東西世局，若重規矩如此。列強林立之世，勞於戰守者，皆善內政而不輕言戰者之資也。 | 一九〇〇 | 原富，第三二一頁。 |
| 袁 世 凱 | 臣維農工爲商務根本，而商之懋遷，全賴農之物產，工之製造。歐美日本，以商戰立國，而於農業工藝經營勸不遺餘力。 | 一九〇三 |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三七八，實業一，第一一二四一頁。 |
| 浙 東 市 隱 (真名未詳) | 當歐洲十九世紀中，商戰最劇之時，而大陸之東，支那之地，忽有不學無術，恃其天真爛漫之身，以出而與環球諸巨商戰者。翳(隱)何人？翳(隱)何人？其惟我浙之胡雪巒(胡光墉)乎？夫以君(指胡光墉)之冒險進取，能見其大，使更加以學問，而又得國家保護之力，以從事于商戰最劇之舞臺，我中國若茶、若絲、若金銀銹圓，商業之進步，必大有可觀，豈必一蹶不振，竟至于是乎？ | 一九〇三 | 晚清文學叢鈔，下冊，第四二〇頁。 |
| 張 育 | 中國顧何如乎？商戰日劇，商利坐失，近日經營一切路礦實業。鑒於借款非計之已事，於是民間自辦者達之于部。部臣上聞，別其名曰商辦。夫既商辦實業矣，則其所儲積，或稱貸之款，必得銀行爲之歸宿。而此項銀行者，必爲商民所信望，而後得商民之信用。以英德法各國之政體，其組織銀行之機關，政府尙自處於股東之地位，而銀行之性質，純然一私家公司，所以堅商民之信，而利商業之用也。自歐戰停後，世界商戰，將在中國。中國形便，必在上海。 | 一九〇六 | 同前書 |
| 沈 仲 禮 | 孫武子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此不獨兵戰然也。卽商戰何莫不然。通商之局垂百年矣，其始兩不相知也。其後外人習知我之性質，而 | 一九二二 一九一〇 | 張季子九錄，實業錄，第四卷，第九頁。 張季子九錄，政聞錄，第九卷，第二二頁。 盛世危言後編，第八卷，第五四頁。 |

投我以所好。我方炫異驚奇，趨之若驚，而不虞危之漏源之濶也。

欲商戰之不敗，莫如謀工藝之改良；欲工藝之改良，莫如師人所長，以砭我所短。吾團員之投袂而起，橫海而東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一九一〇

盛世危言後編，第八卷，第
五六頁。

綜觀上表所示，「商戰」觀念反映出中國知識分子廣泛之醒覺。其意趣所歸，有多方面之含意，內容頗為豐富。可藉以了解當時人於「商戰」一概念之確實詮釋，乃至並反映同時代思潮共趨之宗旨。

自上表所見，二十二人物之中，大多數為受傳統教育之知識分子，並且多為科甲出身。純為商人者，僅有鄭觀應、鄒廷輝二人。至以狀元出身之張謇作為商人，筆名浙東市隱者，則可能為在上海之浙江商人，合計不過四人。約佔百分之二十。至謂「商戰」觀念之覺悟與提出，百分之八十出於傳統科甲出身之知識分子，即切實審察，亦可知決不為過分。惟其中鄭觀應可謂為最傑出之中堅人物。是為此一時代「商戰」思潮之先知，商業競爭之導師。鄭氏自述生平，自十七歲至八十歲，親身從事經商凡六十年。並自稱：「初則學商戰於外人，繼則與外人商戰」，足以見出其自覺性之體察^⑯。「商戰主義」亦並出於鄭氏所倡議，立為創置商會之宗旨^⑰。自更可見鄭氏信念之深切。以其所抒論之透闢完備，與親身從事商戰，挽救國家權利，拯救民族生存之奮鬥。百折不回之精神，奔走呼號喚醒國人之熱忱。當可與古今百代英豪賢哲，同爭千載光輝。

「商戰」觀念自十九世紀形成，入於民國，遂成為普遍之詞彙，而所反映思想醒覺，漸化為通行常識，其時代代表性，亦漸為他種觀念所取代。故自民國六年（一九一七）黃炎培、龐淞合編：「中國商戰失敗史」一書出版，實可代表「商戰」觀念之成長成熟之總結^⑱。

再進一步觀察，除以上所列二十二人直引「商戰」一詞者外，同時代之知識分

^⑯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八，第四二——四三頁。

^⑰ 「商戰主義」一詞，為鄭觀應擬立商會所提出。兩次分見於盛世危言後編，卷八，第二二頁及二七頁。

^⑱ 黃炎培、龐淞合編：「中國商戰失敗史」，共二二〇頁，民國六年五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原譯英文名為：*History of China's Failure in Commerce*

子懷相同觀念者仍廣有其人。若何啓、胡禮垣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所言：

「吾謂今之國，若有十萬之豪商，則勝於有百萬之勁卒。攻心爲上，攻城爲下，必由此道，乃可不戰屈人。^①」

若康有爲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所言：

「凡一統之世，必以農立國，可靖民心。並爭之世，必以商立國，可侔敵利。易之則困敝矣。故管仲以輕重強齊國，馬希範以工商立湖南。且夫古之滅國以兵，人皆知之；今之滅國以商，人皆忽之。以兵滅人，國亡而民猶存；以商滅人，民亡而國隨之。中國之受弊蓋在此也。」^②

若梁啓超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所言：

「中國之爲人弱，其效極於今日，而其根伏於數十年以前。西人以兵弱我者一，以商弱我者百。中國武備不修，見弱之道一，文學不興，見弱之道百。西人之始來也，非必欲得地也，滅國也，通商而已。通商萬國之所同也，客邦之利五而主國之利十，未或以爲害也。害惡在？中國人士，處閨室，坐眢井，懵不知外事，又疲散爾要，苟欲彌一日之患，而狃於千歲之毒。彼族察是，故相待之道，曰欺，曰脅，而我之邇彼也，如叢神與奕秋博，無着不謬，無子不死，一誤再誤，以訖於今。」^③

又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所言：

「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被列國之所以相對者姑勿論，至其所施於中國者，則以殖民政略爲本營，以鐵路政略爲游擊隊，以傳教政略爲偵探隊，而一以工商政略爲中堅也。」^④

諸人雖未直引「商戰」二字，而辭旨所示，則與「商戰」同義。凡屬此類，實並反映中國知識分子對於商業競爭之認識與醒覺。亦即同時代先知先覺者對於工商國家強烈衝擊之反應。

「商戰」詞彙之外，尚有一創新詞彙，具有同等意義，却不及「商戰」傳播之

① 何啓、胡禮垣：新政真詮，第二編，第三九頁。

② 康有爲：南海先生四上書記，卷二，第五頁。

③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記行，梁啓超序。

④ 梁啓超：飲冰室文集，第四冊，卷十，第二六頁。

廣遠。此即「寓兵於商」觀念。「寓兵於商」觀念之創發，實更早於「商戰」。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正月，耆英談到英國在五口通商時，即已提出：「該夷寓兵於商」的觀點^②。此一觀念之自然產生，當然種因於英國商業對華之衝擊，所引發知識分子之反應，一方面憑藉敏銳觀察，了解工商國家之立國根基，一方面反省中國固有立國根基之「寓兵於農」，遂自然聯想而出以「寓兵於商」觀念。

「寓兵於商」觀念，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六月，周星譽有更清楚之論述。實在進一步建議中國之改變重商途徑，可謂為當時最清醒最占機先之言論：

「外國商賈之事，宮中無一不預聞。中土往古寓兵於農，西人皆寓兵於商。故兵餉則常盈，商利則日厚。中國以逐末為恥，以與商同利為戒，雖有平準、均輸、市易諸古法，皆偶舉即輟，不能精求。此則自明以前，以中國治中國可也，今西洋數十國虧聚海洋，而猶守古之常經，勢將有所不可。」^③

光緒初年，鄭觀應亦並於「寓兵於商」有所發揮。當時鄭氏抒論，尚未提到過「商戰」一詞。更顯見其發生之早，而足證其比「商戰」一詞較易創發。蓋以鄭觀應一人之前後言論，即足以明驗其發展之不同階段。鄭氏之論，載於「易言」：

「原夫歐洲各邦，以通商為大經，以製造為本務，蓋納稅於貨，而寓兵於商也。其未通商之始，劃疆自守，不相往來。今則百貨流通，各商雲集。設此國之財，竟任滔滔而去，被國之利，不能源源而來，莫塞漏卮，久將坐困。^④」然至晚期，亦有言者，如湯道所論：

「外洋各國，自來以製造為本務，蓋納稅於貨而寓兵於商也。」^⑤

雖然，「寓兵於商」乃一成詞詞彙，而此一觀念，當亦不限於此簡化之詞彙，至具其同意旨之言論，為數實多。若薛福成所言：

「查西洋立法，以兵船之力衛商船，即以商船之稅養兵船。所以船數雖多，而餉項無缺者，職是故也。」^⑥

^② 籷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五；第八頁。

^③ 籷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九，第三八頁。

^④ 鄭觀應：易言，卷上，第七頁。又，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一六，第十二頁，所載李東沅文，實乃抄錄易言，文句全同。

^⑤ 江標編：沅湘通藝錄，卷四，第五九頁。

^⑥ 薛福成：庸倉文編，卷一，第二二頁。

若李璠所言：

「夫外國官與商合，商之勢大，故日臻富強；中國官與商分，商之勢單，故日趨貧弱。外國以商養兵，取資於鄰國，故其力厚；中國以農養兵，取資於本國，故其力薄。誠使內外臣工知中國之大勢如此，洋人之詭謀，中國之受害，實在於此。官民同心，聯成一氣。實力舉行，逐漸推廣，二十年後，彼將紛紛四散矣，尚何口岸之增，稅釐之減乎？是不戰而屈人之兵也。」^⑩

若王韜所言：

「泰西諸國，以通商為國本，商之所至，兵亦至焉，設官置守，隱若敵國。而官之俸糈，兵之糧餉，皆出自商，國家無所糜其帑項也。商力富，則兵力裕，故商人於國中可以操議事之權，而於外也，亦得以割據土地，經營城邑，如英之於阿美利加洲，於五印度，何嘗不如是哉。」^⑪

若宋育仁所言：

「工商遠適，其勢甚孤，易為人所遏制。故商之所至，隨之以兵，商之與兵，合為一事。公司輪船即兵船，船主即兵官，水手即兵卒，無事則行海載貨，一如商船，藉熟海道，以為操練，以兵力護商，以商財養兵，即富即強，如影之於響。」^⑫

若陳熾所言：

「西人之治兵與商也，如腹背之相倚，兵以護商，商亦為兵。」^⑬

若羅應旒所言：

「西人以商為國，凡利之所在，皆設官主收其租稅，故官民之氣常通，衆人之心常一，國家之用常足，商與兵相依互進，所見者甚小，所為者甚鄙俗，然足以剝取人之利而弱人之國。」^⑭

凡此俱在申述西方列強兵與商依存關係之密切，結合並用，足以滅亡人國。中國當提高警覺，喚醒民衆，以肆應此一「商戰」之新局面。

⑩ 洋務運動，第一冊，第一六七頁。

⑪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二，第二二頁。

⑫ 宋育仁：采風記，卷一，第三七——三八頁。

⑬ 陳熾：續富國策，卷四，第一九頁。

⑭ 洋務運動，第一冊，第一七九頁。

三 商戰之對外表達——挽回利權

「商戰」觀念之創生，因西方工商動力之衝擊而始有，故凡言「商戰」宗旨，論商業競爭者，其第一優先對象，實即對外國而言。此為至明之理，亦為當時實情。「商戰」之對外表達，首先在迎戰外國工商之衝擊，挽回中國利權之損失，拯救中國之貧弱敗亡，真乃民族奮鬥自立競存之正確方向與重大使命。且凡抒論立說，皆由中外間實際利害關係之苦痛經驗中獲得，故而具體詳實，深中要害。

通商之來者既為西方列強，對此等工商國家之了解如何？亦需先作探討。一般而論，自鴉片戰爭以來，特別是與英國直接接觸。客觀判斷，認識此一重商國家之立國基礎，討論分析者為時甚早，為數甚多，評估亦正確。早期者若蕭令裕所論：

「番人（實指英人）近利尚功，以海商為世業，沿海埠頭，競思壟斷，轉相販鬻，算及毫釐。其有別部雜港，思商中國，率為遮閱，用擅專利，又叩關之舶，珍貨山積，來自本國，例譏重稅，國主藉有稅入，用供餉俸。」^⑤

顏斯綜所論：

「廣東有通洋之利，恐有通洋之患。諸國熙熙，皆為利來，而英夷尤專為奇技淫巧，以易取中國之財。彼國無稅畝之徵，行什一之法，首務商賈，稅課特重。」^⑥

徐繼畲所論：

「逆夷（指英人）以商販為生，以利為命，並無攻城掠地割據疆土之意，所欲得者，中國著名之馬頭，以便售賣其貨物耳。」^⑦

黃恩彤所論：

「夷（指英人）居西北極邊，地冷人稀，向無田賦，其國中一切經費，全資商稅，雖添設馬頭，如檳榔嶼、噶喇吧、新嘉坡等，多至二十餘處，而尤以廣州為第一。其所以呈繳鴉片者非畏法也，慮絕其通商也。其所以兵犯順者，非謀

^⑤ 蕭令裕：粵東市舶論。（小方壺齋輿地叢錄，再浦編，第九帙）。

^⑥ 顏斯綜：海防餘論。見載魏源：海國圖志，卷五二，第四頁。

^⑦ 徐繼畲：松龜先生文集，卷三，第六頁。

逆也，圖復其通商也。其所以滋擾他省而不肯蹂躪廣州者，非畏靖逆也，自護其碼頭也。」³⁸

稍晚者若王韜所論：

「西人隆準深目，思深而慮遠，陰鷙桀黠，其天性然也。其律重商而輕士，喜富而惡貧，貴壯而賤老，厚妻子而薄父母。知俯育而不知仰事。其國地小民聚，事易周知。然所恃不專在國也。屬埠之在他地者非一處，皆以舟車爲聯絡。賓遷貨物，便於轉輸，故國易於富。然一旦生事，通商之路絕，即生財之源涸，故其貧亦易。」³⁹

左宗棠所論

「竊維泰西諸國之協以謀我也，其志專在通商取利，非別有奸謀，緣其國用取給於征商，故所歷各國，壹以占埠頭爭海口爲事，而不利其土地人民，蓋自知得土地則必增屯戍，得人民則必設官司，將欲取贏，翻有所耗。商賈之智固無取也，惟其志在征商也，故設兵輪船，議保險以護之。遇有占埠頭爭海口之舉，必由公司招商集議，公任兵費，而後舉事。」⁴⁰

郭嵩燾所論：

「泰西富強之業，資之民商，而其治國之經，務用其技巧，通致數萬里，貨物偏及南洋諸島嶼。權衡出入之數，期使其國所出之產，銷路多而及遠。其人民趨事興工，日增富實，無有窮困不自存者。國家用其全力以護持之，歲計其所需，以爲取民之制。大兵大役，皆百姓任之，而取裁於議政院。其國家與其人民，交相維繫，並心一力，以利爲程。所以爲富強者，民商厚積其勢，以拱衛國家。」⁴¹

薛福成所論：

「平時謀國精神，專在藏富於商，其愛之也若子，其汲之也若水。蓋其綢繆商政，所以體卹而扶植之者，無微不至，宜其厚輸而無怨也。」⁴²

³⁸ 黃恩彤：撫夷論。見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第四五六頁。

³⁹ 王韜：弢園尺牘，卷四，第二十頁。

⁴⁰ 羅正鈞：左文襄公年譜，卷七，第十八頁，左氏奏摺。

⁴¹ 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十三，第十七——十八頁。

⁴² 薛福成：庸盦海外文編，卷三，第十八頁。

宋育仁所論：

「外國以工商立國，工之製器，待商而行，商之牟利，宜於遠適。故其工作服用，凡以備行客所需，無不周備精良，沿爲風氣。」^⑬

凡此均可顯見，西方列強，前來通商，其立國基礎爲工商業國家，中國知識分子自早有認識，並相當普遍。比較中國立國歷史，亦並顯見其風氣精神之不同。然此屬於一般性情況之了解，如其僅只是雙方接觸，而不產生重大衝擊，當亦甚爲平常，不足以刺激中國商業競勝之觀念。惟來華英商，牟求大利，於本有之健全組織，細密之企業計劃，原已可佔盡優勢。再加近代條約之種種進展，不但充分突破中國政治上之限制與阻力，而且更從政治上收到不少特殊權利。無論政治外交，亦並佔盡優勢，爲商業利益開拓更多有利條件。

列強在華通商，雖已取得條約所明定之各種特權，足爲其贏取大利之方便。然商人欲壑難填，貪望永無止境。工商發展，本無限量，特權要求，自一再擴張。欺中國官府不諳外情，乃至恫嚇愚弄，無所不至。列強在華特權，既一再增加，工商利益，亦好景無限。然所直接承受其影響者，則中國工商業之破產，人民瀕於饑餓，淪爲流丐。所謂中國國土，不過爲列強工商家之工作場，中國國民，則不過服役於列強工廠之廉價小工。列強在華之經濟勢力範圍，實際早已實現了瓜分中國之想望。在此種工商擴張之衝擊下，中國人士如毫無醒覺，一無發現，則直可視爲豕鹿牛馬，任人宰割。無須費筆墨探討。然則當時中國知識分子並非麻木不仁，亦曾提出警言，喚醒國人。如薛福成在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形容洋商欲壑之貪饑，並其影響領事公使乃至其國家政府對華作種種無理要求。其間關係，甚爲清晰。實表現高度之警覺：

「總之洋商於已得之利，則習而忘之；未得之利，則變幻百出以圖之。充其無窮之慾壑，雖盡去商稅，猶未以爲足也。衆商日聒之領事，領事日唆之公使，公使非不知事之難行，姑肆其恫喝，以嘗試中國。幸而得請，可以要譽市恩；萬一中國必不能允，彼亦有辭以謝衆商矣。然則應之者，在洞燭其情，始終勿

^⑬ 采風記，卷三，第六頁。

爲所搖而已。」^④

鄭觀應更清楚指出，列強以商立國固人人能知，然其重要關鍵，若國家設公使領事，議訂條約，雖明爲外交之事，實一切均爲其本國商利而設。此種情勢，真中國亘古以來，前所未聞者：

「中國以農立國，外洋以商立國。農之利本也，商之利末也。此盡人而能言之也。古之時，小民各安生業，老死不相往來，故粟布交易而止矣。今也不然，各國並兼，各圖己利，藉商以強國，藉兵以衛商。其訂盟立約，聘問往來，皆爲通商而設。英之君臣，又以商務開疆拓土，闢美洲，佔印度，據緬甸，通中國，皆商人爲之先導。彼不患我之練兵講武，特患我之奪其利權。凡致力於商務者，在所必爭，可知欲制西人以自強，莫如振興商務，安得謂商務爲末務哉！」^⑤

其尤爲使人聞之驚心動魄者，則以通商而足以滅人之國，更爲中國往史所未經見聞。鄭氏固已言及，而陳熾申述尤詳：

「英吉利立國，在蕞爾三島間，四面際海。而鷹瞵虎視，屢執牛耳於歐洲。西併美利，南兼印度，東南括澳大利亞。屬地之廣，方二千萬里。而遙挾其利礮堅船，遂以縱橫四海者何哉？商之力耳。英之得美洲也以商會，後因加稅激變，華盛頓率商會以叛英，相持八年，竟自立爲國。英之得美也以商，美之拒英也亦以商，今美之北境加拏大，猶然英土。美雖自立，然舉國皆英商也。英之得印度也亦以商會。初由商會派人代印度筦海關，所謂公班衙(company)者也。印度土王，兄弟爭國，殘害英商，商會舉團練之兵，踞海關之餉，三戰而入其阻。覆其軍，滅國禽王，摧枯拉朽。而印度八百萬方里之地，八千萬戶口之民，俛首而託他人之宇下矣。澳大利亞之地，大與中國相若，內皆沙漠。惟沿海膏腴，商會據之，不費吹毛之力。自餘緬甸各國，非洲一洲，南洋各島，莫不發蒙振落，席捲而囊括之，商力之雄如此。商會之能滅人國也，又如此。」^⑥此種認識，自較一般性質之了解，易於發人深省，以廻觀中國之承受西方工商

④ 薛福成：籌洋芻議，第三九頁。

⑤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一九頁。

⑥ 陳熾：續富國策，卷四，第二頁。

業衝擊，是否即難逃亡國命運，亦如印度緬甸之續，自更引起中國之人切膚痛覺，而不敢等閒輕忽，以蹈滅亡之遺恨。

十九世紀中外通商，其最淺顯而直接之事實；足以導致中國知識分子對列強商業駁削之恐懼感者，十分清楚的了解，是來自海關漏卮，海關漏卮之所以使人感到可怕可痛，乃在於數十年來恒常的外貿之入超，亦自表現巨量外貨輸入與巨量金錢之外流。當時人之所了解所比擬，亦似人體之血液，終必有枯竭之日，而國家必然民窮財盡。其去滅亡之日自亦不遠。

國人了解漏卮，並不甚難，洋人之紛至沓來，鴉片與洋貨之充斥，所為何事？當略可概見，中國金錢之被吸收外流。惟此乃普通現象之常識，自不足為言論依據。自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起，海關貿易冊，廣為流傳於朝野官紳之間，有心人士從事搜集，或隨時錄入日記，並撰著成書：如楊楷之「通商十二表」。張謇之「棉鐵表」。沈仲禮之「中外貿易調查表」。錢恂據楊楷所編擴充而成之「光緒通商綜覈表」。均廣泛流布於知識分子之間，最足以直接了解漏卮之嚴重，啟發商業競爭之痛覺。至少亦即起而呼號金錢外流，國家困窮之慘烈狀況，用以喚醒國人，起而防禦。一時論者，皆據實指陳，若光緒二年（一八七六）陳蘭彬所言：

「竊維洋人遠來中國，通商謀利，無非削我貲財，厚集兵力，以肆其狡謀。而害之最切近者，莫如輪船，緣輪船轉運捷而腳費省。又有保險公司，設有意外，照價賠償。視民船滯笨，時虞漂泊者，相去霄壤。商民爭利趨便，附搭恐後。計十餘年來，洋商輪船日增，中國民船日減。獲利之後，得步進步。始而海濱，繼而腹地，終必支河小水，凡舟楫可通之處，皆分佔之。中國民船日銷月蝕，漸歸於無有，是彼不煩兵力，藉以生財，而盡據我土宇之利也。獲利之後，愈進愈深，是愈暢其要求之路也。洋船所至之處，洋案愈多，是彼收其利，而我受其擾也。」^④

又，此一認識，嚴復亦提論之，謂為中土向所未知，固必須力求西方知識，方足以應世有本也。其所論者如下：「夫以商得國，其事為中土所不經見。今之學者，於印史未嘗考問。每談歐亞交涉之事，動為逞臆之言。以中國舊理，例西國時事，無怪其為外人齒冷也已。夫欲為今世通才，於變端之至，而知所以控御之方，非博讀西書又烏得乎？」原富，第七五一頁。

^④ 洋務運動，第六冊，第九頁。陳蘭彬奏。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張培仁所言：

「自與西人通商以來，中國之銀溢於外國，而中國日窮。其大宗不過二端：鴉片煙外，厥惟洋布。查近年各省所銷之洋布，每歲不下三千萬兩。外洋之織機日增，中國之行銷日盛，以至中國所產之布滯銷，小民生計愈艱。」^⑧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張之洞所言：

「考之通商貿易冊，布、紗、毛布三項，年盛一年，不惟衣土布者漸稀，即織土布者亦買洋紗充用，光緒十四年銷銀將及五千萬兩。查洋藥一項，中國向有絲、茶兩宗足以相抵，則日本、印度、意大利等國起而爭利，偏植茶桑，所出幾與中國相埒，華貨因之滯銷。是絲茶本為中國獨擅之利，今已成共分之利。棉布本為中國自有之利，自有洋布、洋紗，反為外洋獨擅之利。耕織交病，民生日蹙，再過十年，何堪設想。」^⑨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馬建忠所言：

「昔也，以中國之人，運中國之貨，以通中國之財。卽上有所需，亦不過求之境內。是無異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循環周復，而財不外散。今也不然，中外通商而後，彼易我銀之貨歲益增，我易彼銀之貨歲益減，而各直省之購礮械，購船隻，又有加無已。於是進口貨之銀，浮於出口貨之銀，歲不下三千萬。積三十年輸彼之銀，奚啻億萬。寶藏未開，礦山久閉，如是銀曷不罄，民曷不貧哉！」^⑩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陳熾所言：

「夫鄰之厚，我之薄也。中國開埠通商，垂六十載。旣自以情形隔膜，將利權所在，擧而畀諸異國之人。頻年海溢川流，歲出金錢萬萬。遂使廿一行省無一富商，內外窮民之失業無依者，猶如恒河之沙，不可計算。」^⑪

然則漏卮之甚，其尤為知識分子所痛心疾首者，實在於鴉片之輸入，迫使中國民敝財竭。而獲大利者，則為英國。若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錢恂所言：

⑧ 同前書，第一冊，第四七八頁。張培仁撰：「靜娛亭筆記」。

⑨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二六，第六頁。

⑩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卷一第一頁。

⑪ 陳熾：續富國策，卷四，第二頁。

「貿易以英商爲最鉅（原註：居十之八九）。然來者非盡其國所產，往者非盡其國所用（原註：關冊云：船懸某國旗，即列入某國數內。）。徒以輪舶繁多，屬地遼闊，爲諸國雄。而懋遷亦遂爲諸國冠。非果物產之運輸不竭也。惟印度所產洋藥，流毒中國，英擅其利而無其害。是彼倚印度爲外府，以餌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奇局，又不當以通商論。罄各國茶價，不足償此鳩毒，可勝慨哉！」⁶²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嚴復論及鴉片輸華，亦痛心憤慨：

「案歐人之拓外屬也，既盡其利，必殘其民。此不僅西班牙波陀噶爾（即葡萄牙）然也，英荷之所爲，有過之矣。顧英治降而日修，而西波之改革者寡，此近所以有古巴斐利賓之事也。鴉片之貽害泰東，英人雖有三尺之喙，其無可辭。論其功罪，彼前救黑奴，與此僅相抵耳。讀斯密氏(Adam Smith)所言，專利公司之害，辭氣於英人不少假借如此，迺知論事者顧私失實，則其書可焚，又何足與言明理也。」⁶³

洋紗洋布之輸入，奪小民生計，大量金錢外流不論，且足危及全民生存。而長期以金錢換得大量鴉片輸入，則吸盡中國人之膏血，更足以毒斃所有民人，終必招致亡國滅種大禍。此當時知識分子所以感到急切而震恐，並不免大聲疾呼，喚醒國人。

中國對外貿易，歷年漏卮，爲量至巨；而漏卮之門在於海關進口。何以進出不能平衡，大病關鍵，又在於海關稅則之不能自主。海關爲中國內政，然中國政府不能自定稅則。凡進口出口一切稅則，均須先與通商各國商酌，訂爲通商約章，依爲徵稅準則。大違背現代國家獨立自主之尊嚴，對中國主權實爲嚴重之侵損。然此惡例早開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伊里布、耆英在廣州與英人共議之「稅餉章程」。實自五口通商開始，亦即所謂「協定關稅」惡例之創始。

「協定關稅」，乃近代人形容一八四三年至一九四二年百年間喪權辱國之重要歷史名詞。創始之初，中國全國不明西方國情規制，主持交涉者以爲方便，此乃時

62 錢恂：光緒通商綜覈表，卷一，第十頁。

63 嚴復譯：原富，第六三四頁。

代知識所蔽，自難於深責前人。英人初則循其趨勢，繼則據爲條約權利。使此中國內政權力，流爲外交處置之交涉問題。尤可痛憤恨惡者，初訂十二年修約一次，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改爲十年修約一次。然修約乃一般性，列強竟據此迫使中國海關稅則既定，非到修約之期不能要求議改稅則。牽掣混淆，恃強蔑理，欺蒙中國人之無知。繼後中國漸覺悟受殆受虧之嚴重，遂有人起而大加抨擊，然欲挽回此權，實已大費奮鬥之力。錢恂先言西方關稅公例，以明中國早期創例之失，有謂：

「溯自道光壬寅（一八四二）定值百抽五之稅，咸豐戊午（一八五八）量減貨價漸殺之稅，而立則焉。維時西國政令，既未聞於上國；而洋使恣睢，又不受我範圍。凡所爲衰益而更定之者，姑徇彼請，無暇研求。抑知西國征商之例，恒重進輕出，遏人殖己，意至深也。又或察其緩急利害，以時其輕重之宜。」^④繼則提出修改稅則，收回利權之建議：

「夫日本援西例以榷洋商，彼無詞也。中國馴擾遠人，聖恩寬大，未予加科。竊謂法與時爲變通，疇昔海舶尙希，不妨輕稅額以示國體。今則利趨於外，正宜參取西例重進口而輕出口。顧百五之例，載在約章，驟議增加，夫豈易事。然公法自主之國，皆得損益稅則，保護利權。商於其國者，不能阻也。則轉移補救，事在人爲。馬貴與（馬端臨）所謂：取之於豪彊商賈，以助國家之經費者，其亦商政之鉛鍵也歟。」^⑤

鄭觀應亦先言當世各國關稅公例：

「各國之稅，無不隨時變通。大約本國所必需之物，其稅必輕。或免稅以招徠之。奪本國土產之利者，其稅必重，所以保本國之利。凡無益於日用之物者，其稅必重，以其靡費於無用之地，欲民間惡而絕之。凡物有害於民生如鴉片之類，不准入口，至於稅則，隨各國自定，而他國不能置議，欲增則增之，欲禁則禁之，以其貨爲內政而不妨由己訂也。」^⑥

進一步，亦提出訂定海關稅則辦法：

「凡我國所有者，輕稅，以廣去路，我國無者，重稅，以退來源。收我權利，

④ 錢恂：光緒通商綜覈表，卷一，第二頁。

⑤ 同前。

⑥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三，第一頁。

富我商民，酌盈劑虛，莫要於此。總之，泰西稅法，於別國進口之貨稅恒從重，於本國出口之貨稅恒從輕，或全免出口之稅。今日本已倣行之矣。其稅於國中者，煙酒兩項特從其重，他貨或免或輕，專以遏別國之利源，廣本國之銷路，便吾民之日用生計為主。其定稅之權，操諸本國，雖至大之國，不能制小國之重輕，雖至小之國，不能受大國之撓阻。蓋通行之公法使然也。其或某國重收本國某貨之稅，則本國亦重收某國之稅以相抵制。某國輕收本國某貨之稅，則本國亦輕收某國某貨之稅，以相酬報。此又兩國互立之法也。即此而推，因時制變之機，權在是矣。」⁶²

馬建忠亦據西方公例，提出修改稅則之建議：

「外洋恤商之策，首在於重征進口貨，而輕征出口貨。中國之稅反是。是宜及時按茶身之高下，以科稅則之輕重。釐金亦視此遞減。稅輕釐減，則價賤，賤則出口貨增，出口貨增，則稅釐更旺。蓋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初若小收而見絀，終必多報而見盈。近來各處關卡，辦理成效，率以寬大而比較日長，嚴密而比較轉短，得失之林，彰彰可考。況通商稅則，原非不易之經，俟修約之時，凡洋貨稅輕者皆可按價酌增。至呂宋烟、葡萄酒等貨，外洋征稅甚重，有值百抽百者，而通商稅則，皆以為洋人自用之物，概皆免征。修約則可重征其稅，而減輕出口稅之數，亦可因以取償矣。倘使總署王大臣堅持其議，各國必能就範。」⁶³

陳熾亦申敍當代國際關稅訂定之理論原則：

「稅則者，國家自主之權也。非他國所得把持而攬越者也。泰西諸國，雖弱小如瑞士、丹馬、比利時，至弱至小如塞爾維亞，門的內哥之類，苟尚能守其社稷，則稅則之或輕或重，無不由國君自主之。何項應增，何項應減，只須先期一年，知照各國，各國之商於其地者，帖帖然無異辭也。各國使臣之駐其國都者，亦唯唯然無異議也。即或賦斂繁重，商旅裹足不前，惟有婉與商量，諷其更改，從無用兵相挾，下旗竟去之事。蓋西例然也。既已商於其國，受其保

⁶² 同前書，第二頁。

⁶³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卷一，第四頁。

護，分其利權，自應靜候稽徵，輸納稅課，此人情天理，非可憑恃勢力強人以所難也。」^⑨

並亦詳細分析中國受害之由來，與要求修改稅則之急切：

「稅則者，商務盛衰之根本也。均是物也，我之稅重，而人之稅輕，則我之成本昂，而人之成本賤矣。其價均也，則人之獲利多，而我之獲利少矣。其價不均也，則人之貨銷路暢，而我之貨銷路滯矣。此亦自然之理，必然之情，不得不不然之勢也。英國向有保業之法，慮他國之物，奪本國商民之利，乃禁其入口，重稅以困之。如中國絲茶白糖瓷器四宗，皆值百抽百。本國出口之貨，徵稅至輕，或有竟不徵稅者。如印度之煙土茶葉，海關均不徵稅。欲暢其銷路，俾本國商人之獲利多也。嗣各國訾其不公，本國英倫三島乃改為進出一律。惟煙酒不在此例。然此外之值百抽十抽數十者仍彙彙也。印度之茶，日興月盛，已較中國多至一半有餘，至而今仍不徵稅也。美國進口之絲茶，值百而抽六十，出口棉花洋布，稅數甚微。自餘俄、德、法、奧、日、意諸邦，均於本國出口之貨，或輕稅或免稅，以保利權。於他國入口之貨，雖不禁之，而收稅終較本國為重。如某貨來自某國，入口過多，慮本國商民日久失利，則於一年前知照各國，謂本國於某貨將加抽若干之稅。出貨之國，不敢不從。即使所加過多，只能飭商人不運不售，不能阻其加稅。蓋收稅一事，凡有國者自主之權，即使小若彈丸，弱為藩屬，苟尚能保其位號，即不應聽命他人。此萬國人情天理之當然，即一國國計民生之所繫，而決不容以勢力橫相侵奪者也。惟天下萬國，亦從未有以稅則一事列入約章者，蓋稅則者，一國之私權也。約章則譬如合同，互議互商，各執一紙，兩國之公權也。中國甫議通商，情形隔膜，誤將稅則載入約章，由是私化為公，能自主者不能自主，英人陰謀相刲，盛氣相陵，太阿倒持，六十餘載，中國之受虧也深矣。英人之攘利也亦至鉅矣。英人議論，輒謂華人因循猜忌，不信外人，致通好多年，而彼此邦交仍難浹洽。即請以稅則一事論之，英人之欺天欺聖，以欺我中國四萬萬之人民也，固已至矣盡矣，蔑以加矣。天下事無平不陂，無往不復，英人既以洋藥之毒酖我華民，

⑨ 陳鐵：庸書，外編，卷五，第五頁。

又以收稅之章欺我中國，轉將禁奴瑣事欲倡公義於人間，是猶持一鉤之輕金，贖萬鉤之重罪也。」⁶⁰

麥孟華亦就國際公例，指陳中國之受欺受愚：

「兩國通商，所定稅則，重外輕內，以資抵拒。此萬國之所同，天下之公理也。我國定稅之始，爲強敵所脅，爲狡鄰所愚。洋貨土貨，收稅如一，已爲天下所笑。上海機器紡織等局初立，大吏奏請免征半稅，仍值百抽五，與洋人運貨內地值百抽七五者小示區別，蓋於利權尚有小補焉。乙未（一八九五）馬關約定，準洋人一律在內地製造，於是華商製造之權遂與諸國共。」⁶¹

然則就具體意見，海關稅則應如何訂？所取標準如何？大致必然一一取借西方已行規制作爲參考。鄭觀應已早在光緒初年建議若干原則：

「曾考泰西各國稅額，大致以值百取二十或取四十爲制，最多則有值百取百者。又有全不取稅者。蓋於輕重之中，各寓自便之計。即如煙酒，外洋徵稅極重，在國中開洋酒店者，尚須納規領牌。而每年進口之呂宋煙洋酒，其數甚鉅，竟充伙食，概不納稅。泰西俱無此例。尤屬不公。今宜重訂新章，仿照各國稅則，加徵進口之貨，並重稅煙酒鴉片虛費等物，以昭平允。又如珠玉錦繡珍玩，非民生日用，飲食所必需，雖倍稅加釐，無損於貧民，無傷於富室。且計須我國之所無者，則輕稅以廣來源；有者則重稅以遏去路。權其輕重，衛我商民，倘慮率爾更易，齟齬必多，惟於期滿換約之時，重定稅則，據理力爭，務使之就我範圍而後已。」⁶²

陳爲鎰、李鈞鼐、鄒廷輝等，更建議詳分類別，作爲定稅標準：

「倘能變法，宜分入口貨爲六類：一有益類，一有損類，一有實用類，一無實用類，一能自造類，一不能自造類。有益類宜免稅，如書籍藥料牛乳等物是也。有損類宜值百抽百（極重稅）。如鴉片煙、呂宋煙、葡萄酒等物是也。有實用類宜值百抽八（輕稅而稍重者），如洋布洋絨洋呢等物是也。無實用類宜值百抽六十（重稅而稍輕者），如鐘表珊瑚象牙玻璃燈及各色輕裘等物是也。

60 陳熾：續富國策，卷四，第一〇頁。

61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十上，第二六頁，麥孟華：「榷署議內地機器製造貨物征稅章程書後」。

62 鄭觀應：易言，卷上，第五——六頁。

能自造類宜值百抽十（平稅）如糖食火柴綢緞紙張瓷器等物是也。不能自造類宜值百抽四（極輕稅），如風雨表顯微鏡德律風化學電學之儀器農家礦家之用器等物是也。依此稅法，庶幾無弊。自我一國言之，頗近於私，而合大地各國計之，則仍爲公理。何也，蓋天時地質，不能鍾美於一邦，此有所長，彼有所短；彼有所礙，此有所利，補偏救弊，賴此稅法而後得其平。」^⑬

以上種種要求修改稅則之言論，出發點起於漏卮之嚴重，中外關稅之不能持平。然重要歸宿，所有人追求之最後宗旨，實在於中國之關稅自主。打破「協定關稅」枷鎖，是當時挽回利權之必然途徑，並在外交上亦爲爭取中國自主權一致之呼聲。

修改稅則，原爲單純商務問題，一獨立自主之國之當然主政。惟在當時之中國，早已因爲昧於外交，而使此單純權益，變爲中外共管之外交問題。凡欲更改稅章，隨時無不牽連到商約修改問題，是此商戰之奮鬥，自然並轉入於外交上不平等條約之奮鬥。修改商約是一急切問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爲更重大更廣泛之外交問題。在此不便牽涉更廣，惟在商約範圍，略見其關係條約問題之討論，光緒五年（一八七九）馬建忠已就和約與商約二者基本性質不同，說明商約之修訂，論情與勢與理，均無不可修改。是就外交範圍，亦必當修改商約，另議公平稅則：

「夫和約之與商約有異，在我不背和約，決無開釁之端。而所定商約，則固有以十年或十二年爲期，如欲修約先行知會之專條。今於每國修約期前，先爲知照，以一年爲限。屆時會議，堅持應加數條之稅，彼習見中國辦事有前茅而無後勁，不能堅忍，勢必極力爭辯。如或限滿，稅則猶懸而未定。不妨倣照西國，展限一年。若彼仍然抵難，則豫告之日：俟所展限滿，猶未定議，所來商貨，當照通共稅則納稅。而通共稅則，先爲酌定給閱，較擬加之稅更重，迫之使不得不從。是亦寓剛於柔之術也。夫不許通商，或可藉以啓釁，欲行增稅，斷難因之興戎。不然歐洲瑞士比利時，蕞爾彈丸，介於大國之間，將無稅之可加，而國非其國矣。然猶可自立而度支不窘者，弱於勢，猶強於理。中國據理以爭，何畏不情之請。美國稅則最重，未聞有以加稅與他國決裂者，此理光明正大，質之萬國，無可置喙。蓋通商足見邦交之誼，加稅乃我固有之權。不得

⑬ 湘學新報，三十二期，「商學」。

謂稅章之利洋商而害華商者歷有年所，中國習慣自然，勢難變易。正當謂稅章之損華商而益洋商者歷有年所，外人從旁竊笑，急須更張。今宜振刷精神，力圖補救，將從前稅則，痛加改訂。使運洋貨納洋貨之稅，運土貨納土貨之稅。且許其運土貨與華商同一納稅，不過征以他捐，稍示中外商民之異。華商為我國之民，故輕其稅賦。洋商奪我國之利，故重其科征。固與各國征商辦法情理勢三者皆同，彼又豈能以己所習行者為不合，而藉詞以啟衅端耶？」⁶⁴

鄭觀應亦就外交立場，條約性質，申言商約之隨時可以改廢：

「約之專為通商者，本可隨時修改，以圖兩益。非一成不變者也。稅餉則例，本由各國自定，客雖強悍，不得侵主權而擅斷之。宜明告各國曰：某約不便吾民，某稅不合吾例，約期滿時，應即停止重議。其不專為通商者，則遣使會同各國使臣，將中國律例，合萬國公法，兩國比較，同者彼此通行，異者各行其是，無庸越俎代謀。其介在異同之間者，則參稽互考，折衷至當，勒為通商條例，會立盟約，世世恪守。」⁶⁵

以上即就外交條約立論，商務乃其中一項，其他若法權，若租界種種問題，均甚複雜，非本文所欲探討，故皆從略。

至於廣泛之條約項目，其包羅甚廣而與商業有極大關係者，則尚有最惠國條款，在當時人醒覺後而加以強烈批評者。單就商務一端為範圍，最惠國條款之影響亦至為深遠。近代外交規制，最惠國條款通行於文明列邦之間，甚為平常。惟對中國則構成極為不平之侵害。此一惡例，創始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之虎門條約。所謂「利益均沾」，為後世列強輾轉援引予取予求之方便口實。中國原來基於善意，傳統習慣與信念，對外商利，取自由開放政策，來者一視同仁，此「利益均沾」一念之所由生。然既列入約文，列強視為既得權利，凡有特權，無不要求均享，終至舉國受害。亦並成為一八四三年至一九四二年，百年間喪權辱國之外交條文。就商利範圍，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李璠批評其所為害：

⁶⁴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卷四，第八——九頁。

⁶⁵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四，第九頁。

「今中外稅則已定，不能驟變，條約又有『各國均沾』等語。於是日用之需，及奇技淫巧之物，紛至沓來。下則工賈喫其虧，上則稅釐受其害。今日求開口岸，明日求免釐金，一國既去，一國又來，循環無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有不勝其擾者矣。此中國通商受害之實情也。」^{⑥6}

鄭觀應亦論及其不能平等：

「各國初訂通商條約，措辭皆言彼此均沾利益，其實皆利己以損人也。驟觀之，幾莫能辨，惟強與強遇，則熟審兩國所獲之利益，足以相當，而後允准。否則不從。若一強一弱，則利必歸強，而害則歸弱，甚至有不諳他國強弱之勢，而誤以弱為強，甘受其制，而因受其害者，故洋務不可不明也。」^{⑥7}

錢恂亦就洋商獲特優之惠，而批評「利益均沾」：

「西人經國，首重通商。然各以口岸相酬答，未有許他國人入內地貿易者。中國通商之始，曲意撫循，未加阻止。年來悔前計之失，於日本立約，始申禁入內地之令（通商章程第十四條）。蓋必先去利益均沾之語，而後餘事得以挽回，修約得此，良非易易（日本於沿海貿易概歸自主，戊寅日美約第五條，則內地可知）。中國於泰西各國既已許之於前，豈能絕之於後。原夫半稅之設，萌芽於壬寅（道光二十二年江寧約），成議於戊午（咸豐八年天津約）即行於辛酉（咸豐十一年通商章程），增定於丙子（光緒二年煙臺會議條款）。運洋貨而入有稅單，運土貨而出有報單，二者征半稅，免釐金，稅既視釐為輕，又無疊征之煩，無候驗之苦，所以優洋商者至矣。」^{⑥8}

雖然中國給予列強「利益均沾」之最惠國待遇，却只是片面奉送，而中國任何民人亦無法在列強各國享受一毫之對等利益。尤使知識分子十分不平，深惡而痛絕，鄭觀應出而爭此不平之氣，有云：

「我中國海禁大開，講信修睦，使命往來，歷有年所。又開同文館，習西學，譯公法，博考而切究之。如此詳且備矣。然所立之約，就通商一端而言，何其

⑥6 洋務運動，第一冊，第一六五頁，李瑤奏。

⑥7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八，第十二——十三頁。

⑥8 錢恂：光緒通商綜覈表，卷一，第七頁。

矛盾之多也。如一國有利各國均沾之語，何例也。煙臺之約，強減中國稅則，英外部又從而助之，何所仿也。華船至外國納鈔之重數倍於他國，何據而區別也。中國所徵各國商貨關稅甚輕，各國所徵中國貨稅皆務從重，何出納之吝也。外國人至中國不收身稅，中國人在外國則身稅重徵。今英美二國復有逐客之令，禁止我國工商到彼貿易工作。舊商久住者必重收身稅，何相待之苛也。種種不合情理，公於何有，法於何有？」^⑯

湯震亦指斥列強雖享最惠國待遇，而其對中國商人則並不以對等之禮相待：

「中國之所以被各國要挾者，病在約中利益均沾一語。遂至連雞廝狗，牽率偕來。誰生厲階，至今爲梗。今議因所梗而通之。中國之利益，各國共佔之，久佔之，而獨不令中國共佔之乎。而反不令中國自佔之乎。光緒六年十月，招商局和衆輪船運貨至美，海關稅我百之十，其國雖旋飭商部查核償還，卒不果。其商人尤羣斂之，致我折閱無算。值百抽五，來而不往。禮乎非禮乎。夫西人之不願中國運貨至彼者，亦預慮喧賓奪主耳。前者英使威妥嗎（Thomas Francis Wade）以我擬抽收洋貨釐稅，至糾集十餘國公使，齎聚都門，肆意要挾。彼方喋喋請減，我反貿貿議加，幾疑與狐謀皮矣。」^⑰

事實上，在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曾紀澤、薛福成曾不約而同的就外交條約與國際關係立場，分別加以批斥，並主張儘早修約，取消此類「利益均沾」條款。^⑱

列強另一種因外交而獲得之在華特權，爲沿海及內河自由航行停泊之權利。若在各列強本國，決不容許他國船艦有此自由。雖然各國在中國得此特權，亦不允許中國在任何列強本國有同樣特權。各國在華，據此特權，遂竟盡奪江海航運之功，中國商船反而必需費盡心力在本國土上與洋船競爭。在野紳商，尤其痛心疾首。自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輪船招商局成立以來，立即在中國沿海與英美船商展開激烈競爭。光緒二年（一八七六）陳蘭彬申述其競爭情況：

「夫中國之財富，固外人所覬覦，而中國之民情，實外人所畏忌。惟外國官與

⑯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四，第八頁。

⑰ 湯震：危言，卷二，第十三——十四頁。

⑱ 曾紀澤：曾惠敏公手寫日記，第二一五六——二一五七頁。

又，薛福成：籌洋芻議，第一——二頁。

商合，商力厚而易強。中國商與官分，商力單而易弱。今招商局爲官與商合之發端，亦爲隱制洋人之根本。萬一中止，洋人將乘鋒而起，將來之害，有不可勝言者矣！中國製造船艦，彼人毫無猜忌，且願悉心指授，冀我成功；惟招商局之設，則羣懷隱憂。洋船在中國者，以美國旗昌行貨本爲最大，現因招商局既設，虧折太甚，欲減價出售，該局甫立三年，洋商之至強者亦歛手退讓，此實中外大局一關鍵，而時之不可失者也。」^⑦

沈葆楨亦於同年申述其競爭之意義：

「查各口通商以來，輪船之利，爲外國所獨擅，華人無敢過問者。間或貲一二船以嘗試焉，輒爲所排擠，不勝其虧累而止。上海洋行輪船最著者，美國曰旗昌，英國曰太古。旗昌捷足先得，幾以長江爲專家之利，太古繼起，互相傾軋，裝貨搭客，隨時跌價，雖虧本有所不計。揣其意，非並吞不已。迨同治十一年，直隸督臣李鴻章奏明設立招商局，初議僅止承運江浙糧米，逐漸推廣，通行各海口，於外國洋行輪船外，別樹一幟，於是太古，旗昌兩洋行，又合力以傾我招商局，各項水腳減半，甚且減三分之二，該洋行意在陷人，不遑自顧。陳蘭彬摺內所稱『三年來中國之銀少歸洋商者約一千三百萬餘兩』，非虛語也。」^⑧

然在本土競爭，原非治本之道。解鈴繫鈴，關鍵實在國家主權問題。中國喪失此項主權，自須謀求收回，故自然而然有鄭觀應之呼籲收回利權：

「查泰西國例，通商之船，只准逕到一埠，其餘沿海沿江各埠，乃本國民船自有之利，外人不得侵奪。今各國輪船無處不到，獲利甚厚，喧賓奪主，害不勝言。日本昔年擬改國內各海口運貨章程，凡有洋貨已抵本境，均由本國商船運載分售，廣開利源，免致喧賓奪主。西人以日本船數不敷，改制太速，且日境水道屬海洋，非若中國之揚子江、美國之米西細比、巴西之亞馬孫江、貫注國中，綿長數千里，本國得以獨擅其利也。今日本已如願以償，收回利權，已無洋船轉口於境內各埠，我朝廷亦宜設法保護商民，振興商務，並換去關口洋

⑦ 洋務運動，第六冊，第十一頁陳蘭彬奏。

⑧ 同前書，第十二——十三頁，沈葆楨奏。

人，庶無偏護。」^⑭

錢恂之倡議保我利權：

「公法於江河之歸一國專轄，不與隣國分轄者，其輪帆之利，本國擅之，非他國所能分。則我國沿江海運載貨物等事，亦可改歸自主，以保我利權。此與西國通例未嘗不合者也。」^⑮

王韜則申言中國自行主權：

「此外則內地之利，亦惟我中土所獨擅而已。西國不得以此爲藉口，不能斷然與我爭也。試觀泰西之利，別國進口之船，惟得至通商口岸而已。而己國之船，則無處不可到也。此例何以能行於泰西，而不能行於中土耶？亦惟在中國自行其權而已。」^⑯

惟自一八四二年中英簽訂江寧條約，開放五口通商。而一八七二年即已創立輪船招商局，以爲收回航權之實際行動。中國對航權損失之反應，似並不遲鈍。又何以他項工商業其反應不及輪船之速。在此均須略加澄清。

首要原始動力，五口開放通商以來，上海商利迅速發展，自廣東以至長江之海道運輸，首見重要，抑且發生重大改觀。即外洋貿易船隻，逕直放五口，而自廣東北上貨物，亦逕改由洋船運載。如此一來，向日佔有沿海航運勢力之沙船航商，蒙受嚴重打擊，歇業倒閉。水手失業尤重。自一八四三年五口相繼開關，以至一八五三年，短短十年間，已形成嚴重壓力。沿海數十萬水手，流亡於各口岸，造成嚴重社會問題。當知一八五三年何以在廈門，在上海分別發生小刀會之暴亂，尤其是上海，居然殺官刦庫，揭旗建號。須知凡此等起事分子，多爲閩粵水手，馬頭工夫。領導分子，亦多行海肩客，失業無聊，亡命冒險。中國政治社會之安定，受到嚴重破壞。尤其上海之役，前後二年之間，不但使清政府大費兵力，而且亦使英法兩國捲入其中，推波助瀾，影響到外人租界之擴張，租界內外人武力之擴張，以至中國海關行政權亦因而喪失。皆此小刀會一役複雜發展之後果。向之學者，或謂小刀會

^⑭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二七頁。

^⑮ 錢恂：光緒通商綜覈表，卷一，第七頁。

^⑯ 王韜：弢園尺牘，卷十一。

衆秘密會社，喜與政府作對，故而乘機暴亂，聞者以爲至論。然竟不知沿海航運之衰竭，航權之喪失，外洋輪舶之傾擠，實造成此等歷史發展之原始動因。小刀會秘密會社長年存在，其分子各有自身營業，何以必在此時暴動，學者尚須細心考察，始明淵源線索。往之學者徒論秘密會社之暴亂造反，而竟向無一人探究其在中國傳統經濟結構下，對工商業特別是各口岸運輸貿易之重大安定力量。是平時維繫工商業一項重要之社會組織。在此題外略言數句，以盼後之史家留意及之。茲敍至此，以知沿海航運爲百業中首先承受衝擊，而且最爲嚴重。事實上，輪船招商局之成立，實已爲航權醒覺之結果。而早在同治三年至七年間，江南地方之航運前驅，容閔，許道身，吳南臬等人，實均已採取行動，購買輪船，與洋人競爭航利了。

中國與近代西方列強交際通商，由於不諳西方規制，不明外交慣例。在無知中受到西方外交家之欺騙愚弄，使中國喪失權力，承受無理之侵奪，百年間，生命財產之損失，無從量計。此誠謀國者缺乏世界知識，而至因應不善。惟其尤不善，並自表現其愚昧之甚者，莫過於海關行政權亦並落入列強外交陷阱，百年間不能擺脫。十足顯示主國政者之闕聾誤國。關權爲國家主政，中國歷代無讓人代庖之例。而一國徵稅，與外交問題毫無牽連。至淺之理解，亦不可由外人代操政柄。凡一政府之組織，稅賦實居要政，既謀國政，豈能省却。然自一八五三年小刀會破壞上海海關之後，海關行政權遂漸由英人操持，而後各關漸增其他各國之人，以英國最佔優勢，法國亦佔相當優勢。英人赫德（Robert Hart）爲海關總稅務司，各口海關正副稅務司全由外人擔任，甚至各口之頭等以至四等之正副幫辦亦全用外人，甚至勘驗商品之扦子手亦全用外人。直到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在各方呼號壓力之下，始有數名中國人被提升爲稅務司與副稅務司。而最可恥可痛者，乃在滿清政府自委之各口海關道，不但無權過問洋稅務司之任何行政而坐擁虛位，抑且成爲洋人嘲罵取笑之對象。^⑦中國知識分子醒覺之後，無不極力倡議，要求收回海關行政權。吳廣需詳申外人之越俎，中國政府之喪權，與華商受害之深，建議收回自主：

^⑦ 劉聲未：袁楚齋三筆，卷六，第二頁：「同光之間，江陰沈品蓮方伯保靖，任江西分巡廣饒九南道兼九江關監督，俗呼九江道。告先文莊公（劉秉璋）云：西人侮辱中國官吏，無所不至，面與伊言：九江道頭上所頂者乃是烏龜。又有某廉訪曾任關道，亦告先文莊公云：關道雖然缺好，全受西人之氣，所得者乃受氣錢耳，云云。」

「涇縣吳劍華（吳廣需，字瀚濤）續罪言，其稅務司一條云：按海關之制，既有老關以收商課，又有新關以收洋稅。稅課總歸海關，而洋稅則另用外人掌之，名曰稅務司。積各海關之稅務司而轄之以一總稅務司，亦用外人，濫觴已久，無有悟其非者。吁！何其悖也。夫創始之時，實以洋人貨價非華人所諳，故不得不藉外人之力以助其成。今日大非然矣，稅則既定專條，章程盡人能解，何用碧眼黃髮之儔，越俎而代治乎。且既設一總稅司，可以轄之，則凡爲稅司者，皆自以爲不歸關道轄治，儼成分庭抗禮之勢。輒以細事，動致齷齪。而所用洋人扦手，類皆袒護洋商，而漠視華商，同爲一色之貨，竟估二種之價。於是華商快快而控之關道，關道皇皇而問之稅司，稅司茫茫而委之扦手，率從初議，使納重稅。關道瞪視之無如何也。於是轉賄囑洋商爲護符，而華商之貨皆洋商之貨矣。華商旣賄託洋商，則貨本較重，不增價則本虧，價增而華商之貨日滯，洋商之貨暢銷矣。且廣東各口，往來港澳等處輪船，經過關口，必須停錨，俟稅關人役下船查驗，如係西人船主，則無庸候驗。何薄於土人，而厚於外人如此，而要皆一稅務司階之屬也。方今天下洋務日興，不乏深明稅則暢曉條規之人，苟使任關道者留心人才，時與稅務司考究，選擇幹員而薦舉之，以爲稅務司之副，責其學習數年，有效則漸裁外人而使代之，我華人皆知奮勉，次第迭更，不十年而各關皆無外族矣。然稅務司乃總稅務司所轄也，不先去其總，則必多方撓阻，而關道終無事權，各稅務司必存私心，此議卒不能行。彼日本小國耳，昔海關榷稅亦用外人，今則悉舉而代之以本國官矣。嗚呼！何以堂堂中國曾不倭若，以天下利權授之外人之手，而使坐長奸利，以笑中國之無才哉。」^②

鄭觀應亦以洋人壟斷海關行政，袒庇西商，政權商利均失，力言收回關榷大政：

「當日海禁初開，華人不諳商務，一切船隻之進出，貨物之稽徵，皆委洋人經理。京都特設總稅務司，各口海關則設正副稅務司，幫同監督，經理榷政。稅務司下又有幫辦，自頭等以至四等，每等皆分正副，此外更有扦手，皆以西人承充，惟通事及辦理漢文之書啓，徵收稅項之書吏，始用華人。夫中外通

^②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三，第三頁，引吳廣需：「續罪言」。

商，數十餘載，華人亦精通稅則，熟悉約章，與其假手他人，袒護彼族，何若易用華人之爲愈乎。或謂華人誠實者少，狡猾者多，用之恐滋弊竇，不知稅則既定，中外通行，耳目衆多，觀瞻所繫，非若各省釐卡貨稅之數，彼此不符。雖有奸胥，安能舞弊，應請明定章程，擇三品以上官員曾任關道熟悉情形者爲總稅務司，其各口稅司幫辦等，皆漸易華人，照章辦理，庶千萬巨款，權自我操，不致陰袒西人，阻撓稅則。不特權政大有裨益，而於中華政體所保全者尤大也。^⑦

麥孟華論之，痛心疾首：

「傳曰：狡焉思啓，何國蔑有。又曰：戎德無厭。夫舉稅入七千萬之關稅，而握之於敵人之手，已爲可危。況於託抽稅之名，而勘驗我，查核我，設備棧以節制我，出執據以操縱我，養扞手以魚肉我，索經費以剝耗我，舉一切仿造洋式參用西法之工藝，皆歸其統轄，以束縛我。亦何異富厚之家，僱僕役以司出入，而爲之僕者，必參主其家政，他日噬臍，其何及乎。孔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天下固未有不保民而可以立國者。信強敵之讐言，斷邦本之元氣，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勿曰無害，其禍方大，此可爲痛哭流涕者也。^⑧

鄭觀應晚年致伍廷芳書，就當時海關本身各方面實情，指出其惡劣弊端，俱顯見洋稅務司欺侮中國之甚！

「查海關稅司，不論何國人皆可充當。惟中國人則資格雖深有此才調者，亦不准任。此不平者一。前稅務大臣唐君少川（唐紹儀），所設稅務學堂，爲教育海關人才，將來充任此職。不料總稅務司多方壓制。查稅務學堂第一次畢業生，入海關學習，月薪六十兩，今減給五十兩，須學習四年，方准加薪。而未入稅務學堂讀書者，考入海關學習，月薪三十兩，年一加十兩，到第四年亦有五十兩，與稅務學堂學生無以異。如日後論資格，則未入稅務學堂讀書者更勝一籌。顯見總稅務司之欲推倒稅務學堂，不顧吾國有此等人材矣。此不平者二。海關出入口貨，每日每月均有洋文報單，分送各領事，惟華人則須第二年

⑦ 同前書，第二頁。

⑧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十上，第二六頁，麥孟華：「榷署議內地機器製造貨物征稅章程書後」。

方得閱。此不平者三。凡出入口西洋貨，如稅務司與驗貨者係歐洲人，多不驗看，准即放行。若東洋貨，該稅務司及驗貨者係東洋人亦然。至於土貨，則大不然矣。必傾箱倒籃，諸多留難，此不平者四。且印度錫蘭茶末，運至漢口，與中國茶末攏合，改裝出口，亦照原貨報關出口免稅，此不平者五。洋人在海關當差，可衣黑絨，中國人則須衣黃絨，視如兵役巡捕。此不平者六，洋人在海關言論自由，中國人則否，如有言論登報，須經稅務司閱過。竊思我國竟受我之用人掣肘，與治外法權所失相若，不平之極，爲士商所共憤，不過敢怒而不敢言耳。」^⑪

除海關行政之外，何啓、胡禮垣並亦指斥列強迫中國海關擔保債務之惡虐：

「不知國之有海關，猶家之有管鑰，店之有帳櫃也。幾曾見居家開店，而有以管鑰帳櫃給人作按者。以管鑰帳櫃給人，是自不有其家，不要其店也。以海關稅餉作按，是自不有其國，不要其民也。且以大勢而論，中國欲決行至計，大展經綸，將來所費之財，非數萬萬不得定爾功而收厥效，今乃千萬之款，而擔保者海關，百萬之款，而擔保者亦海關，而還期輒俟至數十年之後乃可清償。吾恐舊債未完，新債復作，海關入息之數，不足以敵國債利息之數。勢必授外人以國政之權，而取償舊欠。準外人以浚民之法，而再借新財。則是數十年後，外人無取中國之名，而有得中國之實。外人無治中國之苦，而能收中國之財。是中國之君，將欲求爲守府之君，而有所不得。中國之國，將欲求爲自主之國，而有所不能也。越南之禍，金邊之蹙，事之已然，迹之灼著者也。不謂中國竟若踵其後而步其塵也。是知借貸一道，成敗利鈍之所由分也。存亡得喪之所由判也。能行之於民，則其國興且強，不能行之於民，則其國弱且廢。」^⑫然則近代中國內政之關榷，落入列強外交陷阱，行政人事，中國絲毫不得自主。而列強政府，公使領事，反斤斤爭較其國人在中國海關之職位人數，視爲既得權利，理直氣壯，隨時隨事，出面干涉。直視中國爲殖民之外府。此帝國主義者之蠻強本色，中國人何至不覺其可恨可惡？凡具天良人心，而非麻木無靈，何至不奔走呼號

^⑪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四，第五九——六〇頁。

^⑫ 何啓，胡禮垣證，初編，曾論書後之第十七頁。

喚醒國人，以作挽回利權之努力？

就歷史發展趨勢觀察，中國近代既不免與西方列強接觸，既不免承受西方工商擴張強力之衝擊，既不免有因無知而應付不善以至喪權辱國，在此種惡劣環境之下，若無清醒之先知，若無痛覺之時會，此一民族豈不完全與猪狗無異，甘心任他人宰割？蓋因外來衝擊，而必產生某種性質之反應，乃必然而有，為歷史發展所不可免者。只是中華民族之反應，與他種民族實並不同而已。

四 商戰之對內表達——振興實業

「商戰」觀念因外力衝擊而產生，其主要之適應方向，大致表現在利權之損失與挽回，外力之侵奪與抵制。就整個意義而言，顯然是全部對外之反應。這雖然並無疑義，但在對外之致力而言，對外之準備而言，凡此一觀念之向外表達，遂亦自然發生副作用，或為次要之功能，而有向內取向，而檢討自身，而整齊內部，而強化本有。然其價值，其意義，亦並須與向外之表達，同時作平行探討，方可見出「商戰」觀念之整體意義。

「商戰」觀念之產生，與其理論之適向，雖然均以對外為主。而在求中國自身之工商業醒覺言，此一觀念實亦發生巨大功效。至對一工商發展之國家而言，思想醒覺，尤為全面轉變之健全基礎。很顯然，「商戰」觀念所反應於對內之需求，即在於渴望中國急起直追，發展工商業，以與西方國家爭競先後。在最初雖然不過是一個遙遠的希望，但亦足隨時構成催促工商業發展之原始動力。故而「商戰」之對內表達，實並具有正面的重大意義。

有一現象必須首先指出，即大多言論之趨於中國本身工商業之檢討與建議，其立論基礎，十有八九是以對外適應，特別是對列強工商業抵抗與競爭作為前提。一則顯見對外為先行之主動力，一則反映此時代之思想特色。所以在此特先說明者，蓋本論為節省文字，凡有引證諸家議論，自必刪略大量有關對外之前提引論或陪襯語，蓋非本節所需要，但又不欲使人誤解其立論啟意之如此單純，此固必要先為略作說明。

一種對外致力之討論，反求諸己，往往很自然的亦產生對內之檢討，更進而至

於產生要求之壓力。清季知識分子亦不例外。若李璠所議：

「以商制敵，大要兩端；外國所需於中國者，自行販運；中國所需於外國者，自行製造，如是而已。商往貿易，則自行販運也。」⁸³

若錢恂所議：

「西人遇事要求增索市埠，益於彼必損於我，溢於外必耗諸內。不待智者而決也。然而閉關絕市斷不能行於今時，則惟有因我固有之利而擴之，規彼竊壤之利而杜之。聯官民之心以推究商務。賈山曰：民有餘力，則君有餘財，其言可深長思耳。」⁸⁴

若馬建忠所議：

「欲中國之富，莫若使出口貨多，進口貨少。出口貨多，則已散之財可復聚；進口貨少，則未散之財不復散。其或散而未易聚也，莫若采取礦山自有之財。采取礦山自有之財，則工役之散不出中國，寶藏之聚無待外求。而以權百貨進出之盈虛，自無不足矣。」⁸⁵

若鄭觀應所議：

「我國通商數十年，出口貨少，入口貨多，民間日用之物，無不來自外洋。各礦各製造廠所用礦師、工師、機械師、輪船駕駛、及海關之稅務司，均聘用外人，已數十年，尙無華人可代。非但金錢外溢，權亦外操。亟應步武德日，誘掖後學，並開農工商專門學堂及駕駛學堂，務使人材日出，百藝俱興，駕駛有人，稅由自理，無庸借材異域，庶幾漏卮可塞，富強可望也。」⁸⁶

凡此言論，皆由對外起意。而必自然回頭落於自身之反省、檢討、與努力。此即充分顯示一觀念內外表達之相關性。而且此種向內要求，自然會引發觀念之轉變，以形成新方向自動自發之努力與進取。由是則一切本身之改革改造與創新行動，均自此獲得基本動力，亦自此而產生新的充實。當然這也正表現出「商戰」觀念向內表達之積極意義。外力衝擊強烈嚴重，國人亦更內省危機，而急切力求振作，此亦自

⑧3 洋務運動，第一冊，第一六七頁，李璠奏。

⑧4 錢恂：光緒通商綜覈表，卷一，第三頁。

⑧5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卷一，第二頁。

⑧6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八，第五〇頁。

然之趨勢，梁啟超所形容即足以見之：

「二十世紀之人類，苟不能爲資本家，即不得不爲勞力者，蓋平準界之大勢所必然也。夫事勢至於若彼，則我民族其無噍類矣。」^⑦

既見外國之富強，又鑒於本國利權之喪失，百業之受困，於是彷彿外國致富之術，用以強化本國生產，實亦自然趨勢，若王韜在一八六八——七〇年間所議：

「西人自入中國以來，所有良法美意，足以供我觀摩取益者，指不勝屈。今造船製礮次第舉行，所惜者行之猶未廣耳。顧利之最鉅者，則在乎用機器以織呢布，開礦穴以足煤鐵。英國貿易大宗，首在織紅，觀其販運至中國一隅者，一歲中消流銀數不下三千萬。此外佐以銅鐵錫鉛數百萬。於中國女紅之利，不無有所妨奪。曷若亦設機房自爲製造，俾其利操之自我之爲愈乎。船礮機器之用，非鐵不成，非煤不濟，英國之所以雄強於西土者，惟藉此二端耳。其材質本爲中國所固有，方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而何必借資於異國。近世之所以不敢輕議開礦者，特鑒於前弊，不以爲裕國，而反以爲擾民。不知善理財者自必有利而無弊。今一切以西法行之，以責其效。礦利既興，煤鐵之源自裕。然後電線鐵路可以自我徐爲布置，何必事事待西人爲先導，被其所掣肘。所謂興大利者此也。」^⑧

若一八八四年徐承祖亦提議對策：

「查洋人因我國地廣人衆，貨物銷路甚廣，是以視爲利藪，紛至沓來，莫可阻止。鄙意宜飭令各海口稅關，查明進口洋貨，以何物爲大宗，即按照銷售最廣各貨，擇其出產相宜各省，責令地方官，勸令商民廣積股分，多購機器，延請西洋工匠教授，悉心仿造。總期物色與外洋無甚低昂，則銷路自不愁其壅滯。兼之我國出產庶富，物料價廉，製成品物之後，關稅既輕，運費又少，其價自較西洋運來者賤多矣。數十年後，各省廠商林立，出產豐足，則外國運來之貨，成本既昂，銷路自減，彼販運而來者，不特無利可圖，並有虧本之患。泰西人以謀利爲先，不得利則來者不來，更無須閉關拒客，而財源可聚矣。」^⑨

⑦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卷十，第三四頁。

⑧ 王韜：弢園尺牘，卷八，第一〇——一頁。

⑨ 洋務運動，第一冊，第二三六頁，徐承祖呈。

若鄭觀應所議：

「人但知購辦機器可得機器之用，不知能自造機器則始得機器無窮之妙用也。宜設專廠製造機器，擇現在已經用過之各機器，先行仿造，然後向外洋置備各種未經購用之機器，一一倣造。雖不能自出心裁，遠駕西人之上，而果能步其後塵，縱不能得外洋之利，則中國之利自不至外溢矣。各種機器，自能製造，則各種貨物亦自能製造；所造之物，既便自用，且可外售於人，不致全以利權授外洋矣。外洋進口之貨，皆人力之所為；而中國入口之貨，多天生原質。以此相較，孰優孰絀，不待智者而知之。且中國地居溫帶之中，所出之物，悉較外洋為優。無如中國優於天工而絀於人力，中國以為無用之物，如鷄毛、羊毛、駝毛之類，洋人購之造之，人巧奪天，竟成美貨。在華人以為洋人購此無用之物，可以得利，而不知洋人成貨之後，售與華人，其什百千萬之利，仍取償於中國也。」^⑩

很顯然，諸家雖立論不同，而仍然歸趨一致目標，就是預防國家漏卮，其計自須抵抗洋貨之傾入，此乃向外之適應。然欲抵抗洋貨之傾銷，首則必須能用西洋機器改造土貨，使之亦如洋貨品質，此乃向內之需求。由是「改造土貨」之構想，遂成為朝野一致之努力目標。亦並表現商戰對內反省之重要觀念。茲用張之洞所論，以代表此一理論之大致輪廓：

「蓋論中外通商以後之時局，中國民生之豐歉，商務之耗息，專視乎土貨出產之多少，與夫土貨出口較洋貨進口之多少為斷。近數年來，洋貨洋藥進口價值，每歲多於土貨出口價值約二千萬兩。若再聽其耗漏，以後斷不可支。現在洋貨洋藥之來源無可杜遏，惟有設法多出土貨，多產土貨以救之。此乃王道養民立國之本源，並非西商爭利會計之小數。中國物產之盛，甲於五洲，然腹地奧區，工艱運貴，其生不蕃，其流不廣。且土貨率皆質粗價廉，非多無利，非速不多，非用機器，化學，不能變粗賤為精良，化無用為有用。苟有鐵路，則機器可入，笨貨可出，本輕費省，土貨旺銷，則可大減出口原稅以鼓舞之。於是山鄉邊郡之產，悉可致諸江岸海壘，而流行於九洲四瀛之外。銷路暢則利

^⑩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二三頁。

商，製造繁則利工，山農、澤農之種植，牧豎、女紅之所成，皆可行遠，得價則利農。內開未盡之地寶，外收已虧之利權。」^①

「改造土貨」觀念，固然為健全自身工商力量之有效而實際之思考。但在當時列強工商衝擊之中，其先進之工商業技術，龐大之企業組織，既已先占優勢，且又夾帶優勢之條約特權，外交為其鋪路，軍事為其後盾。在此非常狀況之下，如何使中國工商業有能力與之競爭，則自然產生對內之另一新的需求，此即保護政策之提出。於是而「保商」、「護商」觀念即同時應運而生。然另一具有重大意義之關鍵，亦必須加以說明，即此保商護商思想，實由取法西方列強，模仿共見之事實而得，蓋亦西方工商衝擊之結果。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王韜已有所言及：

「蓋西國於商民皆官為之調劑翼助，故其利溥而用無不足。我皆聽商民之自為，而時且遏抑剝損之，故上下交失其利。今一反其道而行之，務使利權歸我，而國不強民不富者未之有也。」^②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李鴻章亦因保護輪船招商局而有所論及：

「查泰西各國，專以商務立富強之基。故於本國輪船，莫不一力保護。使其可以堅守，不至為他船侵奪。其維持之法，各有不同，英、法、美三國公司輪船，其國家每年津貼一二百萬金，法美則除津貼外，祇准他國之船一進一出，不准將此口之貨運至別口，以奪本國商利。日斯巴尼亞則於他國輪船照則收稅，該國商船照七五折算。近年日本創建三菱公司，亦仿西例，他國輪船祇准在通商口岸三處往來，惟三菱輪船任意沿海攬載，計十有三處，即使三處洋商擠跌，尚有十處自家口岸彌補，法至善也。今招商局先後借撥官款一百九十九萬，每年再加撥漕糧裝運，似與英法美國家津貼之意相合。至各國條約，均訂明洋商由此口運彼口，未便自亂其例。華商減折收稅，亦辦不到，惟日本辦法，尚可比照通融。或謂不通商口岸，既不准洋船貿易，若准華船任意攬載，恐洋商援例凟請，此未認明中國自主之權，故易為搖惑。」^③

①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二五，第一二——三頁。

② 王韜：弢園尺牘，卷七，第八頁。代黃達權上李鴻章書。

③ 李鴻章：李文忠公譯署函稿，卷七，第二三，——二四頁。

同一年馬建忠亦自法國上書李鴻章，有所陳明：

「竊念忠此次來歐一載有餘，初到之時，以爲歐洲各國富強，專在製造之精，兵紀之嚴。及披其律例，考其文事，而知其講富者，以護商會爲本，求強者，以得民心爲要。護商會而賦稅可加，則蓋藏自足。得民心則忠愛倍切，而敵愾可期。」⁹⁴

由以上資料所示，當可略知，保商護商觀念，實因認識西方現時情勢而學習得來。然另一因素，即外商在華之特權利益，亦並足以啓發中國之保商護商思想。若鄭觀應所論：

「方今門戶洞開，任洋商百方壟斷。一切機器，亦准其設廠舉辦，就地取材，以免釐稅，其成本較土貨更輕。誠喧賓奪主，以攘我小民之利。我土商若再不猛著先鞭，顧私利而罔遠圖，存妬心而互相傾軋，徒使洋人節節制勝，中國利源不幾盡爲所奪耶。我商人生長中土，畏官守法，彼西商薄視華官不諳外務，反得爲所欲爲。若華商有交涉謬訛之事，華官不惟不能助商，反駁削之，遏抑之，吁是誠何心哉。雖然官不恤商者，固由官制過於尊嚴。實亦國家立法之未善。縱有親民之官，通識時務者，亦不能破格原情，時與商賈晤對坐談，俾知商務要領，得以補偏救弊。商務之不能興振也，良以此耳。」⁹⁵

孫文上李鴻章書，亦有所論：

「夫商賈逐什一之利，別父母，離鄉井，多爲饑寒所驅，經商異地，情至苦，事至艱也。若國家不爲體恤，不爲保護，則小者無以覓蠅頭微利；大者無以展

⁹⁴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卷二，第六頁。

又，同前書，卷四，第六——七頁。覆李鴻章：「中國幅員最大，居溫涼之道，而百物悉生。得地脈之精，而五金悉備。於我無所乏，自於人無所求。但宜通商以收各國之利權。無事通商以給民生之食用。乃歐洲各國，垂涎已久，尋端犯順，構兵恫喝，乘我未及深悉詳情，逼我猝定稅則。各種貨物，除鴉片外，無所軒輊，正子兩稅，不過值百抽七有半之數。咸豐八年所定條款，雖在英法二國定稅之先，然爲時未幾，咸豐十年，英法之稅則已爲歐洲各國輕稅之嚆矢。尚有遠過於中國者。則當時英法與中國立約，豈非欺我不知，以與我爭利。且又續許各口，運行土貨，止納半稅，並無旗號口岸各捐名目。是利源盡爲所奪矣。數十年吸中國之膏血，官商貧富，無不仰屋而嗟。今何幸中國漸悉外洋情勢，且又設立招商局以分其利，由此推廣，而機器織布開煤煉鐵，漸可收回利權，以爲富強張本。乃洋商入內地，執半稅之運照，連檣滿載，卡閘悉予放行，而華商候關卡之稽查，倒籃翻箱，負累不堪言狀。與我朝軫恤商民之至意，大相刺謬。律以西國勒抑外商庇護己商之理，又不啻倒行逆施矣。」

⁹⁵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一五——六頁。

鴻業遠圖。故泰西之民，出外經商，國家必設兵船領事爲之護衛；而商亦自設保局銀行，相與倚恃，國政與商政並興，兵餉以商財爲表裏。故英之能傾印度，扼南洋，奪非洲，並澳土者，商力爲之也。蓋兵無餉則不行，餉非商則不集，西人之虎視寰區，憑凌中夏者，亦商爲之也。是故商者，亦一國富強之所關也。我中國自與西人互市以來，利權皆爲所奪者，其故何哉？以彼能保商，我不能保商，而反剝損遏抑之也。商不見保，則貨物不流，貨物不流，則財源不聚，是雖地大物博無益也。以其天生之材爲廢材，人成之物爲廢物，則更何貴於多也。」^⑯

汪康年著「商戰論」有謂：

「縛勇士之手足而使與人鬪得乎，桎梏勇將，繫維健卒，而使與人戰可乎。今置商人於牽掣拘攏之地，抑鬱之鄉，欲其能與各國之商爭勝，是猶南行而北轍也。夫以中國之商，受中國之法，以理論之，固當盡行折閱，無可牟利矣。顧觀華商亦頗有積日月之力，以獲賈者。蓋華商性能儉約刻苦，無多求利，不敢效西人之奢濶。故拾遺掇剩，稍能步西人之後塵。且又有意外之幸焉，蓋法不準情，於是所司有行法外意而潛減貨值者。又有因此較嚴切，兩卡爭釐，因減釐以招致商賈。又有船戶與司役通同，或減名數，或常年包賄若干以漏釐者。又有託官船試船夾帶以邀免者。又有掛洋旗託洋人報關以免苛政者。嗚呼！使商人失利於彼，而得策於此，此豈謀國者所忍聞乎？」^⑰

陳熾著「續富國策」有謂：

「國之所立者政，政之所舉者用，用之所需者財，財之所入者稅，稅之所出者商。今天下商稅六千萬金，不能保商，何以立國。以貧商敵富商，以小商敵大商，以愚商敵智商，不敗何待，不貧何待。比年各省無一巨商，而小民之生機

⑯ 國父全集，第五集，第七——八頁。

⑰ 汪康年：時務報論說彙錄，第十七頁。

又，同前書，第十五頁：「今吾中國與西國交通以來，兵則屢戰而不一勝，條約則屢定而權利愈失。西國之貨，銷行者歲億萬計，而有損無益之物，雖闡入而莫之能禁。財貨日失，利源日涸。然猶幸商人能忍受艱苦，節嗇勤力，以與西人相搏相持。雖不能相抵，然尚十得五六。而閩粵民之工商於南洋及美澳諸洲者，每歲寄回之銀，又十得二三。故中國雖困乏，尚得支持，而國家關稅，亦賴以取盈。而且振饑則捐之商，禦敵則捐之商，有大工大役又捐之商，而報効之款尚不在此列。然則商固無負於國家也。」

日以窮蹙者，職是故耳。」⁸⁸

汪大鈞亦純就商賈立場而建言保護：

「孔子有言：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吾願謀國是者，恤小民之身家，培閭閻之氣，免苛派，禁抑勒，刪款目以杜舞文，節員役以絕中飽，利之所生，鼓舞而振興之，弊之所叢，改弦而更張之。凡中國平時已有之商業，如鹽、茶、絲、布、油、米、烟、酒、典質、匯劃之類，與夫行商坐賈，百工羣藝，通都大邑，比戶皆是。稍事整飭，略加保護，獲利之易，如竿見影。每家歲增千金，萬家卽增千萬，三五年後，康阜可期。由此富者固可操奇而計贏，給食於富者，亦得仰事而俯蓄。」⁸⁹

至凡考慮及護商問題，當自然在實際需要上並能思考到設領事問題。中國自古以來，向無境外護商之官，近代列強在華之駐公使設領事，無非為商業利益着想，國家政府如此用心於商務，眞非中國官紳所能夢見。此種外來衝擊，並因護商觀念而啟導中國自設海外領事之建議。向之力求南洋設領事若郭嵩焘、曾紀澤、黃遵憲皆為前驅，其主張最力交涉最勤者，則為薛福成。若薛氏所論：

「大抵外洋各國，莫不以商務為富強之本。凡在他國通商之口，必設領事以保護商人。遇有苛例，隨時駁阻。所以旅居樂業，商務日旺。卽游歷之員，工藝之人，亦皆所至如歸。而西洋各國領事之在中國，權力尤大。良由立約之初，中國未諳洋情，允令管轄本國寓華商民，與地方官無異。洋人每有人命債訟等案，均由領事官自理，往往掣我地方官之肘。從前中國各口之枝節橫生，亦實由於此。然卽在他國不理政務之領事，僅以保護商務為名者，各國亦視之甚重。稍有交涉，卽籌建設。蓋枝葉繁則本根固，耳目廣則聲息靈。民氣樂則國勢張，自然之理也。」⁹⁰

陳熾主張設領事館言之尤沉痛激切：

「華人之在外埠者，統歸西官管轄，雖設領事，亦苦事權不屬，受制於人。然領事以護商為職，不理民詞，此西國之通例也。護商之事，不在銖銖而校之，

⁸⁸ 陳熾，續富國策，卷四，第一八頁。

⁸⁹ 時務報，第六十四冊，汪大鈞文。

⁹⁰ 薛福成：出使奏疏，卷上，第二一頁。

寸寸而度之也。在平日通達外事，聯絡商情，潛收中國之利權，隱繫遠人之觀聽。苟得明通公正之才以久任此職，則上維國體，下順民心，其補救於深微隱闇之中者，實非一二端所能罄也。且華人之出洋者，其苦累也深矣。其拘囚屈辱也亦甚矣。始也由於匪徒串通洋商，誑誘鄉人之愚拙者，名曰猪仔。至澳門左近，拘入洋船，載至南洋各埠，售之於墾地之西人。慮其私逃，羈以鐵索。朝牽而出，暮牽而入，少惰則加以鞭撻，賤之如奴隸，役之如馬牛，狺語狺聲，食不果腹。其載運出洋也。數百人閉置一艙，昏悶而死者已三之一，抵埠以後，饑餓疾病鞭箠而死者又三之一，僅延殘喘者不及一成。其稍有技能，作工勤奮，能得主人之歡心者，因而積漸致富，不過千百中之一二耳。然挾資而去，既憂異族之羈留，出險而歸，復苦同鄉之訛索。控諸地方官吏，復從而魚肉之。當九死一生之際，幸脫虎口而博蠅頭，乃轉棘地荆天，欲生無路，此可為寒心酸鼻者已。而其所以致此者，則因出口之際，既已不及稽查，抵埠之時，復苦無人管轄，以致進退不得，去住兩難，而各埠情形不同，有巨賈殷商自設輪船行棧者，有僅有小康之自食其力者，有全係工役仰食於人者，論者欲設領事，輒以就地籌款為辭，冀括彼私財，以充公用，而兵船不至，威望不孚，華民受虧，毫無挽救。操守不謹，中外所輕，更有各省賑捐，斂財海外，比年常駐新架坡者，至有十三局之多，乞貸卑猥，益為遠人所笑。嗟乎，天下事尚可言哉。雖然東南洋數百萬華民，固中國之蒼生赤子也。西人開埠，必招華民，華民既多，其埠之興，可立而待。否則荒涼寂寞，太古荆榛，如英美之新舊金山、墨西哥、巴西、秘魯、古巴各埠，蔓延至西貢、緬甸、印度、錫蘭。及西人新闢之非洲，南洋萬島開闢之始，皆廣招華民，華民工作勤，食用省，薪俸廉，百產蕃昌，陡成富庶，然後其本國及他國之工人從而嫉妒之，殘害之，驅逐之，天下之不平，孰有過於是者。然而逐者自逐，新闢之埠仍不能不招也。」^⑩

由設領事制度之實踐，則保護商賈觀念，自然即成為政府所考慮承擔之責任，隨後在政府制度上，亦將會有更多改變，亦並逐漸為國家商利開拓新路。

^⑩ 陳熾：續富國策，卷四，第一三——四頁。

再進一步思考更切於實際之問題，工商競爭能力之強固，實在於工商業本身組織之健全。由於西方列強工商業之衝擊，中國固有之工商組織，顯見得分散孤立，零星微弱。在應付西方一種新式龐大組織，挾其外交特權以俱來，如此強力傾軋，中國工商立見敗潰破產，一一轉為洋商附庸。於是工商家不能不首先思考組織制度之適應，而嚴密健全之西方公司制度，由是得以引進而一力效法，而公司制度，遂即成為中國工商業近代醒覺後一項急切之需要。討論公司之言論，仿習公司之行動，遂亦與日增多。若鍾天緯所論公司：

「嘗觀西洋軍餉，全出於商稅。商人經商萬里，涉歷重洋，牟境外之利，以養其本國之民，故國日富，而兵亦日強。華商則僅鬻販於本國，楚弓楚得，利害維均。此豈材力聰明有不逮哉，由於華商勢分，分則力薄本微，不能經營遠略。西人勢合，合則本大力厚，而無往不前。所謂獨力難成，衆擎易舉，則公司是已。」^⑪

又建議云：

「爲今計，宜查照西洋成法，凡立公司，必經商會派人查考，酌定其章程，務使總辦不能獨操其權，而悉以各股東公論爲斷。則凡鐵路、電報、開礦、製船諸務，胥可藉衆力以成矣。」^⑫

若馬建忠所論公司：

「外洋商務制勝之道，在於公司。凡有大興作，大貿易，必糾集散股，厚其資本，設有虧累，則力足持久，不爲外商牽掣。」^⑬

若薛福成所論公司：

「西洋諸國，開物成務，往往有萃千萬人之力，而尚虞其薄且弱者。則合通國之力以爲之。於是有鳩集公司之一法。官紳商民，各隨貧富爲買股多寡，利害相共，故人無異心，上下相維，故舉無敗事。由是糾衆智以爲智，衆能以爲能，衆財以爲財，其端始於工商，其究可贊造化。盡其能事，移山可也，填海可也。驅駕風電，制御水火亦可也。有拓萬里膏腴之壤，不藉國帑，藉公司者，

⑪ 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一六，第六頁，鍾天緯；擴充商務十條。

⑫ 同前書。

⑬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卷一，第三頁。

英人初闢五印度是也。有通終古隔閡之塗，不倚官力，倚公司者，法人創開蘇彝士河是也。西洋諸國，所以橫絕四海，莫之能禦者，其不以此也哉。」^⑯

又云：

「夫外洋公司所以無不舉者，衆志齊，章程密，禁約嚴，籌劃精也。中國公司所以無一舉者，衆志滯，章程舛、禁約弛，籌劃疏也。四者俱不如人，由於風氣之不開，風氣不開，由於朝庭上之精神不注。西洋舊俗，各視此爲立國命脈，有鼓舞之權，有推行之本，有整頓之方。明效應之，捷於影響。中國驟行此法，無力者既瞢然試之，當軸輒瞠然置之。風氣豈有自開之理，是故風氣不變，則公司不舉，公司不舉，則工商之業無一能振，工商之業不振，則中國終不可以富不可以彊。」^⑰

若麥孟華之論公司：

「東西洋諸國，其商業之稍大者，無不鳩資招股，從無獨力任之者，故不行公司之法，雖蕩猗頓陶朱之產，不足以持久而及遠；行公司之法，則中人之家亦可興大工而謀大利。中國商人日詫西人致富之術，而公司良法，曾不倣效，是羨淵魚，而不思結網也。」^⑱

由是中國工商組織，遂因此種倡議而逐漸採行公司制度，中國工商結構之轉化，於此亦足以見其痕跡。

公司制度純爲西方產物，自有一套完密體系，經歷多年發展，各個關節，嚴密配合，彼此息息相關。中國因襲其一，自不免必須牽涉其他。今既欲仿行公司制度，於是自然更須接受西方保險制度。蓋維持商利安全，實不可缺。國人論及改進商務，有識者自必建議創設保險公司。若至王韜所議：

「設保險以廣招徠。西商貿易之利，首在航海，顧風波之險，有時不可測料。於是特設保險公司，以爲之調劑。於百中取二三，無事則公司得權微利，有失則商人有所藉手，不至于大損。此其法誠至善也。中國既設輪船招商局，雖至於運糧北上，而客商貨物亦賴以轉輸。其中豈能盡占利涉，則招商保險二者，

⑯ 薛福成：庸盦海外文編，卷三，第三八頁。

⑰ 同前書。

⑱ 戊戌變法，第三冊，第一一八頁，麥孟華文。

要當相輔以並行。夫運糧不過在春時數月耳，其餘專恃載客附貨，以相流通。則必有取信于貨客者，乃可行之久遠。不有保險，則貨客且爲之中餒，今惟賴西人保險，則徒寄人籬下，權自彼操，無以獨立門戶。且其言曰：必以西人爲船主，則保險乃可行。是則將來不無多所挾制，今當軸者業經奏准輪船招商遍行各處，官商躊躇，入局衆多。中國富強之機，或基於此，保險公司例可二三年間創行。以中國之人，保中國之貨，不必假手於外洋，而其利乃得盡歸於我。」^{⑩8}

若鍾天緯所議：

「外國經營商務，不外兩端，有公司而力量始厚，有保險而意外無虞，而商務乃有恃而無恐。保險之法，非真能保危險也。特遇險而失事，則照數賠償耳。其法維何，則假如有海舶出洋，報明其船貨資本值銀百萬，則保險行不必查其某值此價與否，但卽抽其百分之一以爲費，而給以保單。萬一遭風遇礁，意外失事，卽照百萬之本，如數償之。不居功，無吝色也。一歲之中，所保千艘，而船之沈溺，貨之漂失者，恒不過千中遇一，除賠償百萬外，尚有九百萬悉飽己囊，是保險家不費一錢，徒手而得九百萬之贏餘也，斯亦可謂天壤間第一貿易矣。在船商重洋涉險，僅費萬金，即可高枕無憂，永無折閱之慮，何樂不爲。若華商之爲海舶生理者，每遇風濤，終夜彷徨，雖擁貨千萬，一夕可以赤貧。由於獨力爲之，而無保險之法也。自有此法，而洋人放膽經營，無遠勿屆，而華商則畏風畏礁，侷促一隅，不能牟他國之利，而中外商務，遂天淵之判矣。」^{⑩9}

若嚴復所議：

「民所最重者，性命而外，則產業也。以其最重，十八祺（century）以還，文明之邦，皆有保險之設。此邃古至今，保民政術一絕大進步也。水火刀兵，疾病機詐，凡可以致傾覆死亡者，則莫不有險，保者所出至微，而所全至鉅。此中相劑之數，計算之事，皆始粗而後精，至十九祺，其計利析秋毫矣。造舟之

^{⑩8}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一〇，第二二頁。

^{⑩9} 葛士潛：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一六，第九——〇頁鍾天緯：「擴充商務十條」。

術日良，駕駛之技日善，測量圖繪，偏於員輿。此水險之所以日銷，而保者之所以日有利也。標載至明，周防至密，故火災之算，百失一二焉。他若微積分術之用，人事奇偶，皆有可推，則保命者亦常握其勝算。」^⑩

事實上，自招商局創設之後，就實際之需要，與外國保險公司之排斥，中國亦很快自設保險公司，光緒初年，仁和保險公司之創立，即全迫於此種情勢應運而生。並且極見發展與成功。^⑪

西方工商發展，原具建全體系，公司與保險制度，尚只是商務運用之枝葉。其尤為工商生長之命脈源泉，則建立於銀行制度之基礎。國人既展開工商體制之改造，且以接受西化為手段，此種工商命脈之銀行組織，自亦不免一併被提議接受。若鄭觀應之解析銀行之大利：

「夫洋務之興莫要於商務，商務之本莫切於銀行。泰西各國，多設銀行以維持商務。長袖善舞，為百業之總樞。以濬財源而維大局。茲略舉其利民利國之大要言之。銀行之盛衰，隱關國本，上下遠近，聲氣相通。聚通國之財，收通國之利，呼應甚靈，不形支絀，其便一。國家有大興作，如造鐵路，設船廠種種工程，可以代籌，其便二。國家有軍務賑務緩急之需，隨時通融，咄嗟立辦，其便三。國家借款不須重息，銀行自有定章，無經手中飽之弊，其便四。國家借款重疊，即或支應不敷，可以他處匯通，無須關票作押，以全國體，其便五。國中各殷實行家銀號錢莊，或一時周轉不靈，諸多窒礙，銀行可力為轉移，不至敗壞市面，商務藉可擴充，其便六。各省公款寄存銀行，須用之時支應，與存庫無異，而歲時入息，仍歸公項，不致被射利之徒，暗中盤算，其便

⑩ 嚴復譯：原富：第七五五——七五六頁。

⑪ 洋務運動，第一冊，第四七七頁，光緒七年二月，張培仁記：「近日我中華之利蔽往往為西人所佔。雖明知而不能與之爭者，以西人之舉事也殫其心力。竭其資財，專心而為之。且君民有通財之道，朋友有假貸之情，故西人之舉也易，其成也亦易。中國則不然，創一謀利之事，旁人已竊竊焉議之，一有不成，訕之，笑之，及其將成，妬之，忌之。財則無可通，力則無可假，故中國之舉事，視西人為難。乃「仁和保險公司」不畏其難而成效已彰彰可據若此。雖曰由於衆股之贊成，而經理其事者，亦可為膽識兼全矣。他若香港之「東安保險公司」、「常安公司」、「萬安公司」，保險之利，其效如此，則招商局輪船之益也大矣。夫輪船與保險事屬兩岐，而實則歸於一本，有如許保險生意，則必有如許輪船生意。第輪船所獲者為水脚，與保險所獲不同耳。近年招商局輪船愈行愈遠，有至英國者，有至美國者。西人所取於中國者，即可取之於西人，其獲益豈有涯哉？」

七。官積清俸，民蓄辛貲，存款生息，斷無他慮，其便八。出洋華商，可以匯兌，不致如「肇興公司」，動爲洋人掣肘，其便九。市面銀根短紬，可藉本行匯票流通，以資挹注，其便十。有此種種便益，是民生國計所交相倚賴者也。況銀行獲利之豐，更有可得而言者。中國銀行錢莊資本不過數萬，開拓場面，聯絡聲氣，能者可歲獲餘利二三萬金。銀行資本既雄，流通中外，其獲利之可知者一也。殷商富戶，銀行存項，例定一年期者息五釐半。半年期息四釐，三月期者息三釐，時有往來者息二釐。若轉放各處，則七釐一分不等。不到期即取回者無息，其獲利之可知者二也。外國存款甚多，不過三四釐息，遇有要需，均可互相補救，其獲利之可知者三也。銀行鈔票，通行市面，百數十萬，視若現銀，不費來源之息，而得無本之利，其獲利之可知者四也。提單來自遠方，見票一二月利息連滙水統收，其未到期還銀者回頭息只付一半，其獲利之可知者五也。滙票押款，過期一日仍作一月計算，其獲利之可知者六也。銀行所置之鐵門石棧，堆放所押貨物，計出棧租火險，其費視他業甚廉，其獲利之可知者七也。況銀行生意，較別項尤爲穩當，祇有滙票及押款押票而已，即錢莊借銀，必用殷實莊票，限期不過數天，押款必須的實，照市價七折至五折爲限，不論何處滙票，先收銀而後付票，事事踏實，處處認真，其獲利之所知者八也。便於人者如此其多，獲於己者如此其厚，所謂以美利利天下者，莫要於斯矣。」^⑪

光緒十九年以前，鄭氏並力主仿照西法創設國家銀行與私人銀行：

「應請先設官銀行於京師，簡派戶部堂官督理，即將四成洋稅撥作銀行成本，約得庫平銀九百萬兩。其外省分行，仍由藩司督理以專責成。此官銀行之法也。設票十萬，每股百金，不分官兵，悉聽入股，各督撫札飭府縣，勸諭富商，集辦尤易。此商銀行之法也，至於一切條規悉仿西方。」^⑫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盛宣懷即奏請創建中國銀行，其制度幾全同於鄭觀應所議，其基本思考，仍在挽回喪失之利權：

^⑪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五，第一五頁。

^⑫ 同前書，第一六——七頁。

「銀行昉於泰西，其大旨在流通一國之貨財，以應上下之求給。法既善於中國之票號錢莊，而國家任保護，權利無旁撓，故能維持不敝。各國通商以來，華人不知務此，英法德俄日本之銀行乃推行來華，攘我大利。近年中外士大夫灼見本末，亦多建設銀行之議。商務樞機所繫，現又舉辦鐵路，造端宏大，非急設中國銀行，無以通華商之氣脈，杜洋商之挾持。議者謂國家銀行，當全發帑本，簡畀大官，通行鈔票，由部造發。如英法等國，財賦皆出入於銀行，是戶部之外府也。然中外風氣不同，部鈔殷鑿未遠，執官府之制度，運貿易之經綸，恐窒礙滋多，流弊斯集。或欲委重西人，取資洋款，數千萬金，咄嗟立辦。其詞甚甘，其權在彼，利害之數，未易計度。臣惟銀行者商家之事，商不信則力不合，力不合則事不成。欲慎始而圖終，必積小以成大。擬請簡派大臣，遴選各省公正殷實之紳商，舉為總董，號召華商，招集股本銀五百萬兩，先在京師上海設立中國銀行，其餘各省會口岸以次添設分行，照泰西商例，悉由商董自行經理。臣前在上海，與開設粵閩浙滬江漢各海關銀號之紳商候選道嚴信厚，議及銀行之事。嚴信厚顧全大局，情願以其獨開之銀號歸併公家之銀行，使其氣局寬展，並照滙豐銀行規制，以精紙用機器印造銀票，與現銀相輔而行，按存銀之數為印票之數，以備隨時兌現，各省官司向銀行借貸，應照西例，由總行稟明戶部批准，以何款抵還，方能議訂合同。歐洲國債數千百萬，皆由銀行籌辦，印發借券，應收年息，歸行取付，大信不渝，集事自易。嗣後京外撥解之款，可交滙以省解費。公中備用之款，可暫存以取子息。官造銀元，尚不能通行盡利者，可由銀行轉輸上下，官得坐收平色之利。銀行用人辦事，悉以滙豐章程為準則。合天下之商力，以辦天下之銀行，但使華行多獲一分之利，即從洋行收回一分之權。」^⑪

同一年陳熾亦提出開設銀行之急需：

「中國既無銀行，又不思急行創立，故上欲籌餉，則人易我難，下欲經商，則人通我塞。譬之一身，他人則百脈貫通，血脈同流，精神煥發，無論登高履險，無難色無戚容。我則手足惰窳，筋絡痿痺，血多之處積而成癰疽，血少之

^⑪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一，第一四——五頁。

方枯而爲癱瘓，不和不活，不均不平，如以病夫敵壯夫，豈能與之絜長而較短哉。故中國自問此後而果能不與通商亦已耳，通商而不設銀行，是猶涉水而無梁，乘馬而無轡，登山而無屐，遇飄風急雨而無寸椽片瓦以棲身，則斷斷乎其不可矣。」^⑯

事實上，中國通商銀行，即因盛宣懷之奏陳，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八九七、五、二七）正式在上海開辦，而天津、漢口、廣州、汕頭、烟台、鎮江等處分行，亦陸續創設，實為中國有西式銀行之始。^⑰ 中國既創設銀行，而論銀行之效益者，尤方興未艾，其利用乃漸擴漸廣也。若嚴復所論儲蓄銀行之利益民生：

「輓近十餘年，歐美諸邦皆有積槩版克。積槩版克（savingsbank）者，其受人寄賄而與之息也。其數極於甚微，其時極於至暫，此所以勸小民之節畜，而祛滯財之害，至於錙銖者也。往者小民有財，謂其數微，每不甚惜，則費之於不償之地。自積槩版克興，於是乎民樂畜聚，數稔之後，往往由窮簷而為中產之家，既富方穀，風俗漸美。由是觀之，則版克者不徒富國之至術，而教化之行寓之矣。後有君子起而施其政於中國，功不在后稷下也，豈特轉貧弱以為富強也哉。」^⑱

他若光緒末年張謇、鄭觀應並於銀行性質功能有所分析^⑲ 嗣後口岸商埠，競設銀行，中國金融基礎，經濟結構，亦並開始改觀，而國力之復蘇，至此始見曙光。

銀行與幣制密切關聯，幣制尤關繫商務之簡繁，流通之遲速。有清一代幣制，可謂最雜亂無章。蓋以銀為本位而又無銀幣流通。凡用銀錠，雖能化一重量，而散碎銀塊，反更適用市面，所唯一憑準者，不在錢幣本身，而在天平之使用，交易一次，即須衡量一次。即此天平而論，除國定庫平之外，各省各區均自有輕重自有標準，名色繁多。單此平色之不同重量與名目者，有清一代，號稱不下千種之多。而

^⑯ 陳鐵：續富國策，卷四，第一六頁。

^⑰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二，第三〇頁。

^⑱ 嚴復譯：原富，第三〇二——三〇三頁。

今日研究近代幣制，其有名目、成分、重量可稽者，亦在數十種之多。^⑩ 真可謂十分紊亂，使交易徒添困難，妨礙商業發展至鉅。然此尚只在於中國本身之市場紊亂，問題猶較單純。五口開關通商起，洋商來華者日衆，貿易主動權漸為洋商所奪，初期尚保持銀塊為主，及一旦對外貿易形成入超，中國則須向外洋輸出自銀，洋商對此銀錠銀塊，全然不承認其為貨幣，反而視為一種金屬貨色，運回其本國。如此一來，外洋貨幣價值高漲，中國貨幣毫無估定市價資格，通行百物之間，猶須降格為一種普通貨品。則其貶抑與受損之大，可想而知。中國商人承此衝擊，損失慘重，叫苦連天。有識之士，自然要起而呼籲，迅速改定幣制，以免中國金融枯竭。若鄭觀應所見：

「更有絕大漏卮一項，則洋錢是也。彼以折色之銀，易我十成之貨。既受暗虧，且卽以錢易銀，虛長洋價，換我足寶，行市煦變，又遭明折。」^⑪

論及銀行，鄭氏亦自然提論貨幣行鈔之便利：

「中國如設銀行，行鈔票，亦當先定妥善章程，用頂厚潔白紙為質，以銅板鐫刻精細龍文，上列滿漢文字，以及皇清寶鈔字樣。鈔既造成，蓋用部印，並蓋銀行鈐記，以示信於民。民間以鈔易銀，可隨時隨地向銀行支取，絕不留難，俾知存鈔無異於存銀，且攜銀反不如攜鈔。蓋鈔票有一兩銀一張，有十兩銀一張，有五十兩銀一張，有百兩銀一張者。進出一律。有輕齋之便，無耗折之

^⑩ 張謇：張季子九錄，實業錄，卷四，第九——〇頁：「謇謂今日為中國籌財政者，莫亟於養國家之信望，俾漸通官商之郵。除國家銀行由國家飭令設立予以特權外，民立銀行定政府入股之制，用人辦事之權，由股東選舉報部立案。不願遵新制者聽，此上策也。籌集官款，並招集商款，為商業模範銀行，作中央銀行之預備，此項總理，誠如原奏，應由股東內選舉，此中策也。」

又，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八，第四九——五〇頁：「查外國所開銀行，各有職務。如中央銀行，是專發紙幣，管理國庫，為金融總機關。如農工銀行，是用發債券方法，專收低利長期存款，用不動產抵押，放與農工人做本錢。如商務銀行，是專做匯兌，使出外貿易商人便利，以提貨紙抵押。如貯蓄銀行，是專收零星小款，等窮人有地方放錢，社會又得遊金作用，各有專章，關係甚重。至欲振興工藝，尤宜仿照日本維持補助，令其公司發達。我國地大物博，礦產極富，反不如日本出口貨之多，因技藝拙，捐稅重，上無獎勵，亦無保護，下多盜賊，動輒掠人。大資本家不敢輕於入股，而各省又無農工商銀行利便商家故耳。前時德日兩國，亦如中國貧弱，不知振奮，其後一切改良，不惟講求武備，火器日精，凡外來品無不研究自行製造，且青出於藍，價廉而工巧，近年出品漸多於英國矣。」

^⑪ 魏建猷：中國近代貨幣史（上海，一九五五），第二二——二三頁，附表；第二七——三〇頁，附表；第三一一三四頁，正文；第三四——三六頁，附表。

^⑫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三六頁。

慮。如妥議鈔章，盡杜流弊，奏請朝廷，頒示天下官民通行，合十八省計之，不難銷流數千萬兩，得此鉅款，騰挪生息，利莫大焉。」^⑫

若宋育仁所論：

「今中外並立交馳，外國物產不饒，則廣鑄金錢，倍值以奔走中國之民，收其地產。既不能遏止，即不得不與爭利權。雲南既設礦務鑄銅錢，廣東用機器鑄銀錢，而無金幣。外國上幣用金錢，一金錢換銀錢二十。以金銀較重才十五換。銅錢十二枚或十枚，當銀錢一枚，以銀較銅輕重，才十換有奇。我益鑄銅錢，錢多而銀值益昂。土貨交易，皆用銅錢，通商交易，始用銀錢。銀聚於通商碼頭，不流通於內地，土貨之利益微。徒役貧民以便末商之兼併，供洋人之壟斷。於是中國錢幣出納之權，歸於洋銀行數家。悉以洋商在中國貿易之贏，買中國之金，運還歐洲。而中國錢幣之輕重，舉聽命於金磅。適足為彼所役。議罷鑄銅錢以鑄權量百器，專用黃金白金二品。鑄金錢以持其輕重，餅金多而銅錢不加益，久之價當自平。金銀價減，則彼入貨如常，而出價當增。又有金錢與之等式同重，則彼不得詭價以抑中國之銀，而利權歸我矣。」^⑬

宋氏更就幣值轉折論及中國民商受害之深：

「外國富強，在工輔之以商，而提綱在錢幣。錢幣無實用，本為通工易事交易有無作據，與質劑無殊。但錢幣之數少，一時並興大工，則周轉不及，通商遠國，則接濟有窮。故必廣錢幣以資周轉，顧銀重值低，不利行遠，金值昂運轉省費，與別國通商，大宗貨用金磅交易，則財力厚，足以壟斷，而不受制於人。用金以抑銀價，則實出金幣數少而易入。銀幣數多，凡貿易皆聚零成堆，物值不及磅金者，必以銀錢交易。則用金幣者出幣少而入貨多。今歐洲各國，皆用金錢，彼此相制。惟中國土產饒而無金錢，兼用生銀。食物土貨，率用銅錢交易。銀價既為所抑，土貨更不值幾何。洋人來中國，持金磅以兌銀，化少數為

^⑫ 同前書，卷五，第一七頁。

^⑬ 宋育仁：時務論，第二六——二七頁。

又，同前書，第二七——二八頁：「謂宜大開礦禁，聽民得自采，而官收鑄。驅游民以歸工，用金錢以製幣。幣愈多地產愈昂，則彼之人民為我役，而不致我之人民奔走於洋商。彼之利器為我收，而不致日輸我之地產以為彼奉。一轉移而強弱貧富之形立相反。夫錢幣用以交易有無，而無實用。古時中國一家，故捐金於山不為過，今中外交爭，則廣鑄以遏其流，而令返本，其義一也。」

多數，更以銀合銅錢，買土貨，則本輕而利厚。以土貨載還倫敦，或南洋各埠，加製造還鬻於中國，易銀數十倍，悉寄於洋銀行。銀行以一紙匯票合金磅寄還歐洲，而用各商所寄頓之銀，買生金運回本國，以資鑄幣。彼國幣愈多財力愈厚，我國金日少，金價日昂，銀價日賤。銅錢交易之利益微，是役操本業出土產之良民，以益食洋業逐末利之商。復聚中國之商財，以助洋人之兼併，直舉國之民，爲洋服役耳。」²³

若嚴復所論：

「近十餘年間，東亞金銀貴賤之變，實爲亘古所未有，以金爲況，則銀之降賤，殆倍於十稔以前。而銅之貴，則古二而今三。此其故粗而言之，銀礦所出日多，一也。東西諸邦，悉棄銀而用金準，二也。中國立於其中，無力改作，遂爲天下之下流。國中物價，今昔絕異，此其世變，豈異美洲新得時耶？」²⁴中國受幣值折價之害，乃無形之侵損，即使雙方持平交易，中國已居下風，何況更有他項有形之侵損。且此等損耗利益，其情若何，約值幾許，皆無從查考。所有各類統計資料，原均不列計交易過程中之折算率，百餘年來之中外貿易，中國究爲幣值喪失利益多少，實爲冥冥中一未知數。只是百餘年來，中外貿易史上留一名詞，即所謂「鎊虧」。惟此各年「鎊虧」之值，或可約略據以推算。至「鎊虧」一詞之實義，即英鎊對中國現銀，兌換值時時漲價，漲後之差率，須再以銀折價補足市價之值。此一名詞流通於中國貿易市場，達百年之久，亦正代表中國膏血暗銷之實情。

由討論銀行討論貨幣，同時必思考到借債問題而聯帶討論。以當時中國情勢

²³ 宋育仁：采風記，卷一，第三——三二頁。

²⁴ 嚴復譯：原富，第四二八頁。

又，同前書，第二〇六——二〇七頁：「中國以銀爲易中本位，十餘載以還，金銅皆日貴，穀價亦日騰。甲午至今，其騰彌甚，無慮所增三分而一。說者謂往者西國悉棄銀準用金，獨印度、中國、日本三者用銀，今印度日本亦用金準。用銀之國，獨有支那。故中國銀多進口，金多出口，此銀賤所由然也。顧吾聞商賈言，各口都市，見銀仍不見多。則又何說。不知自甲午以來，中國如鐵路諸事，率作者多，故需銀亦廣，以需之廣，故散而不見多，而銀之貴賤，則五洲之市，合而爲之。他所既賤，則支那不能獨貴也。至於米價之貴，其故一由戶口之蕃息，一由外國之采買。大抵國進，其穀價莫不由賤趨貴，未嘗由貴趨賤也。吾聞長者言，咸同時以銀買物，已不敵雍乾時三分之一，至於今日，又不及咸同之半矣。總之，各國既用金準，而中國不變，其受病之大，終有所底。而一時欲棄而從金，力又不逮。此事所關極鉅，上自朝廷之制祿，下至商賈之交通，皆蒙其害。有心宏濟者，不可不廣覽而熟籌之也。」

言，借債與銀行極易於聯想一致，相提並論。尤其觀察西方富強之國，若英、法、德、俄，皆有國債，皆非因貧舉債。於驚奇之中，並生歆羨之心。於是借債之論，乃公然言宣。若鍾天緯之論國債：

「查國債之法，創自歐洲，實開千古未有之局。不敢謂永無弊端，而終覺其有大利而無大弊。何則？古來國用不足，無非加派於民，或算緝錢，或榷酒酤，或稅間架頭會箕歛，無非取濟一時。甚或搜括富民，鬻賣官爵極矣。然倘歲比不登，內訌外寇，則此苟且不終日之計，亦有時而窮。觀勝國末造，加派練餉，民不聊生，至斥宮中器用以抵餉，而譁潰時聞，明社卒屋。此無他，強括民之脂膏，而不予民以應得之利，則小民安肯毀家抒難，以濟國用哉。乃觀西洋，每有大工大役，必告貸民財，而復予以操券之息，按期應付，晷刻不爽。倘有兵事，不必強民捐輸，而百萬之餉，咄嗟立辦。而從未有延謬抵賴者。若一經爽約，則將來雖有急需，民皆袖手，而自蹈驪山舉烽之覆轍，故不敢也。」^⑫

若鄭觀應之論國債：

「昔周赧王欲拒秦師，軍資匱乏，稱貸於民。厥後兵潰無償，人民譁譟，乃築臺以避之，至今傳爲笑柄。故中華以爲殷鑑，向無國債之名，有之自泰西各國始。凡興建大役，軍務重情，國用不敷，可向民間告貸，動輒千萬。或每年僅取子金，或分數年連本交還。隱寓藏富於民之義。如本國無款可借，則轉貸於鄰封，習以爲常，殊不之異。中國自同治六年間，左伯相以西征需餉，始借洋款。係滬上銀行經理，由八釐至一分五釐行息，將各海關洋稅撥抵，分年本利清還。該銀行分售中外商人，每股計銀百磅，歲納息銀八釐。況其借也，以彼國之磅數，折我之兩數。其還也，又以我之兩數，折彼之磅數。暗中折閱，喫虧甚多。經手者大獲厚利，實以軍餉緊急，相需甚殷，於無可如何之時，爲萬不得已之舉耳。考英法德美諸大國，借貸行息，多不過五六釐。而土耳其波斯

^⑫ 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六，第六頁。鍾天緯文。

又，同前書，第六——七頁：「今之洋價，其息爲百分之九，與其本國幾爲加倍。而我中國未嘗無財，何必受其盤剝，而歲輸重息於外洋。若自借本國之國債，每年償利若干，由各海關經理，刊給鈔票，以抵現銀，而即由海關付息，庶商民取信，盡出其藏錢，以牟什一之利，則市面流通，經商易於獲利。萬一有閉關絕市之時，而民皆肯傾囊以獻，不啻取之宮中。當安危呼吸之際，而始收其效。故曰有大利而無大弊也。」

等國，則因公債過重，行息過多，致利權爲他國所挾持，國勢寢形貧弱。我中國輿圖之富，礦產之饒，關稅之盛，遠勝泰西。帑藏多而借貸少，不必出八釐重利，始可借得鉅款。聞中國之股分借券，中外人爭購之，十不得一，每股九十五磅至九十八磅，漲至一百零四磅，珍重收藏。由是觀之，中國雖少出子金，仍能應手。」^⑫

若馬建忠之論國債：

「債者所以劑盈虛通有無，與市易之道並重。其始民與民借，未有國與民借者也。國債之說，仿於歐西之希臘。周時波斯來侵，餉匱急不能籌，告稱於民。羅馬因之。往往募豪富，人相假貸，無所取信，民不樂從。越千有餘載，英法奧等國構兵，兵費浩繁，其君能信用其民，民樂輸借。故康熙五十五年，諸國借款負至七千五百兆佛朗之多。又七十餘載，負至萬二千六百四十兆半。又二十餘載，負至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兆。然此猶國與民借，未有國與國借，國與他國之民相借者也。乾嘉以後，此風浸熾，計道光二十七年，諸國之負，積至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兆。然此猶借債以籌餉，未有借債以制用者也。而咸同之間，歐美諸國鐵道機廠電報之屬，日新月異，動用浩繁，專事借貸。於是同治九年，諸國之負積至九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兆。近今十年之際，事變益煩，外洋國債積至二百萬兆有奇。其間印度二千五百七十五兆，日本香港四十三兆，新金山八百九十四兆，亞非加州九百九十一兆餘。皆爲歐美各國所欠。夫此各國者，論幅員則不廣，論生齒則不繁，而遇有乞借，則借之人不可勝數，借之銀不可勝用，沛乎如泉湧，浩乎若江河。是遵何道以致此，曰取信之有本也。告貸之有方也。償負之有期也。此三者，借債之經，而行權之道，則存乎其人。西人云：取現在之銀，償將來之息，謂之債。恃將來之息，致現在之銀，謂之信。故凡乞借於人者，必有所恃，豪商恃其蓄積，素封恃其田廬，國家恃其賦稅。」^⑯

⑫ 鄭觀應：易言，卷下，第二四頁。

⑯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卷一，第二一，——二二頁。

又，同前書，第二〇頁：「夫借債以開鐵道，所謂掘彼注此，非若借債以償賠款，而貽償息之累。況借債另有變通之法，其法維何，曰：鐵道專由商辦，而借債則官爲具保。如是則陽爲借債之名，陰收借債之效，用洋人之本，謀華民之生，取日增之利，償歲減之息。」

若嚴復之論國債：

「國債一事，爲中國從來所未有。國家當全盛之日，邊事如準噶爾，如西藏，皆以司農之財供之而有餘。至道咸之間，憂貧乃始，然未嘗加半文之賦於民也。粵匪之亂，諸公籌餉，始創釐金，謂爲權宜之制。而兵食大舒。又是時，海禁方開，始於上海，繼而有十三四二十餘口海關之權。考中國今日之歲入，比嘉道以前蓋數倍不啻矣。而憂貧之象，日加乎前。狃於舊說者，輒以通商爲絕大漏卮。甚且擬之鬼魅憑人，攝吸膏血。如其言，與往者印度那博之語正同。究之此皆無所知者之勝口。讀斯密氏原富之書，而其胸中如是之見，猶洗除不盡者，則無庸發其墨守而箴膏肓矣。同治以前，邊釁常起，然所謂賠給兵費者，至數十百萬爲最多。中國之力，猶足以及。無舉洋債而表分債也。以政事之闇於外情，而疆吏綢繆之不固，於是乎有甲午中東之役，朝鮮臺灣皆割，而賠款至二百兆有餘。而關榷爲指債之賦稅，幸而邊氛不起，海內和樂，三十年間，可以子母皆復，而百姓不必加賦也。本年庚子五月，倏然有拳會滅洋之事，其人謀之不臧，殆前志所未有。七月乘輿西狩，至十一月而十二款之和議畫諾，後此所賠之兵費幾何，頗聞分年以復所舉之債，須歲三千萬者五六十年。（此書成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故云。）如此而益以前負，則中國財力不其殫歟。自西人觀之，彼固夷然以爲未甚也，蓋彼見英倫者天下之富國也。而庚寅辛卯之間，其國債爲六百八十四兆鎊，以三十七兆八十萬之民數計之，每民所負蓋一十八鎊有奇，至法蘭西則尤駭耳目矣。庚寅辛卯間以三十八兆之民，而積一千二百六十五兆鎊之國債，以每民計，蓋各負三十三鎊有奇，其歲出永息，亦三十七兆八十一萬鎊。然未聞英法二國，遂因此而貧，抑由是而不振也。中國後此之債，要不外一千兆兩銀已耳，此不過二百六十餘兆鎊，而其民號三百餘兆，是不及人一鎊之債也。復何憂乎。雖然有辨，是二國之債者，大抵舉之以治軍，則有拓國攘利之饒，以之興功，則又有便民通商之益。故國債雖重，國財日休，此猶斥母以來贏息耳。至於中國，則十年之中，喪師者再，其舉貸者皆國外之款，其所債者皆敵國之費，故債重矣。其息利既不在民，於國財又無所增益，而一切通商惠工之政，若鐵道、若礦政、方務剿其發生之

機。是中西之負債同，其所以負債者大異，而後此之所以償逋散息者又殊。西國之債以利，中國之債以害，是又烏可同而論之乎？繼自今，設不取財政一切而更張，抑更張矣，而其權皆操於外人，吾誠不知國之何以堪命也。」¹²⁸衆論所趨，無不關聯到中國本身借債之性質，而惋惜其喪失利權，損耗國力，十分警惕人心。

光緒二十年以後，因承西方學會之影響，各省各埠，頗熱心於組織學會。惟於職業性之商會，因為不同性質，其反應尚不普遍。抑且中國職業性之商幫，本有悠久之傳統組織，各業早已自有公所會館。故更不易迅速聯想到另外創設會商。在商業思想之醒覺而言，此為最遲發生。同時在中外貿易行為中參考西方規制，商會組織亦遠不及公司、保險、銀行、幣制之直接而顯著，故不易於體驗其功能效益。於是商會觀念之產生，反而因學會之發展，承其推動而漸次創立商會。光緒二十年後開始萌芽，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後，則已成為全國商界最普遍之活動。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湖南湘學新報發表「擬中國建立商業總會章程」，申明組織商會之意義：

「本總會因憲念中國商業之簡微，商務之蕃縮，商智之抑塞，商藝之不務興大務，商權商利之將促跼澌滅殆盡。而被矯虔攘歛於外人。為此發大砥礪心，冀在合中國全國經商之愛力以為商力，條最中國全國之商財資本以為資本，羣中

¹²⁸ 嚴復譯：原富，第九四三——九四五頁。

又，同前書，第九三七頁：「君子讀斯密氏此篇之言，而反觀吾中國之為何如國。為此乎，為彼乎，蓋不待不佞之斥言，夫已各知其攸屬矣。數載以還，國亦多故矣。工商之業儼然，而國債彌重。且其債非貸之於民也，官貸之於外國，而外國轉而貸諸吾民者有之矣。豈盡民之無良哉，民無所恃於官，而外國無所畏於中國故也。往者亦嘗貸之於民，則昭信之股票是已，然其事之何若，又不待不佞之斥言也。庚子之歲，行將盡矣。和議十二款出，國之逋負益深，後之財政，將必有越樽俎以代吾庖者。使繼此而民以病，其事固可悲，使繼此而民不病，其事尤可悲。曩有謂法終當變，不變於中國，將變於外人，昔聞其語，今見其事矣。」

又，同前書，第九五九頁：「英國自斯密氏之世以來，其所以富強之政策衆矣。格致之學明於理，汽電之機達於用，君相明智而所行日新。然自其最有關係者言之，則採是書之言，而棄其疾以從其利也。於是除護商之大梗，而用自由無沮之通商。既有其利，闢土四洲，移虛實而通有無，故斯密氏之言之所以不驗者，蓋由聞其言而即以其道自救耳。而我今日之中國，固何如乎，甲午庚子兩戰以來，國債之加者不知凡幾，而其財又皆貸之於外國。他日和議既成，以外人而操吾計柄，區賦稅以為貸者之歲收，年增數千萬無名之賦，此非取左手而畀之右手也。大抵奪吾民衣食之資，以為謀國不臧者之罰而已。哀哀下民，逢此百罹，吾真不知所以維其後矣。」

國全國之智度材量以爲商智。本總會炳念有爲必無憚於開先，而任廣必端資於握手。本總會非取弋天下之善美，總會尤不敢籠天下之儔侶，惟共體中國一家之大義，常懷同舟暴颶之險懼，肩宏毅而推暨於引重致遠之途，和天衷而勵贊國家底於國富民殷之域。」^⑩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二）張之洞以札文指示湖北漢口創設商會，並申明成立意義：

「照得商務實富國之基，泰西以商立國，有商學之考各物製法，各貨銷路，各國嗜好，各業衰旺。有商會以集思廣益，互相聯絡。故能力厚旺，廣設公司。若華商因仍舊業，隨人作計，盈虧聽其遷流，憑諸運數。旣無商學以探製造銷行之源，而且志小力薄，各謀生理，甚至彼我相忘，囿於近利小數，又無商會以收同心合力之效。現欲挽回利權，亟應創設商學商會，以資啓發。本大臣奉旨督辦商務，自以開商智培商力爲亟，況漢口東西爲長江上下之衝，南北爲鐵路交會之所，實爲中國商務樞紐。是欲講求商務，尤必先自漢口始。現經會同湖北撫部院籌商，應飭令商務局，勸集商款，於漢口地方，創設商務學堂，商會公所，以立其基。」^⑪

職業商會之創立，雖由知識分子在下呼籲，而始終並非出於商人自覺，以主動組織。湖北固由張之洞自上領導推動，江蘇方面實靠狀元出身之商人張謇所推動。光緒二十八年上海設立總商會。二十九年政府頒布商會章程，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政府更主動指示各省各埠成立商會。張謇申述各商實況，與心理反應，辨析最爲深刻：

「中國之商，不能與外商敵者在勢散，會以聚之是也。然弊之所從來，久而不可稽矣。凡爲商者，非獨不知散之害，或且以散爲利。利者商之的，百世而

^⑩ 湘學新報，第二十七期。「擬中國建立商業總會章程」。

又，同前報，第二十八期，續前章程：「本會願宏事重，肇創伊始，氣力縷薄，推行遠未能暢利。我大清帝國同國同朝同種類同志量諸鉅公，閑德大人君子，靡不竊異族之交侵，憫生民之匱艱，知非興商之無以救患，無以富國興商，非結會無以材萬物，鄉方略，合大眾，明大分，期於功百姓之力，和百姓之羣，成百姓之財，安百姓之聚，長百姓之壽，共樂富貴而羞汗漫，以商裕國計以養民，以商趨時以弭難，以商禦外侮，卽以商務器械以開財源，上下均辦，壽帝室鴻祚於箕翼，安中國丕基於磐石。」

^⑪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五，公牘，第七——八頁。

上，百世而下，可推而知之。今欲其聚，而不先立一已聚者，示以相形之利，無聚之望也。此商務之未易遽行者。知散之害，知不散之利，知散之若何而害，知不散之若何而利，在智。智必若何而能明，在學。有學，則有人爲之講公德，講羣理，講中外商業歷史。自然知當聚不當散。中國今日，商無專學，安有普智。此商智之未易遽行者。搏散而聚之必用力，力則大商包小商之說也。然必先相信，今責商自搏，則非獨大商不信小商，小商亦未必盡信大商。若官爲商搏，則商久不信官。故已聚，則合衆人之力以成一力，未聚，則須一人之力以匯衆力。今環顧南中絲茶大商，孰具是願而發是力，小商無論矣，此商力之未易遽行者。」^⑩

商會之組織所以由上推動，而非由下要求，其重要因素，誠應歸咎於中國商人缺乏遠見。商會並非商人所直接需要，往往有形式而無實際行動，功效不能發揮，並應歸咎於中國商人之不善利用此種組織。若宋育仁介紹西方商會功能，強化運用之效，中國商人之志慮更遠不能及，亦非自來所能夢見。^⑪ 實亦正爲中國永無殖民主義思想，且爲中西傳統之基本差異。

中國商業思想之醒覺，最後亦並推動政治制度之改革。蓋爲一國商務發展，政

⑩ 張謇：張季子九錄，實業錄，卷三，第一五頁。

⑪ 宋育仁：采風記，卷三，第一——三頁：「社會與公司相表裏，聯交結黨者爲社會，釀財謀利者爲公司。一社會每兼有公司數家爲聯比，其家產剖爲股分，虧則益本，貸則公攤。爲無限公司。數人釀股，不關家產，程本虧盡而止，爲有限公司。國中除工匠、佃農、負販、小業、傭役、車夫，食於教者，食於官者，此外類有公司。股分如大營包小營，互相聯結。故工商之業，爲掣國身家所係。凡得與議者，皆仰食其利。通商爲其國根本，故於爭海口，占埠頭，不惜全力。商之所表，公家必行；商之所至，兵即隨往。其一國即是一大公司，一大社會，推之則英國聯邦諸島、印度、澳大利亞、阿非利加、北亞美利加諸屬地，合爲一大社會。德國日耳曼列邦合爲一大社會。荷蘭瑞士列邦合爲一大社會。美利堅聯邦合爲一大社會。羅馬教皇與法國奧國合爲一大社會。又推之則泰西各國與南北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合爲一大社會也。美之開國，本爲英之商會，後乃拒英自主爲國。英之有印度，始亦由於商會，初時英之印度商會，得專制其地，通使出師。英主鑒於美事，急收其權，否亦化而爲國矣。公司主利，社會主名。周禮九兩繫民，八曰：友以賢得名。九曰：蔽以富得民。最爲難解。今至西國，推求其所謂社會公司，始悟繫民之義，既裕才力，又通聲氣。本國之勢，自然完固。聖人用之，爲富教所關；末世用之，爲縱橫所本。故戰國游士，諸侯倚爲輕重；漢初游俠，尚有遺風。所謂劇孟之來，隱若一敵國。譬如敵國之衆，入居腹心之地，則其本國自然受制矣。西國之君權日輕，民權日重，其原在此。而其據人地，減人國，奪外邦之利，得力亦在此。西人行之得計，已視爲輕車熟路。俄日羣起而效尤。實彼本國之大利，而鄰國之大害。其於中國情形，則並通商諸國爲一大公司，並同教諸國爲一大社會。中國政教已弛，而孤立無助，不可不亟爲謀矣。」

府終須有一定之主持機關，戶部之功能不足以適應，當即有新創機構之要求。此類機關之要求與設計，並亦隨時流露於發展商務之言論中。其中仍以鄭觀應為先知之倡議人。創設商部，實即出以鄭氏首創：

「今朝廷欲振興商務，各督撫大臣果能上體宸衷，下體商情，莫若奏請朝廷增設商部，以熟識商務曾環游地球兼通中西言語文字之大臣總司其事。並准各直省創設商務總局，總局設於省會。分局即令各處行商擇地自設。總局則令各處行商每年公舉老成練達有聲望之殷商一人為總辦，由總辦聘一公正廉明熟識商務之紳士常川住局。一切商情，准其面商當道，隨時保護。如有要務，亦准其逕達商部大臣代奏，請旨准行。而後商情自不壅於上聞矣。夫如是則胥吏無阻撓之弊，官宦無侵奪之權，釐剔弊端，百廢可舉。商人亦得仿照西例，承辦要務，必將爭自濯磨，使貨物翻新，銷流暢旺。上以仰承國家之要需，下以杜絕外洋之卮漏，安見商富而國不富耶？」^⑬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張玠亦主張設立商部，職司畫分，十分清楚：

^⑬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一六頁。

又，同前書，第二〇——二一頁；「欲求利國，先祛二弊，欲祛二弊，先自上始。必於六部之外，特設一商部，兼轄南北洋通商事宜。南北洋分設商務局於各省水陸通衢。由地方官公舉素有聲望之紳商為局董。凡有所求，力為保護，先講種植製造，次講販運銷售。如種茶樹棉養蠶織布紗製造氈毯諸事，倡立鴉片煤鐵磁器火油諸公司，必使中國所需於外洋者皆能自製，外國所需於中國者皆可運售。而又重訂稅則，釐正捐章，務將進口之稅大增，出口之稅大減，則漏卮可以漸塞，膏血可以回。此其權之在上而必大為變通者也。至於下則必於商務局中兼設商學，分門別類，以教殷商子弟收破其愚，開其智，罰其僞，賞其信，勸其創，戒其因，務其大，箴其小，使轄然於操奇逐贏之故。而後分者可合，散者可聚，小者可大，拙者可巧，詐者可信，貧者可富，廢者可興。再由各府州縣札飭各工商，設立商務公所，須如王君子潛（王韜）所云：毋恃官勢，毋雜紳權，當聽工商，仿西法，投筒自舉商董。所舉商董，或一月一會，或一月兩會。會日洞啓重門，同業咸集，藉以探本業之隆替，市面之贏蝕，與目前盛衰之故，日後消長之機。勿作浮談，勿挾私意，何者宜補救，何者宜擴充，以類相從，各抒己見。司董擇其切當可採者，彙而記之於冊，一存會所，一存商務局，每年每季，仿外國商務工藝報刊印成編，分遺同業，戶各一本，俾考市廈之大局，知趨避之所宜。夫而後百貨通商舉矣。商務局凡有所見，咨稟於南北洋通商大臣，倘遇抑不通，即逕達商部。一年一次，匯稟情形，商部統計盈虛，上達天聽。如是則興廢當，謀畫周，上下之情通，官商之勢合，利無不興，害無不革，數十年後，中國商務之利有不與歐西並駕者吾不信也。」
又，同前書，卷五，第一八頁：「欲設銀行，仍必自建立商部始。蓋既立商部，必定有商務通例頒行天下，保護商人，使商務日新月盛。而後銀行可開，鈔票可設，上下通用，自然大獲利益。且同一鈔票，中國用之而多弊，泰西用之而無弊者，無他，信不信之分耳。民情不信，雖君上之威無濟於事，民情信之，雖商賈之票亦可通行。中國前行之鈔，立法未嘗不善，其後吏胥因緣為奸，卒不取信於民者，無商部以統率之也。故欲用鈔票，須先設銀行，欲設銀行，須先立商部。」

「誠能分戶部之半，設立商部，專司關稅厘金之事。而以南北洋大臣，兼充尙書侍郎職銜，頒給勅書，申明職守，務以拓興中國工商生計爲其專責。凡各省海關道各關稅務司，皆隸於該部。各工商請領部帖，各洋船請給船照，均歸該部職掌。卽工商有習成一技一藝，考得新理新法者，皆由該部頒給執照，准其一家專擅若干年，始准他人仿照。各大埠均各設通商公會，凡各業各幫，公所會館，各舉首人，充該公會董事。如有關係工商之事，邀衆會議，如有不便於商情者，許其據實上陳，請商部大臣設法保護。務使工商勿被洋人所欺凌，官府所魚肉，庶可自立耳。」^⑩

陳熾並議速改商部，定商律：

「泰西各國，皆設商部。另有商律，專主護商。豈好爲是紛紛然不憚煩哉。蓋國用出於關稅，關稅出於商人，無商是無稅也。無稅是無國也。不立專官定專律，則商情終抑，而商務必不能興。況中國積習相沿，好持崇本抑末之說。商之冤且不能白，商之氣何以得揚。卽如控欠一端，地方官以爲錢債細故，置之不理已耳。若再三瀆控，且將管押而罰其金。前此礦務諸公司，虧閉捲逃，有股諸人，控官不准，而此後招股一事，通國視爲畏途。雖苦口婆心，無人肯應者，職是故耳。商律之法良意美，其他不必言，卽以控欠不追，無罪受罰二事論之，中國商人之屈抑何如乎。國家釐金洋稅鹽課三宗，歲入逾六千萬。正供常額，大半出於各商。然則商之於國也，國之於商也，固已共戚同休，迥非昔比矣。不立商部，何以保商，不定商律，何以護商。不於各城各埠廣設商務局，遍立商務學堂，何以激揚鼓勵，整齊教誨諸商。假使無商，何以有稅，何以濟用，假使無用，何以爲國。然眉之急，切膚之災，殆不得置之膜外矣。」^⑪

在實際行動，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向朝廷奏請設立商務衙門，專門主持商務，以與外交畫清界限：

「國家籌餉之多寡，皆視一國商務之盛衰爲斷。考之各國，皆有商務衙門，與戶部相爲表裡。而與外部分清界限，故於有約之國向本國議涉商務，外部莫不

⑩ 格致書院課藝，戊子卷，第二八——二九頁。

⑪ 陳熾：續富國策，卷四，第二——三頁。

談諸商務衙門，即如中國與英國籌議加稅，彼謂須詢商會，不似中國抵到總理衙門，便無可推宕矣。至如各處出產貨物，應如何整頓運銷，皆得與各處商會聯通消息。凡有中外商人，皆可隨時函稟，亦可便服接見，下情莫不上達。現今中國商務，祇固自己未能興起，而外人恣意要求。一入總理衙門，輒歸交涉，無可挽回。喧賓奪主，日甚一日。將來商利商權，盡歸洋人，恐軍餉更無可籌。擬請先在各省各商埠，選舉華商紳董，仿照西人商會之意，設立華商公所，以求利病之所在。西人所到之處，雖僅數十人，亦有公會，不似中國商務局，派一候補官員，與商民全屬隔閡，而有其名無其實也。」^⑩

而創設商部之醞釀，終於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實現，以貝子載振爲首任商部尚書。以徐世昌、唐文治分爲左右侍郎。由是商務思想之醒覺，終於達到了國家政制之改革。商部之建置，爲中國史上數千年來未有之創制，當然充分顯示重商意義，亦足以見出對內要求與自身整頓之成果。一九〇三年，適可代表中國商業發展一個重要起點，實足代表醒覺之成熟，與自救行動之開始。

具有同等重要意義之另一關鍵，必須在此申述。即商戰之對內表達，充分表現近代思想動因之連鎖互攝現象。由於對外表達之挽回利權，乃立即反射回向，而產生對內之要求充實與整頓。既有對內之急切要求，動力內趨，啓念爲內求本身之健全。則此種充實之種種條件，又須轉向外求，無論公司、保險、銀行、幣制、國債、商會，以至商部、商律，無一非求自西方固有成規，爲中國取而仿效。此實一變而爲向外吸取之動向。既已向外吸取，然模仿得來，不惟在使向內獲自身之充實，正確而言，則其動向必向內驅使固有觀念、制度、組織、行動一律有所改變。歸趨於最後終局，固使工商結構全面改革，亦並使工商結構全面西化。換言之，工商全面西化，與西方採取一致之制度、組織與行動，其宗旨又實爲強化向外爭競之能力。其間連鎖因應，動因向內向外之轉換，俱可清晰考察。再事細繹其另一綜合意義，則爲我輩研究思想史者所當省察。此實反映思潮激盪之軌跡，所謂時移事異，史實重心轉換之根本線索。學者從事研究，當以致力於此爲首務。

^⑩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第六一頁。

五 重商思想的形成

中國傳統以農立國，知識分子向少純然言利言商。但凡為政治實踐，關心國脈民命，歷代政治家又往往必以利民便民為職志，雖口不言利，而其作為又不能不為利打算。惟言關商人商務，則多取放任態度，從來少有鼓勵營商之政令。故傳統輕商習慣，於中國政教社會風氣，實有深厚之累積。在此歷久形成堅固風習之下，其為商為利，言商言利，則多與他類事項混併而論，如言榷沽言墟市，皆指商利情勢。對外貿易，亦隨他種制度而依存。如隨封貢隨馬政，皆必聯帶大量之邊界貿易進行。凡此皆中國史上重大問題，在此不便妄論雌黃。

重農抑商，為漢代已有之政令，世人無不熟知。歷代輕商習慣，浸成風氣，演為傳統，亦決無可否認。積此二千餘年之固習，欲其真正有所轉變，則惟有最嚴重之衝擊，足以使人顯見其受害之深並危及生存者，自不能不力拯危亡，而轉思對策。由是而重商觀念之契機，始能發生，始能逐漸醞釀，以促使普遍醒覺。而後再由醒覺者之輾轉呼籲，抒為言論體系，以更成就一代思潮，遂亦反應國人醒覺之心聲。然先知先覺者，更早在數百年前，已透露些微言論，雖為可貴之創見，實不能激起衆人之共鳴，若流星之穿越夜空，倏忽一現，復歸岑寂。明末大儒黃宗羲曾略抒所見，以矯抑商觀念之非，有謂：「世儒不察，以工商為末，妄議抑之。夫工固聖王之所欲來，商又使其願出所途者，蓋皆本也。」^⑩ 實當視為重商觀念之前驅。

歷代傳統習慣，由抑商輕商觀念遂並諱言牟利，自不免因噎廢食。近代承西方工商之衝擊，無論謀國謀生，無往而不從事思考利害，且尤不能不避害而趨利。此近世環境已成之慣勢，除非甘為奴役，甘為他人魚肉，有識之士豈至無所知覺。今世言利者，固亦時代之先知，乃所謂聖之時者也。黃遵憲就當世各國之興盛敗亡，提出警惕：

「自古聖帝明王，未有不以聚斂為戒者也。雖然，鹿臺之財，武王因之。瓊林之庫，唐祖因之。失國者以聚斂，得國者即以其聚斂散之於民。而四海猶不至於困窮。事變之極，逮夫今日。乃有禍患百倍於聚斂，至於民窮財盡，雖有聖

^⑩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臺北，一九六九），第二一頁。

賢，實莫如何者。是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所不及料，所不及言者也。是何也？曰：金錢流出海外也。輓近之世，弱肉強食。彼以力服人，乃不取其土地，不貪其人民，威迫勢屈，與之立約，但求取他人之財，以供我用。如狐媚蠱人，日吸其精血，如短蜮射影，日中其荼毒。以有盡之財，墳無窮之欲，日駿月削，禍深於割地，數倍於輸幣，百倍於聚斂，又不待言也。旣經明效大驗者，印度則亡矣，埃及則弱矣，土耳其則危矣。歐洲大國，皆知其然。必皇然合君臣上下，聚族而謀之。欲我國之產，廣輸於人國。則日討國人以訓農以惠工，於是乎有生財之道。欲我國所需，悉出於我國，不必需者，禁之絕之。必需者，移植以植之，效法以製之。於是乎有抵禦之術，欲他國之產，勿入於我國，則重征進口貨稅，使物價翔貴，人無所利。於是乎有保護之法，凡所以殫精竭慮析及秋毫者，誠見夫漏卮不塞，十數年後，元氣剝削，必將胥一國而爲人奴矣。」^⑬

鄭觀應建議由政府主動爭利：

「惟賴在上者扼其利權，神其鼓舞。凡中西可共之利，思何以籌之。中國自有之利，思何以擴之。西人獨攬之利，思何以分之。扼此三端，則利權可復矣。」^⑭

鄭氏後日，更申明論財之義，關乎國運之大：

「實業者，財之母也，財者國中凡百庶務所籍以振興也。無實業，則無財，無財則國日卽於貧弱，貧弱之國家，斷不能存在於二十世紀競存之世界。波蘭、波斯、五印度其前車之鑒也。」^⑮

陳繼倡言利，以爲義之所藉，卽聖人之所宗：

「夫天下滔滔，大抵皆中人耳。惟有利而後能知義，亦惟有義，而後可以獲利。聖人立身行義，舍生取義，而治國平天下之經，不諱言利。且曰亟亟焉，謀所以利之者，聖人之仁也，卽聖人之義也。蓋爲天下之中人計也。公其利於天下，溥其利於萬民，卽以食其利於國家，享其利於百世。故天下之工於言利

^⑬ 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二十，第二八頁。

^⑭ 鄭觀應：易言，卷上，第九頁。

^⑮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第四七頁。

者，莫聖人若也。因益惡夫後世之賢人君子，不以中人望天下，而以上智責天下。使天下之人，既不能爲上智，又不敢爲中人。乃曰：皇皇焉趨利避害，苟苟蠅營，舉世政敝俗偷，甘溺於下流之歸而不自恤也。噫！世無聖人，斯言難信，願仰而質諸好生無上至誠不息之天心。」^⑭

陳氏並論生財求財之道，正乃古今聖賢體天心而立民命之最高宗旨：

「若生財之道，則必土地上本無是物，人間本無是財，而今忽有之。農也、礦也、工也、商也，爲華民廣一分生計，卽爲薄海塞一分漏卮；爲閭閻開一分利源，卽爲國家多一分賦稅；爲中國增一分物業，卽爲外國減一分利權。此伊古聖王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大道也。天生民而立之君，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養民之道，富國之源，可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矣。」^⑮

湯道亦以理財爲聖王養賢聚民之資：

「治今日之天下，而謂不急於理財者，此妄人也。夫財者，天之所生，地之所產，民之所以養也。匹夫無財，則不能有其家；天子無財，則不能有其天下。故財者，聖王所以養賢聚民畜衆而致天下於乂安者也。」^⑯

麥孟華論生財之道，已取西方原理以爲解說：

「吾聞西人生利之要矣，曰地利，曰人工，曰資本。地利不闢則不盡，人工不習則不精，資本不集則不厚。合此三者，固非一手一足之所能任也，夫以一二人而舉一事，與合千百人而舉一事，難易之數，晉者知之矣。合資本以聚人工，聚人工以興地利，民力能舉，民權能逮，人無遺力，地無餘利，所謂生財者此也。」^⑰

中國近世醒覺，承西方工商影響，公然言利言財，視爲興國安民致聖賢之大道，其與傳統抑商觀念比較，自有重大轉變。且牟利生財觀念，實爲重商思想所不可缺少之重要元素。

⑭ 陳熾：續富國策，卷四，第二〇頁。

⑮ 同前書，自叙。

⑯ 江標編：沅湘通藝錄，卷四，第五九頁。

⑰ 時務報，第三十冊。麥孟華文。

國人既不諱言牟利與求財，更進一步，又能倡言經商。在商言商，原不足奇，實即在官在紳亦多不憚言商。何以會有如此現象，自亦由於時勢所需要，環境所迫促，有識之士不能緘默不言。劉銘傳本以鹽商私梟起而從軍，亦可視為經商出身。故其能大膽建言，視經商為富國首務：

「言者又謂，外洋以商務為國本，自強在經商；中國以民生為國本，自強在愛民。不知商即民也，商務即民業也，經商即愛民之實政也。臣更有請者，恒心必根於恒產，足食方可以足兵。中國生齒日繁，有田可耕者無幾，謀生乏術，緩急堪虞。故欲自強必先致富，欲致富必先經商。」^⑯

薛福成論商之意義功能，謂雖聖人必起而善加用之：

「夫商為中國四民之殿，而西人則恃商為創國造家開物成務之命脈，迭著神奇之效者何也。蓋有商則士可行其所學，而學益精。農可通其所植，而植益盛。工可售其所作，而作益勤。是握四民之綱者，商也。此其理為從前四海之內所未知，六經之內所未講。而外洋創此規模，實有可操之券。不能執中國崇本抑末之舊說以難之。因思神農氏日中為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以王天下。齊太公勸女紅，管子正鹽筴，而諸侯歛袂朝齊。是商政之足以奔走天下，古之聖賢，有用之者矣。蓋在太古，民物未繁，原可閉關獨治，老死不相往來。若居今日地球萬國相通之世，雖聖人復生，豈能不以講求商務為汲汲哉。」^⑰

鄭觀應亦申論商之意義：

「商以資遷有無，平物價，濟急需，有益於民，有利於國，與士農工互相表裏。士無商則格致之學不宏，農無商則種植之類不廣，工無商則製造之物不能銷。是商賈具生財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綱領也。商之義大矣哉！」^⑲

至重商之道若何？鄭氏亦有所建白：

「或曰商之宜重固如是矣，其重商之道果何如哉。曰：非國家重視焉不可也。稽古之世，民以農為本。越今之時，國以商為本。何則？古之轉運維艱，一方

^⑯ 洋務運動，第六冊，第二四九頁，劉銘傳奏。

^⑰ 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卷一，第一九頁。

^⑲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一六頁。

不穩，則有告糴之勞，比歲不登，則有大饑之患。至於今，則輪舟火車飛輓無難，電報郵傳捷如影響。商務所趨，給民之食者十之一，給民之用者十之九也。邇來謀國諸公，知金錢流出之爲患，亦亟思所以補救之法，而無如歸咎於國之未富，或歸咎於兵之未精，或歸咎於條約之不公，徒慨於稅權之不能攬。是以議練兵，議購械，議開礦，議籌餉，議辦理交涉，作育人才。懃懃懇懇，無一非力求抵禦之方。而無如皆圖其大而未察其微，言乎遠而未及乎邇也。觀西人之商於中國也，立公司、立商會、設博物會，皆商民之自爲籌畫，而所以保護之者，不過因商之所利而利之，所欲與聚，所惡勿施，言則聽，計則從而已。非必事事賴國家爲之經理遙制也。」^⑩

若孫文所建言：

「夫百貨者，成之農工，而運於商旅，以此地之贏餘，濟彼方之不足，其功亦不亞於生物成物也。」^⑪

若陳熾所建言：

「夫中國舊制，崇本抑末，重農而輕商。今日釐稅兩宗，數與地丁相持。京協各餉，挹注所資。假使無商，何能有稅。民力竭矣，國計隨之。必執不言有無不言多寡之詞，苦相詰難，恐膏脂有限，悉入外洋。他日之患寡患貧，有出於尋常意計之外者。無財不可以爲悅，徒法不能以自行，富國強兵非商曷倚？」^⑫

若徐勤所建言：

「農以食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故商者，農工之樞紐，而操天下相通之權者也。」^⑬

閻志廉以戊戌之變法改制，爲重商之實踐：

「中國重本抑末，故商有富實，亦有賤名。外洋賦出於商，兵出於商，故議院之中，以富爲上。夫外洋重商，而中國賤商，則其理不足以相抵矣。今奉明詔，令裁撤大小官員，胥於礦務局、鐵路局、農工商局安置，是亦重商矣。可

⑩ 同前書，第四一頁。

⑪ 國父全集，第五冊，第七頁。

⑫ 陳熾：庸書，卷五，第五頁。

⑬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十下，第一七頁，徐勤文。

令各局於接待商人之處，優以禮貌。則向來官商隔絕之習，可以漸除。又京師冠蓋之場，九州人物所萃，官商往來，與有桑梓之誼者，尤易深信。如令各省商民公舉一官紳爲董事，則情誼相通，而商務之振作將賴乎此也。」^⑫

汪幼安言重商，竟亦駁論儒家重本抑末之說：

「往者儒家讐言重本抑末，乃以本專歸之農，而末視一切。流極則田卒汚萊，農亦不治。力耕不足糧餉，紡績不足衣服，而國乃大困。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才匱少，而山澤不闢矣。四者民衣食之原。小則富家，大則富國。是故魚鹽蠶行也，而釣叟始張營丘，輕重小術也，而檻囚再霸小白。計然積著，而越以沼吳，李悝盡地，而魏以抗秦。其在匹夫匹婦之業，則猗頓用鹽鹽起，烏倮以畜牧名，寡婦清以丹穴顯，蜀卓氏以冶鑄富。近則鑿空賤工，而華僑以雄南洋，賣槧細業，而來其以啟巴黎。此非空言也。海通以來，中華當從事實業，以與世界爲工商之逐鹿。」^⑬

嚴復言重商，並論本末一體，不可偏輕一方：

「農桑樹畜之事，中國謂之本業，而斯密氏謂爲野業。百工商賈之事，中國謂之末業，而斯密氏謂爲邑業。謂之本末者，意有所輕重。謂之野邑者，意未必有所輕重也。或謂區二者爲本末，乃中土之私論，非天下之公言。故不如用野邑之中理。雖然，農工商賈，固皆相養所必資，而於國爲並重。然二者之事，理實有本末之分，古人之言，未嘗誤也。特後人於本末有軒輊之思。必貴本而賤末者，斯失之耳。物有本末，而後成體，而於生均不可廢。夫啖蔗者取根，煮筍者擇梢，本固有時而粗，末亦有時而美，安見本之皆貴乎，必本之貴者，不達於理者之言也。」^⑭

此即純就商務立場，而論重商意義，實爲最基本之理論認識。重商思想之形成，於此顯示其全面發展之趨勢。

至於中外通商問題，亦並產生理論性之討論或詮釋，即對外國通商之理論分析，亦屬此種重商觀念之一部分，並爲重要認識基礎。早在一八六〇年代，馮桂芬

^⑫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第四一〇頁，閻志廉奏。

^⑬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四，第四八頁，錄汪幼安文。

^⑭ 嚴復譯：原富，第一四四頁。

「今通商爲時政之一，既不能不與洋人交，則必通其志，達其欲，周知其虛實情偽，而後能收稱物平施之效。」^⑯

夏燮亦言通商爲中外共有之利：

「夫互市者，實中西交爭之利。而關胥牙僧必欲專之。外洋因利而得害，乃思以害貽中國，而陰收其利。善夫范蔚宗之言曰：『匈奴貪尚關市，嗜漢財物，漢亦通關市不絕以中之。』此盛世柔遠之術，知者知務之言。中之云者，中其求利之欲耳。梯航萬里，遠涉風濤，得利則欣，失利則戚，人情之常，何足爲怪。一自貪吏侵漁，奸商掊克，彼以求利而來，終於失利而返，能無怨謗之沸騰邪。明之倭禍，始於中官，繼以商僧，終於豪貴，於是外番之怨日深，而中國亦官民交困矣。」^⑰

李璠論及，謂凡當日洋務，實皆以通商爲內容，蓋洋務因通商而始有：

「竊維洋務之興，數十年矣。兵釁迭開，上下交困，然要其大指，通商二字盡之。初次用兵，請五口通商；二次用兵，請長江、北洋通商；雲南之案，先求探路通商，後亦不過多開口岸通商而止；其他要求百變，皆通商事也。」^⑱

王韜謂中外通商之局，有終古不變之勢：

「嗚呼！時至今日，泰西通商中土之局，將與地球相終始矣。至此時而猶作深閉固拒之計，是真妄人也而已。誤天下蒼生者必若輩也。嘗見俞君廉石與張少渠書，其言曰：今日中外大勢，惟有因勢利導之方，萬無杜絕驅除之理。得之者安，失之者危，固中國可盛可衰可強可弱可分可合之一大機會也。及今而不圖，一旦高辛先我，悔之晚矣。」^⑲

鄭觀應釋「通」與「商」之本義，以明其所當重：

「夫所謂通者，往來之謂也，若止有來而無往，則彼通而我塞矣。商者，交易之謂也，若旣出贏而入紺，則彼受商益而我受商損矣。知其通塞損益而後商戰可操勝算也。獨是商務之盛衰，不僅關物產之多寡，尤以必視工藝之巧拙，有

⑯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卷下，第九九頁。

⑰ 夏燮：中西紀事，卷三，第二〇頁。

⑱ 洋務運動，第一冊，第一六五頁。李璠奏。

⑲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一，第二三頁。

工以翼商，則拙者可巧，粗者可精。借楚材以爲晉用，去所惡而投其所好，則可以彼國物產仍漁彼利。若有商無工，縱令地不愛寶，十八省物產日豐，徒棄己利以資彼用而已。是宜設商務局，以考物業，復開賽珍會以求精進。考易言日中爲市。書言懋遷有無。周官有布政之官，賈師之職。大學言生財之道。中庸有來百工之條。通商惠工之學，其有淵源，太史公傳貨殖於國史，洵有見也。」^⑯

陳熾亦論通商爲洋務本原：

「夫難能而可貴者時也，稍縱而卽逝者機也，可直而亦可以曲者理也，可得而不可失者勢也。今之言洋務者，競於海防而不知其本原乃在商務也，汲汲於東南，而不知要害乃在西北也。」^⑰

唐才常並謂通商爲中外公理：

「通商傳教，乃天地自然之公理。被通商於我，我亦可通商於彼；彼傳教於我，我亦可傳教於彼；不自充拓通商傳教之抵力漲力，相爲應付，而徒咎人之通商傳教爲陰謀爲外道，爲瘠種噬臍之鳩毒，此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⑱

彭名壽亦就天地自然之理立說：

「國於地球之上，而相與通商，固天理之自然，古今之公義也。且通商之例，大半以貨易貨，故本國每年出口之貨皆由外商運貨入境，交易而去，非必俱以實銀也。一往一來，合相通之公理，則關市不乏，而國必富矣。夫衆人之所集，大利之所歸也。孟子語：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王之市。商之藏於吾市，吾之利也。人情之所便，卽天意之所通，順天者存，違天者亡，先天者興，後天者廢，持迂執之說者，其自絕於天乎。而舉中國之人胥鉗絕其生路，尤不仁之甚矣。夫天假手於西國以通商，而成此萬國交通之盛。是不啻爲四萬萬人增廣其生業也。故西人論通商公例，利於主國者九，而客邦之利僅有其一。今通商旣數十國矣，我自不設商部，不興商會，不立公司，不徧駛輪舟，不廣修鐵

^⑯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三六頁。

^⑰ 陳熾：庸書，卷八，第八頁。

^⑱ 湘報類纂，甲集，卷上，第十二頁。唐才常文。

路，不大通郵電，使中國所產廣輸於人，而外國所需亦出於我，則我自不平其政，終於利源不關，漏卮不塞，又何惑乎人之以不平加諸我也。故善富國者平其心以平其政而已。」^{⑯⑯}

凡此俱可見出時人於中外通商之意義與效益，均有深刻了解，抒論甚為透闢。此正所以代表重商思想之充分內容與堅實根基。

重商理論亦並涉及外國情形，世界萬邦之風氣趨勢。雖謀本國之重商，而立論基礎廣闊，布勢宏遠。比較列強國勢，亦必能啓發警覺，警戒固守孤立。且就列強立國實力而計，自亦不能不見賢思齊，以圖努力仿效。外國既以重商而強國富民，實亦使國人健羨傾慕努力以赴之最大引誘。分析當前世界大勢，則中國之必須重商，正乃識時務順潮流之明見也。若陳蘭彬所論：

「洋人欲圖強兵必先富國，欲先富國必先聯商。官商聯則集貲厚，貲本厚則財力雄。獲其贏餘，從而練兵製器，以侵擾鄰國，此又海疆多事之本源，而輪船尤害之切近者也。」^{⑯⑰}

若薛福成所論：

「夫商務未興之時，各國閉關而治，享其地利而有餘。及天下既以此為務，設或此衰彼旺，則此國之利，源源而往；彼國之利，不能源源而來，無久而不貧之理，所以地球各國，居今日而競事通商，亦勢有不得已也。」^{⑯⑱}

若鄭觀應所論：

「中國今日雖振興商務，要當取法泰西。蓋見人尚富強，最重通商。其君相惟恐他人奪其利益，特設商部大臣，以提挈綱領，遠方異域，恐耳目之不周，鑒察之不及，則任之以領事，衛之以兵輪。凡物產之豐歉，出入之多寡，銷數之暢滯，月有稽，歲有考，慮其不專，則設學堂以啟牖之。恐其不奮，則懸金牌以鼓勵之。商力或有不足，則多出國帑倡導之。商本或虞過重，則輕出口稅扶植之。立法定制，必詳必備，在內無不盡心講習，在外無不百計維

⑯⑯ 同前書，卷下，第二八——二九頁。彭名壽文。

⑯⑰ 洋務運動，第六冊，第九頁，陳蘭彬奏。

⑯⑱ 薛福成：籌洋芻議，第一〇頁。

持。」^⑯

若錢恂所論：

「海禁未開以前，民安其俗，樂其業，享地利而無虞不足。自西人航海求市，徧歷奧區，履我戶闔，擅彼懋遷。其勢如百川灌河，隄防一潰，莫之能遏。甚且以商務之盛衰，徵國勢之強弱，則贏絀之數，一衡量而較，然有不怒然動色者乎。」^⑰

若馬建忠所論：

「宇內五大洲國百數，自朝鮮立約，而閉關絕使者無其國矣。若英、若美、若法、若俄、若德、若英屬之印度，無不以通商致富。嘗居其邦而考求富之源，一以通商爲準。通商而出口貨溢於進口者利，通商而出口貨等於進口者亦利，通商而進口貨溢於出口者不利。彼英美各國皆通商，而進口貨不能兩盈。故開礦以取天地自然之利，以補進口貨之虧。至地利不足償，乃不憚遠涉重洋，叩關約款，以取償於我華民，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矣。」^⑱

若康有爲所論：

「臣推洋貨所以能越數萬里暢銷者，蓋其國中有商學以教之，有商報以通之，有商部以統之，有商律以齊之，有商會以結之，有比較廠以勵之，有專利牌以誘之。及其出國也，假之資本以助之，輕其出稅以便之，有保險以安其心，有兵船以衛其勢，聽其立商兵商輪以護其業。又有領事考萬貨之情以資其事。官商相通，上下一體。故能製造精而銷流易，視萬里重洋若枕席，情信洽而富樂

^⑯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一七頁。

又，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八，第二九——三〇頁：「若夫貨殖之工，懋遷之大，殷殷乎橫馳六合，併吞八荒，依古以來，莫之與京者，惟英吉利一國。其餘若美、若法、若日本、若俄、若德、若意大利，皆有羨慕於英。今則德日商貨多於英國，令人驚愕也。蓋商能富國，國富則兵強，國富兵強，自可多置兵船，遍赴各埠，以保其商民，不爲外人所欺侮，而商權愈拓，國勢愈雄，其效固相因而至也。」

又，同前書，第四五頁：「今之世界，一商務競爭之世界。商務盛之國則強，商務衰之國則弱。我國商務不能及泰西各國者，固由於缺商本，無商學，乏商才。其彰明較著也。然其中不及西人之點頗多。」

又，同前書，第二九頁：「夫我國自變法維新而後，言政治者，靡不謂中國非立憲不能上下一心，非上下一心不能固邦本，非固邦本不能圖富強。不知外國之強由於富，外國之富由於商。」

^⑰ 錢恂：光緒通商綜覈表，卷一，第九頁。

^⑱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卷一，第一頁。

多。故籌兵餉重款，若探囊取物，民足而君足，國富而勢強，職是之故。」^{⑩8}
若梁啟超所論：

「野蠻國之滅人國也如虎，皮肉筋骨，吞噬無餘，人咸畏之。文明國之滅人國也如狐，媚之蠱之，吸其精血，以療以死，人猶昵之。今各國之政策，皆狐行也，非虎行也。姑無論其利用政府疆吏之權，以政府疆吏爲彼奴隸，而吾民爲其奴隸之奴隸也。卽不爾，而握全國平準界之權，已足使我民無復遺類。何以言之？二十世紀之世界，雄於平準界者則爲強國，嗚於平準界者則爲弱國，絕於平準界者爲不國。此中消息，不待識微者而知之矣。」^{⑩9}

凡此提論萬國大勢，列強雄圖，各商業競勝，繁雜紛乘。其對中華之衝擊，亦皆可歸於商力之擴張。中國土裂瓦解，民不堪命，立足此競爭世界，以求免於滅亡，而不被人奴役，參證國際間之強弱，足以引爲借鑑者，則惟有取重商一途，始得以與列邦頡頏，以漸復國家元氣，而開建保土佑民之基。

中國既知本身立國之需要，復見世界大勢所趨之普遍重商。當必然立即思考急起直追，固爲自然之理。然此一思想動向，實須連帶檢討中國人本身之條件，有無能力從事？其具備之優點如何？缺點如何？有無競勝之可能？而重要關鍵何在？均爲承此重商言論所要提出檢討者。若鄭觀應之檢討分析：

「夫貿易之道，固以土產及土產所製之物二者爲之紀綱。而國政民情，未嘗不與商務相維繫。明乎此而後商務可得而言矣。英吉利商國也，恃商以富國，亦恃商以強國。曷爲曰商國也。專藉商舶以覓新地闢新埠，縱橫五大洲，徧布於

⑩8 戊戌變法，第二冊，第二四五頁，康有爲奏。

又，湘學新報，第四一期，陳爲鎰等所論：「泰西各國，皆以經商爲立國之本。故國家之視商人，不啻父兄之視子弟。寒則衣之，饑則食之，疾病則喚咻而撫摩之。一旦國家有大興作，大戰爭，經費不足，不得不借貸於商人。則商人視國事如家事，亦無不各盡其力，各出其財，以盡區區報效之忱。數千百萬之賛，不難俄頃立集。此無他，國與商聯爲一氣，相依爲倚，無或睽隔，故能如聲息之相通，指臂之相應也。中國自漢以來，不重商務，涉歷仕途者，既不屑於商務，略一措意，而狃冠博帶之儒，且從而輕鄙之。誰復計及商之與國，固有絕大關係哉。況時至今日，五洲萬國，通道往來，以有易無，操奇往利，成視爲切要之圖。而我默守前規，仍蹈故轍，又何怪洋貨之進口者年盛一年，土貨之出口者日少一日，銀錢外散，補救無方。」

又，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第四一三頁，馮秉鉞奏：「第生財之道，通商爲先；商務之原，集股最重，泰西諸國，其各致富强者，莫非以商務爲大宗。」

⑩9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卷一〇，第三二——三三頁。

中國沿海沿江地方，其與國政相維繫者如此。藝術家日益精良，化學家日研新質，創耕稼新機以教農人，得糞漑新法以興樹藝。其與民情相維繫者如此。竊嘗究英國商務之所以興旺者其故有十三端，有為中國之可及，亦有為中國之難驟及者。曰地氣清和，曰礦產甚富，曰國內水陸便利，曰海口多，此四者中國固有之無不可及者也。曰百工技藝嫻熟，曰首創機器擅利獨多，曰貲本甚鉅，曰程法盡善用人得宜，曰商船多，曰五大洲皆有屬地，曰言語為商務通行，曰通商歷年最久，曰近日出口貨無稅進口貨亦不盡征，此九者他國亦有難兼，中國所未能驟及者也。」^⑯

若麥孟華之檢討分析：

「夫中國製造，舉辦非難，例之泰西，實有三利：物產蕃衍，運近貨廉，一也。人性勤儉，工奮價賤，二也。西國成法，便於倣行，三也。能行公司之法，泰西之獲利五者，中國之獲利十。」^⑰

惟諸人之中，王韜最具信心，且提出其觀察與檢討最早：

「夫西商之經營雖善，計畫雖精，而用度廉儉，安能與華商並駕而齊驅。然此猶其小焉者也。通商者非一處，即與英人爭利者非一國。普商之精明強幹，未亞於英人，而其忍辱耐煩，食廉用節，則在英人上。其入賈中國，今多於昔數倍矣。即此一端可證也。」^⑱

而王氏觀察敏銳最為大膽卓越之論，則為其「西人漸忌華商」一文，略舉其語云：

「列國中以英人最工心計，商賈之跡，幾遍天下。而其高視闊步，輕蔑肆傲，每不足以服人。日耳曼人出，而一反其所為，漸能與華商浹洽，貿易所至，未嘗不奪英人之利藪。不知此猶淺焉者也。今日英人之所忌者，蓋在華商耳。昔之華商多仰西人之鼻息，即有貲本每苦於門徑未稔，無從可入，往往觀望不前，苟且自域，惟有聽西商之指揮而已。故昔者西商行賈於中國，事事與華商爭利，非謂華商盡無所利也，華商之利小而西商之利大也。華商本輕而利薄，舟不能衝涉波濤，貨不能挽輸遠近，其在洋務中者，每事無不藉手於西商。而運

^⑯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二頁。

^⑰ 時務報，第三〇冊，麥孟華文。

^⑱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四，第四頁。

貨之費，保險之值，已至不資。適爲西商增其利益而已。華商所贏無幾也。今則不然，自輪船招商局啓江海運載，漸與西商爭衡，而又自設保險公司，使利不至於外溢。近十年以來，華商之利日贏，而西商之利有所旁分矣。即如香港一隅，購米於安南暹羅，悉係華商爲之。凡昔日西商所經營而擘畫者，今華商漸起而預其間。其人既能耐勞苦，工值又廉，東南洋一帶，華人與華人聲氣相通，帆檣往來，經旬可達，而西商貿易日見其淡矣。此其故西商口不能言，而心實知之數。來年港中洋行漸改爲華房，而歲有數家閉歇者，折閱之事，亦復層見疊出。豈昔日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故能操奇致贏歟。今日事事不逮從前歟。以我觀之，椎算之工，運籌之密，心思之巧，智慮之精，仍固無異乎昔也。而所以有贏紬之分厚薄之別也，則以利權不能獨擅，利源有所潛奪也。」^⑯嚴復雖值英國國勢最盛之時，中國最受欺凌而國弱民貧之世，乃大膽預言英商獨霸之勢必不能久：

「西人嘗謂商市歐洲最盛，而歐洲又英國最盛者，雖曰人事，亦地形爲之耳。設分地球爲二半，其一爲陸半球，其一爲水半球，則英島實處陸半球之中央。歐洲海岸，出入海線最長，而英爲島國，無地不可與水通。當墨西灣溫溜（Gulf Stream）之衝，氣候溫燠。總是三者，此所以能獨握海權，牢籠商務，駕萬國而上之，非偶然也。顧謂十九棋前，英以地勢，其商業宜甲天下，是則然矣。第必曰其事將恒如此，則自諛之論，殆未可信。往者世治初進，埃及、印度、安息，實爲奧區。浸假而希臘，而羅馬，而英倫，則過是以往，勢將又遷，汽車大行，而海線之長，不足孤擅。故二十棋以往，將地大氣厚者，爲文明富庶之所鍾焉。然則雄宇內者，非震旦，即美利堅也。」^⑰

須知此時適西方列強如日中天之盛世，又值國際間強權橫肆，殖民競爭之激烈時

⑯ 同前書，第一——二頁。

又，同前書，第二頁：「華商分西商之利，要不過在近八九年中耳。而西商已不能支，忌嫉之心，漸形於色。即如港中華商蒸蒸日上，衣冠禮義，較於前時，而西商意存輕藐，常有抑而下之之心。每議閩港之事，關於衆人者，華商輒不得預其列。其心以爲權由我操，則庶得張弛如志耳。否則彼將議我之後矣。蓋其所以憎及華商者，不在予以虛名，而在分其實利。其必斷然不欲華商與之齊驅並駕者，特恐虛名實利一併歸之，從此益得與之爭衡耳。」

⑰ 嚴復譯：原富，第六二〇——六二一頁。

代。諸人言論，最晚亦不出一九一一年。乃有如此冷靜清醒之深入分析，縱覽世局之敏銳觀察。且在中國最貧苦衰弱為列強眈眈環視之際，而大膽評論，預言未來，為國人鼓舞生存奮鬥之勇氣，足以表現中國民族苦難時代堅毅不撓之精神。實亦代表中國知識分子文化素養之所寄。

重商觀念尤且表現於商智商力之充實，當時之言商智者，蓋為商人之教育教養以至技能之充實而言。國人既悟世界商界競爭大勢，而知其組織嚴密，策畫周詳，技藝精良，謀慮深遠。蓋知實非傳統營商故智所能抵禦，且非研求並學習西方經商之一切規制方法亦不足以抵禦西方商力之衝擊。為百年長遠大計，自不能不從商人教養之充實入手，然此實反映重商思想之具體實踐。且亦見出當時人之縝密思慮。若鄭觀應所議商智充實之必要：

「或謂商賈之事，祇須略知貿易情形，即可逐蠅頭之利。豈知商務極博，商理極深，商情極幻，商心極密。欲知此道，不但須明舊日所傳商政，並宜詳求近日新法。如各種貨物增出愈多，則新法更為繁瑣。蓋懋遷有無之事，匪獨一家之利鈍，並關一國之盈虛。古者交易，但貴布帛菽粟。後世工藝，大半弓冶簧裘。此其中但有工於會計識見過人者，則獲利較優。故知市面之興衰，貨物之增益，銷路之宏遠，須仗聰明才智之士，思深慮遠，而後操奇計贏，胸有成竹。況商業至今日而愈繁，商術至今日而愈巧，此格致之學言商務者不可不知也。」^⑯

鄭氏並建議創設格致書院：

「國家欲振興商務，必先通格致，精製造。欲本國有通格致精製造之人，必先設立機器技藝格致書院，以育人材。並由商務大臣，酌定稅則，恤商惠工，奏請朝廷，頒示天下。悉如前篇所論，如有新出奇器，准給獨造執照，及仿西法頒定各商公司章程，俾臣民有所遵守。務使官不能制商，而商總商董亦不能假公以濟私，奸商墨吏均不敢任性妄為，庶商務可以振興也。查我國與泰西各國通商在日本之先，而商務製造瞠乎其後者，皆因無機器格致院講求製造諸學，無商務通例，恤商惠工。是以製造不如外洋之精，價值不如外洋之廉，遂致土

^⑯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一七頁。

貨出口不敵洋貨之多，漏卮愈甚。當道雖時欲整頓商務，挽回利權，究竟未知扼要所在。數年來工商生計愈見其艱，若再不悉心考究，徒效皮毛，仍如隔靴搔癢，有名無實，或言不顧行，勢必至國困民窮，不堪設想矣。」^⑯ 商力藉資商智，欲增進商智，自當加強商人教育。由是重商之宗旨乃更進而推動教育之改進。

重商觀念之進一步衝擊，抑且更足以改變科舉制度，以爲商人闢名利之途，蓋用名利之引誘，以鼓舞商人日臻進境也。當時言論，俱襲西方專利權而立說。若鍾天緯所議：

「泰西工藝之精，甲於天下。而考其致此，全由國家鼓舞而成。猶中國誘之科舉利祿之途也。其道何由，則在於頒給牙帖，即西語所謂丕登（patent）也。丕登者，如士人考得新理新法，工商創成一技一藝，即獻諸國家，由商部考驗，上者錫以爵祿，中者酬以寶星，下次亦准其擅爲專門之藝，或傳爲世業，或專利數年。國家給以文憑，以杜通國工商剽襲仿造，即國家欲仿其新法者，亦與本人商購，償以重賃。如創造汽機輪車紡織機器諸人，各國無不頒賜爵秩，廩以終身，至今勞名永世。是以西人無論仕宦縉紳，農工商賈，無不夢寐思得新法，爲取富貴，貽子孫名利兩全之計。寢食俱忘，不惜傾家試驗。西人因此享大名獲巨富者不勝僂指。每年美國發給牙帖數萬張，其通商工藝之精，根柢全由於此。彼其言曰所貴乎士者，非徒高尚其志而已也。必須創立新法，有益於國，有利於民，斯不愧爲四民之首。故西國之儒者，不徒抱詩書談仁義而已也。有商中之士，有工中之士，有農中之士，皆著書立說，自成一家。日出其新法。中國誠能採用其意，不必驅天下儒者而盡出於一途，各聽其天資所近，不論農工商賈，考求新理新法，以利國利民，每省由督撫考驗，給以牙

⑯ 同前書，第二二，一二三頁。

又，同前書，第二〇頁：「以中國之大乃重受其害者，何哉？病在講求商務之無人耳。推原其故，上在官而下在商，官不能護商而反能病商，其視商人之羸艱也，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私橐雖充，利源已塞。此弊之在上者也。至於商則愚者多而智者寡，虛者多而實者寡，分者多而合者寡，因者多而創者寡，欺詐者多而信義者寡，貪小利者多而顧全大局者寡。此疆彼界，畛域攸分，厚己薄人，忮求無定。心不齊力不足，故合股分而股本虧，集公司而公司倒，此弊之在下者也。」

帖，以能自出心裁者受上賞，變通西制者受中賞，步趨成法者受下賞。准其一家專擅其利以酬勞，不准他人仿造以奪其利。甚或破格奏獎，榮以功名」。^⑯若鄭觀應所議：

「然則製造一事，終不可興乎。曰是有術焉。爲民上者，以名利二字驅使天下，而天下之民趨之若鶩，奔走恐後者，無他，術爲之也。泰西於製造一事，自少而壯而老，窮畢生之材力心思，以製造一物，其祖若父有志未成，則子若孫接踵而起，復專心致志，慘淡經營，自少而壯而老，窮畢生之材力心思以製造一物。必使豁然有得，大功告成而後已。此其驅使之者誰也，曰名也利也。泰西立法，無論士商軍民，有能自製一物者，以初造式樣上諸議院考驗察試，以爲利於民便於民，則給領憑票，定限數年，令其自製自售，獨專其利。他人有依傍仿效以爭利者，懲究不貸。彼製造者於數年之間，既已獨專其利，而獲利無算。所呈式樣什襲珍藏，後世有摩挲斯物者，以爲創於某人，猶相與歎賞不置，是利之中有名在焉。此所以泰西製造之精，且新者層見疊出，炫異爭奇，日新月盛，而歲不同也。我中國人士，於名利二字蟠據固結於胸懷間，終其身不可解，積習相沿，牢不可破。仿泰西驅使之法行之，又何患天下有志之士，不殫思竭精研幾以從事於製造也乎。」^⑰

若薛福成所議：

「當其創一法興一廠，無不學參造化，思通鬼神。往往有讀書數萬卷，試練數十年，然後能爲亘古開一絕藝者。往往有祖孫父子，積數世之財力精力，然後

^⑯ 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一六，第八——九頁，鍾天緯文。

^⑰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三，第一七頁。

又，同前書，第一六——七頁：「且夫西學之所當效法者，有緩急有本末。當今之時，謀人家國事，必以通商練兵二者爲尤亟。通商以爲富，練兵以爲強，國富兵強，於西學乎何有。所謂通商者，豈商賈懋遷舟車通達而巳乎。所謂練兵者，豈槍礮儲備步伐整齊而已乎。間嘗探其原圖其要，以爲製造一事，爲通商練兵之綱領。泰西通商所以致富者，在材貨之充盈耳。泰西練兵所以致強者，在器械之精利耳。材貨器械非製造不爲功，我中國所產之材貨，所用之器械，由泰西製造者爲多。將使我中國襲其故智，效其成法，泰西所製造者我中國皆能製造之，則可以盡製造之能事乎，未也。心思愈用而愈出，機括愈變而愈精，天下之物無窮，天下之理亦無窮。而吾心之靈遂求其間而入焉。必也。取泰西所製造者，求其理而窮其故；因泰西所製之物進而求泰西所未製之物。我中國地大物博，將見青出於藍，冰寒於水，駕泰西而上之。製造之道，於是乎得焉。不言富而富在其中，不言強而強在其中矣。雖然是必使天下有志之士，皆殫思竭精，極深研幾，以從事於製造而後可。」

能爲斯民創一美利者。由是國家給予憑單，俾獨享其利，則千萬之巨富可立致焉。又或獎其勳勞，錫以封爵，即位至將相者，莫不與分庭抗禮，有欲然自視弗如之意。則宇宙之大名可兼得焉。夫泰西百工之開物成務，所以可富可彊，可大可久者，以朝野上下敬之慕之，扶之翼之，有以激厲之之故也。若是者，人見謂與今之中國相反，吾謂與古之中國適相符也。中國果欲發憲自彊，則振百工以前民用，其要端矣。欲勸百工，必先破去千年以來科舉之學之畦畛，朝野上下，皆漸化其賤工貴士之心，是在默窺三代上聖人之用意，復稍參西法而酌用之，庶幾風氣自變，人才日出乎。」^⑭

以名利號召，以爵秩吸引，使國人踴躍務商，爲重商之具體實踐，固不待言。實由此倡導，則足以改變千年來抑商之舊習，擴大所謂士紳結構之性質，其所影響之後果，自尤具重大意義。

若使國家開利祿之途以鼓舞經商，其直接宗旨，即在提高商人政治社會地位，且亦必能提高商人地位。而其結果自在崇商而非抑商，人既得厚利，復獲高名，終並能膺崇爵榮秩，由是而營商一道，自不免一變爲人羣中最有利途徑，亦自不免爲衆所共趨共慕之行業。然再進一步思考，今旣聲言以名利祿位相號召，而何者之名利祿位爲最宜於商人，則須有更具體之檢討。在當時原議專利、爵賞、祿位云云，無一非模仿西方，尤其是仿習英國。英商如何參與政治以列名於上流社會？實多由選舉而進於國會以爲議員。參考英商之從政活動，即亦自然引爲中國商人政治出路之參考。於是論者多出議會一途。若宋育仁介紹英商參與國會之實情：

「下院雖以才能舉，然島國重通商專言利，故趨重商人，積勢使然。兼以用財皆自商出，國所仰給，商以財結人，則舉者尤衆。今下議員類皆富商，西商或明製器，或多涉異國，必明事理，長算計，國無禮教（耶穌教有戒而無禮，且薄商人，故爲商者往往不信教。），惟計利害甚明。商多更事，有才辯，雖專謀利己，而食於此業者衆。民心所仰，爲利於下，而國即因之富強。故上院雖偶有詰駁，不能奪。結黨相持，亦不能勝也。偏重之過，則廢尊卑上下，君如

^⑭ 薛福成：庸盦海外文編，卷三，第四——四二頁。

守府，上院如贊旒，百官如傀儡。」^⑯

鄭觀應則就另一角度，輾轉推理，申言中國商業之不振，當歸咎於無國會以監督政治：

「中國地本肥沃，物產豐饒，天然之優勢。商界人才，亦莫不勤勉刻勵，具有優等之資格。近年來海外之商業既已不能擴張，內地之商業又日見摧萎，全國商權幾盡在外人之手。凡我商人，將並陷於勞動之地位矣。揆厥原由，蓋緣外人之商業有政府以為後援，我國之政府對於我商人非惟不知保護，反多障礙。如幣制之不定，商法之不行，關稅之不速改良，金融機關之不完備，無一不足以絕我商人之命脈，而阻商業之進步。此我國商業所以日居於失敗也。夫國家對於商業，何以無確定之政策，則以政府無確定行政之方針；政府何以無確定行政之方針，則以無監督政府之機關，而政府不負責任故。此即行政之關於商業者言之，不可不速開國會。」^⑰

由重商觀念輾轉而推及民主議會政治，固多半由於參仿西方政府所使然。但就自然之勢，凡發展商務，健全商業組織，以及商人之政治醒覺，對於政治參與之要求，終必會產生。西方既開其先，中國尤易較早領悟，順理成章，以作議會之建議。

商戰觀念刺激中國之重商意識；重商趨勢即必推動中國之商業化；而商業化之中國，自然使教育良好之秀異分子轉趨於從事工商，並自然會使工商家政治社會地位提高。再以工商家之實力與組織，自必更要求廣泛參與政治，由是民主政治之制度，即不期然應運而生。

^⑯ 宋育仁：采風記，卷一，第五——六頁。

又，同前書，第一一頁：「其議紳雖多富商，然皆少學於書院；長有專門才藝，通達事理，優於議論者，始得舉。實彼國之士流。惟中國貴農，士興於此；外夷貴商，士選於商為異耳。」

又，鄒容：革命軍，第一五頁，以中外商人比較，頗怨此政治上受扼也：「外國之富商大賈，皆為議員執政權。而中國則貶之曰末務，卑之曰市井，賤之曰市儈。不得與士大夫伍。乃一旦償兵費，賠教案，甚至供玩好，養國蠹者，皆莫不取之於商人。若者有捐，若者有稅，若者加以洋關，而又抽以釐金，若者抽以釐金，而又加以洋關。震之以報效國家之名，誘之以虛銜封典之榮，公其詞則曰派，美其名則曰勸，實則敲吾同胞之膚，吸吾同胞之髓，以供其養家奴之費，修頤和園之用而已。」

^⑰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三，第五——六頁。

六 結 論

近世中國知識分子產生商戰觀念，為關係全民族生存奮鬥之重大醒覺，具有深遠意義。一在於對於帝國主義殖民擴張之反應，以及列強經濟競爭之倣效。一在於對於中國貧弱之自勵自救，喚起奮鬥意志。一在於對經濟消蝕，緩慢之衰憊滅亡而產生之痛覺。至其尤為可貴可重之點，則在於理性之警覺與自我充實，採行一種持久性，非武力性，以至全民性之對外競爭途徑，以為中國國家民族爭生存於現世之方法。商戰一詞一義，實足為近代知識分子深具時代意義之文化遺產，決無可疑。

「商戰」一詞，不創發於中國史上任何時代，而發生於十九世紀，當然是出於近代西方工商勢力對中國之挑戰，被動而激發此種反應，原動力乃發自西方之衝擊。至於此一觀念之不創發於其他民族之頭腦，而發生於中國人之頭腦，即面對西方衝擊，而中國與他族有不同之反應者，蓋不在於種族稟賦之天資，實由於文化累積之不同。換言之，「商戰」觀念，並亦反應中國民族之文化素養。中國歷代先知，傾其智慮，創造文化遺產，實供後世子孫之長久立足於世而參考應用，啟發新智。一民族之創造能力，固以稟資為重要條件，而文化累積尤為更重要條件。文化之深淺，更較稟資之優劣關鍵尤為重要。西方學者之濫調，恒因近代之文明進步而誇稱白人之超優，本為自欺欺人之論。若果白人為天生優種，何以上古中古並不超優，必至於近代始突然變為超優。人類文明歷史，本為多角多樣發展，乃事實所顯見。至各地古今盛衰不同，其原因實甚複雜，亦並無關於民族稟賦之優劣。學者明理，當審慎觀察，以破此狂瞽欺人之說。而中國明智之士，實早在西方列強鼎盛之世，並中國方積弱積貧屢敗於外族之時，在一九〇〇年嚴復已駁斥白人妄論：

「今之歐人，動曰天生白種，所以君人者也。嗟乎，此與云匈奴天之驕子何以異乎。自不佞觀之，黃種之權雖失，固當有自主之一日，特其事非庸妄自棄者之所能為，尤非木彊自大者之所能為耳。」^⑩

其理智，其信念，其超卓宏遠之識力，正足以代表中國知識分子之智慧。

以對西方工商業之衝擊而言，商戰觀念實為最直接最正確之反應。亦並啟發最

⑩ 嚴復譯：原富，第六一一頁。

清醒而理智之覺悟，表達出對於當前西方乃至世界全面發展之最根本了解。當然此一觀念實亦具有廣闊而有深度之內容。

中國人何以會提出「商戰」一詞？當然是在表達其「商戰」之感覺與想像。何以會產生此種感覺與想像？自然是種因於近代西方列強所加於中國之衝擊。商業為殖民擴張之動力源泉，商人富於冒險，活動與遠遊為其天職，能作海外貿易與冒險試探，並即有海外新市場新領土之發現。抑且商品須加採集，原料須加尋覓，在在又迫使商人活動不已。商賈宗旨在獲利，雖種種危險，重重困難，亦必須設法突破，不達獲利目的不止。凡此商人基本性格，中國人並有所知，若鄭觀應所描述，甚為清晰：

「商賈者，專為倅利之計者也。苟利可圖，不憚千里之跋涉，終歲之勤勞。所製之物，除本國自用外，皆思罔利以售人。何處肯出善價，則向何國銷售，甚至善價不得，反多折閱。以今比昔，昔之價昂，今之價賤，昔之捐輕，今之捐重。夫以至賤之價，當至重之捐，而各國仍勇往直前不肯作退步想，蓋勢處於自然，有不如此而不得者也。」^⑩

由此當知，此一衝擊動力實持續而不歇，利愈大而欲愈奢，其突破阻難之衝力亦愈強。在被動中之中國朝野，豈盡麻木無靈，如豕鹿牛馬之馴順，既受宰割，豈無痛覺；既喪資財，豈無憐惜；既受凍餒，豈無哀號。其欲起而防禦抵抗者，則立見中西衝突磨擦之發生。而西方列強，使領為商人之後盾，政府為使領之後盾，兵輪大砲為最後之手段。來者既挾以工商、外交、政治、兵力，防禦者何以不會產生面臨「商戰」之感覺。直截言之，帝國主義者之侵略領土，乃十九世紀所共見之事實，即全地球土地亦不能滿足強權者之欲豁，凡此佔領、瓜分、劃分勢力範圍，推其原始，亦多以工商擴張為原始動力，蓋亦當知中國知識分子產生「商戰」觀念之時勢背景，實乃其必有之天然條件。

殖民主義者之擴張兵備，慘殺爭奪，亦乃商業性之大投資。以國家為賭本，牟海外之贏利。此種動向所及，中國固首當其衝。國人身有所受，實亦明有所見。嚴復比較中西民族之不同性格：

^⑩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第三九頁。

「不憚艱險而樂從軍走海上者，歐洲之民，大抵如此。而圖敦（Teuton）日耳曼之種尤然。此其風氣，與中國所甚異而絕不同者也。歐羅巴能雄視五洲以此，支那常恐爲其所逼，而終不足自存者，其端亦在此。觀於斯密之論，斥爲鹵莽之愚，可以知其根於性習者至深，而非由樂道而誇大之者矣。嗚呼！用詩書禮樂之教，獎柔良謹畏之民，期於長治久安也，而末流之弊，乃幾不能自存。此豈立治擾民者之所前知者耶！」^{⑧4}

鄭觀應賦詩而諷白人之貪欲無窮：

「待鶴（鄭觀應號待鶴山人）昔感白種慘殺別種，曾賦五古有云：『日月無私照，君何畛域分。下民殊五種，上帝視同仁。掠地非仁澤，佳兵起惡氛。皇天惟德輔，大道本無親。霸業看羅馬，愚黔笑暴秦；須知撫則后，慎勿虐其民。譁疾人皆侮，貪求國更貧，王師不嗜殺，普告大將軍。』當時爲此詩者，蓋有不禁感慨係之。夫有強權無公理，爲列強各野心政治家之口頭禪。由是虎視鷹瞵，弱肉強食，中國瀕海諸省，久在列強之勢力範圍圈內。近來瓜分之說更轟騰於耳鼓。行將由議論而變爲事實，千鈞一髮，岌岌乎殆哉。」^{⑧5}

而此等商業競勝觀念，無論中國或在西歐地區，終必自然激發民族主義思潮。這個必然趨勢，可自梁啟超的言論中看出：

「或曰：今後之天下，既自政治界之爭，而移於平準界之爭，則我輩欲圖優勝，宜急起以競於此。嘻！此又不知本末之言也。夫平準競爭之起，由民族之膨脹也。而民族之所以能膨脹，罔不由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而來。故未有政治界不能自立之民族，而於平準界能稱雄者。不然，中國人貨殖之能力，豈嘗讓他人哉！而今顧若此，毋亦梗其中者多所蠹，而盾其後者之無所憑也。故今日欲救中國，無他術焉，亦先建設一民族主義之國家而已。以地球上最大之民族，而能建設適於天演之國家，則天下第一帝國之徽號，誰能篡之！而特不知我民族有此能力焉否也。有之則莫不強，無之則竟亡。間不容髮，而悉聽我輩之自擇。」^{⑧6}

⑧4 嚴復譯：原富，第一二六頁。

⑧5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四，第五三頁。

⑧6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卷十，第三五頁。

近代民族主義思潮，其創發源頭固非由於商戰觀念，而商戰則實構成其淵源之一支。思潮激盪，其趨勢或明或暗，或強或弱，或左或右，純出於自然，誠非人力所能預測與控制也。

進一步言，若就民族主義而言中國之重商思想，則此實表現中國民族醒覺最理性之一面。重商與商戰之表達，俱傾向於現實利益之保持與競爭。乃有計劃有估量之競爭途徑。加緊自救，亦必加緊西化，亦可謂加緊現代化。重商動力之影響，表現中國對外競爭之決心與勇氣，而此勇氣則以冷靜計算為準備為基本。由理性估算而加強自信。自構成理性之排外力量，而所排並必針對不合理而接受其合理，故其本質上不反對西方，不排斥西化，反而加速接受西化，甚至一切商務制度，充分西化。最終目標，則以真正之西化抗拒西方不合理之侵奪壓迫。再回頭合觀一八四〇年代魏源所論：「師夷長技以制夷」，其間有何差別？亦足見出魏氏言論之不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初稿